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inkage Software Co.,Ltd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23
问题 3.....	57
问题 4.....	59
问题 5.....	62
问题 6.....	70
问题 7.....	9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03
问题 8.....	103
问题 9.....	120
问题 10.....	138
问题 11.....	146
问题 12.....	163
问题 13.....	174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76
问题 14.....	176
问题 15.....	182
问题 16.....	200
问题 17.....	203
问题 18.....	213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5
问题 19.....	225
问题 20.....	236
问题 21.....	248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5
问题 22.....	255
问题 23.....	264
问题 24.....	274
问题 25.....	286
问题 26.....	297
问题 27.....	299

问题 28.....	307
问题 29.....	322
问题 30.....	328
问题 31.....	334
问题 32.....	338
问题 33.....	342
问题 34.....	347
问题 35.....	351
问题 36.....	355
六、关于其他事项.....	358
问题 37.....	358
问题 38.....	366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	373
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377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5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所以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目前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在问询函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或专项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3 家“三类股东”，包括 20 家契约型基金和 3 家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数量为 11,534,7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0%。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2）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4）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5）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由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交所受理，故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阶段。本题下述结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三类股东进行了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3个三类股东，包括19个契约型基金股东和4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4455%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8907%），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发行人三类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550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624,138	0.7289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2,000,535	0.5557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1,372,337	0.3812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1,188,693	0.3302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966,642	0.2685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707,208	0.1964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1,877	0.1366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42,000	0.0950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89,337	0.0526
1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186,000	0.0517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89,403	0.0248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42,000	0.0117
1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36,891	0.0102
1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36,891	0.0102
16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36,891	0.0102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22,134	0.0061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19,000	0.0053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18,000	0.0050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14,000	0.0039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6	0.0025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63	0.0021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017
合计		19,604,720	5.4455

（一）《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三十条规定：“……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指出：“这里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指导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19 个契约型基金股东在私募基金相关规定无明确要求的前提下，亦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结合《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进行分析

本部分主要且仅围绕《指导意见》与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重要条款对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基金）进行梳理和分析。结合《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进行分析的具体列示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

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下文主要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进行结论性汇总和归纳。

1、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和嵌套情形的分析

(1) 杠杆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总资产均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产品的管理人均未质押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均不存在高杠杆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条对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比例的规定。

(2) 分级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无份额分级，1 个进行了份额分级。进行份额分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型	总资产/净资产	分级比例 (优先级:劣后级)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以下简称“天星恒久远”)	权益类/封闭式私募基金	100%	3:1

根据上表、天星恒久远的基金合同、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可知：

① 天星恒久远为封闭式私募产品，属于可进行份额分级的产品。其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符合“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之规定。

② 该基金为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分级比例不超过 1:1”之规定。

③ 该基金的管理人系对产品自主管理，未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④ 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即该基金未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三类股东不存在分级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天星恒久远存在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3) 嵌套情形

《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嵌套的股东为 16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为 6 个；存在两层嵌套的股东为 1 个。不存在嵌套的股东和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锋新三板”）存在两层嵌套，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

2、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其他规定进行分析

（1）产品类型

《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均系私募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

（2）投资要求

《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均约定了投资范围，且通过在协议中约定或与投资者签署承诺的形式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了约束，该 23 个三类股东亦在调查表、确认函中确认其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有关私募产品投资要求的规定。

（3）投资限制及鼓励

《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有关投资限制及鼓励的规定。

（4）代为承担风险承诺

《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未对前述三类股东投资的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者回购等承诺。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的规定。

（5）运作限制

《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逐款分析如下：

① 该等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

②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最高成交价（前复权¹）为 10.43 元/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03 股，23 个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该等股东投资凌志软件的资金总规模应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

③ 该等三类股东中，10 个为封闭式产品，13 个为开放式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其中 13 个开放式产品投资发行人不符合《指导意见》中“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

A、对于封闭式和开放式产品存续期限的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B、对于开放式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合规性分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 7 月失效）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

¹ 前复权：复权后价格=（复权前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0月失效）等规定，均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限制。

即，《指导意见》生效之前，相关规定并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限制。据此，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受（收）益权退出安排；同一管理人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行人的，该等产品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0亿元，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中：10个封闭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13个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虽不符合现行《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规定。

（6）资产集中度

《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

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单个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十六条有关资产集中度管理的规定。

(7) 刚性兑付

《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下列刚性兑付行为：①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②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③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④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的刚性兑付行为。

二、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产品，包括 1 个分级产品（天星恒久远）、1 个两层嵌套产品（鼎锋新三板）、13 个开放式产品（包括鼎锋新三板）（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尚未有明确的整改计划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该产品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暂未报备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22 条的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 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21 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报备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1) 目前，该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仍将保持此种状态；(2)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 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截止日为2020年底，该产品即将于2020年1月到期，未制定过渡期安排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

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指导意见》规定自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需在 2020 年底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等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14 个待整改股东中有 1 个（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外 13 个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待整改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待整改股东均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 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形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4、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股东中持有权益；

6、待整改股东均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综上，截至目前，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

（一）天星恒久远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及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天星资本提供的调查表，天星恒久远的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目前处于清算期。根据天星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天星恒久远截至 2020 年底的过渡期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二）鼎锋新三板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鼎锋新三板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提供的调查表，鼎锋新三板的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2 月至不定期，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存续状态。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等条款。根据前述约定，宁波鼎锋作为鼎锋新三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根据宁波鼎锋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有关负责人的访谈，鼎锋新三板过渡期内和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到期清算，其拟到期清算时间为 2020 年底。

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

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均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该等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发行人三类股东存续期限及存续安排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

	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

	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五、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已提供所有股东名称及持股信息，详见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8-4”部分之“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投资人明细、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经核查，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取得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产品合同、产品投资人明细、产品估值表/资产负债表等文件，对部分三类股东管理人进行访谈；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外，发行人其余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13 个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虽不符合现行《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产品，其中有 1 个三类股东已经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天星恒久远截至 2020 年底的过渡期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鼎锋新三板过渡期内和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到期清算，其拟到期清算时间为 2020 年底。

4、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外，发行人其余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13 个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虽不符合现行《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产品，其中有 1 个三类股东已经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天星恒久远截至 2020 年底的过渡期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鼎锋新三板过渡期内和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到期清算，其拟到期清算时间为 2020 年底。

4、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包括非现金权益分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增、做市转让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

1、1997年5月，南京联创设立

1997年4月10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个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7年4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7]23号），同意由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发起人（单位）共同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²”，总股本为2,066万元。

1997年5月4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1997]74号），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5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1997年5月5日，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00	57.89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14.52
3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52
4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00	9.68
5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00	0.97
6	个人股（注）	50.00	2.42
合计		2,066.00	100.00

注：南京联创工商登记资料中并未明确个人发起人的具体姓名。

2、1998年1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² 南京联创曾用名有“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南京联创”。

1997年12月28日，南京联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扩大职工持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9%；（2）应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同意该公司在南京联创所占的全部股本转让给公司职工和其他股东；（3）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使用“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时不再使用“同创”品牌。

1998年1月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更名为“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认购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5%；（3）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成员。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其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6.00	16.75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14.52
3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4.52
4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00	9.68
5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900.00	43.56
6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00	0.97
合计		2,066.00	100.00

3、1999年10月，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1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2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联创工会。

1999年10月25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7.42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8.00	16.36
3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4.52
4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48.00	12.00
5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20.00	39.69
合计		2,066.00	100.00

4、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52.5757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2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联创工会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668,614股及450,87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联创工会。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1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年7月12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

3

南京联创工会曾分别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转让了14万股、38万股及48万股，该次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1999年10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已体现前述股权变动事项。

方)与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7月15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股东之间的下列股权转让:(1)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162.5067万股股份;(2)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52.5757万股股份;(3)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66.8614万股股份,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45.0876万股股份;(4)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80.5629万股股份,向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4.8593万股股份。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33	9.56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5.4243	8.98
3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4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136.0510	6.59
5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108.1572	53.64
6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7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合计		2,066.0000	100.00

5、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第97号《关于联创公司合资问题的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因南京联创拟利用外资进行重组并争取在境外上市,为支持南京联创利用外资,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也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

2001年11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下列股份转让事项: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分别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197.4933万股、

185.4243 万股和 121.051 万股股份；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孙力斌转让 15 万股股份。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孙力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国有股东全部退出，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2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612.1258	78.03
3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4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5	孙力斌	15.0000	0.73
合计		2,066.0000	100.00

6、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联创工会分别向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邱国塔、孙力斌转让股份事宜。

2001 年 12 月 21 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前述 10 名自然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3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4	孙力斌	286.5794	13.87
5	孙燕	202.0748	9.78
6	庞海东	185.4285	8.98
7	刘国祥	185.0571	8.96

8	张有根	163.2964	7.90
9	沈岚	142.0499	6.88
10	曹正祥	127.0356	6.15
11	杨映南	122.5000	5.93
12	孙玉志	115.8113	5.61
13	邱国塔	97.2928	4.71
合计		2,066.0000	100.00

7、2002年6月，增资扩股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2年1月18日，TechLink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TIPL”)、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BCH”)、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与南京联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约定分别认购南京联创新增的 7,291,765 股、1,620,392 股和 2,430,588 股股份。

2002年1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TIPL、SBCH、Intel三家境外投资者增发新股的议案。

2002年4月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33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外经贸资审字[2002]00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6月3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2002)验字第2018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南京联创已收到TIPL、SBCH、Inte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42,745元，南京联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002,745元。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5.14
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6.86
3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1.71
4	孙力斌	286.5794	8.95

5	孙燕	202.0748	6.31
6	庞海东	185.4285	5.79
7	刘国祥	185.0571	5.78
8	张有根	163.2964	5.10
9	沈岚	142.0499	4.44
10	曹正祥	127.0356	3.97
11	杨映南	122.5000	3.83
12	孙玉志	115.8113	3.62
13	邱国塔	97.2928	3.04
14	TIPL	729.1765	22.78
15	SBCH	162.0392	5.06
16	Intel	243.0588	7.59
合计		3,200.2745	100.00

8、2002年12月，更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6月5日，南京联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利用资本公积以10:8.22846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南京联创的注册资本由3,200.2745万元增至5,833.6076万元。

2002年11月1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1263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其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2）0200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由南京联创“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26,333,331元出资额已落实，均已计入“股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14
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86
3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1	1.71

4	孙力斌	522.3901	8.95
5	孙燕	368.3512	6.31
6	庞海东	338.0076	5.79
7	刘国祥	337.3306	5.78
8	张有根	297.6642	5.10
9	沈岚	258.9351	4.44
10	曹正祥	231.5663	3.97
11	杨映南	223.2986	3.83
12	孙玉志	211.1062	3.62
13	邱国塔	177.3498	3.04
14	TIPL	1,329.1765	22.78
15	SBCH	295.3725	5.06
16	Intel	443.0588	7.59
合计		5,833.607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投资设立苏州联创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南京联创当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9、200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2月20日，邱国塔与杨映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国塔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77.34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映南。

2003年6月5日，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燕（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00.0001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3年7月7日，南京联创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邱国塔向杨映南转让股份；（2）同意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向孙燕转让股份；（3）同意向南京联创高级管理人员孙力斌、庞海东、刘国祥、杨映南、曹正祥、孙玉志、孙燕、张有根、沈岚增发新股共计9,496,571股。

2003年12月11日，商务部出具“商资二批[2003]117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

事宜；其后，商务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3月18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4）0034号），确认截至2004年3月18日，南京联创已收到股东方增加投入的资本10,636,159.52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42
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5.90
3	孙力斌	1,058.0681	15.60
4	孙燕	533.3513	7.86
5	庞海东	399.9867	5.90
6	刘国祥	382.3306	5.64
7	张有根	317.6642	4.68
8	沈岚	318.9351	4.70
9	曹正祥	296.5663	4.37
10	杨映南	452.6484	6.67
11	孙玉志	256.1062	3.78
12	TIPL	1,329.1765	19.59
13	SBCH	295.3725	4.35
14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股权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核查，南京联创当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10、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4月19日，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10月29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300万股和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力斌。

2007年11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1135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2	孙燕	533.3513	7.86
3	庞海东	399.9867	5.90
4	刘国祥	382.3306	5.64
5	张有根	317.6642	4.68
6	沈岚	318.9351	4.70
7	曹正祥	296.5663	4.37
8	杨映南	452.6484	6.67
9	孙玉志	256.1062	3.78
10	TIPL	1,329.1765	19.59
11	SBCH	295.3725	4.35
12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00

11、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6日，TIPL、SBCH、Intel（作为转让方）与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联创20,676,078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8年，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 TIPL、SBCH、Intel 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股份转让给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年5月23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8]第0104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2	孙燕	533.3513	7.86
3	庞海东	399.9867	5.90
4	刘国祥	382.3306	5.64
5	张有根	317.6642	4.68
6	沈岚	318.9351	4.70
7	曹正祥	296.5663	4.37
8	杨映南	452.6484	6.67
9	孙玉志	256.1062	3.78
10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00

12、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676,078 股股权转让给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9年，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3日，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经投资[2009]16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2	孙燕	533.3513	7.86
3	庞海东	399.9867	5.90
4	刘国祥	382.3306	5.64
5	张有根	317.6642	4.68
6	沈岚	318.9351	4.70
7	曹正祥	296.5663	4.37
8	杨映南	452.6484	6.67
9	孙玉志	256.1062	3.78
10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00

13、2009年7月，更名

2009年5月18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南京联创就其更名事项向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了备案。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2011年5月，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原股份总数67,832,647股增至107,000,000股。

其后，南京联创的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孙力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2月11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1]42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的增资事宜。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苏验字[2011]第2004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1,854.5362	17.33
2	孙燕	533.3513	4.98
3	庞海东	427.2251	3.99
4	刘国祥	417.1320	3.90
5	张有根	351.0015	3.28
6	沈岚	328.9351	3.07
7	曹正祥	302.0348	2.82
8	杨映南	469.7573	4.39
9	孙玉志	266.3659	2.49
10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49.6608	53.74
合计		10,700.0000	100.00

15、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57,496,608股股份转让给孙力斌；南京联创相应地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30日，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孙力斌、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签署《关于终止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协议》。

2012年6月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2]第1500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消原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原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53.74%股权（对应57,496,608股）转让给孙力斌，转让后孙力斌持有南京联创71.07%的股权，撤消原“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9]4872号”批准证书，南京联创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7,604.1970	71.07
2	孙燕	533.3513	4.98
3	庞海东	427.2251	3.99
4	刘国祥	417.1320	3.90
5	张有根	351.0015	3.28
6	沈岚	328.9351	3.07
7	曹正祥	302.0348	2.82
8	杨映南	469.7573	4.39
9	孙玉志	266.3659	2.49
合计		10,700.0000	100.00

16、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日，南京联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以每股21.03元的价格发行1,188.8889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南京联创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0,700万元增加至11,888.8889万元，并同意该新发行股份由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力斌	7,604.1970	63.96
2	孙燕	533.3513	4.49
3	庞海东	427.2251	3.59
4	刘国祥	417.1320	3.51
5	张有根	351.0015	2.95
6	沈岚	328.9351	2.77
7	曹正祥	302.0348	2.54
8	杨映南	469.7573	3.95
9	孙玉志	266.3659	2.24
1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8.8889	10.00
合计		11,888.8889	100.00

自该次增资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联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南京联创的业务演变情况

南京联创的业务演变具体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变更	业务演变
1997年5月设立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根据左侧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可知，从设立迄今，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张有根、庞海东的介绍，2009年之前，南京联创的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即，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其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前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询南京联创官网，其目前的业务范围涵盖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信息服务业、移动互联网和科技园投资建设等领域。
1999年10月变更	取消医疗器械，调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1年9月变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2年5月变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17年12月变更	1、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2、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3、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在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三）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张宝泉、庞海东和张有根的访谈，南京联创2006年转让苏州联创的原因为：苏州联创成立之初的发展战略是向日本出口通信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但实践中该业务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苏州联创2003年至2006年间经营不理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当时南京联创在筹划境外上市事宜，为南京联创的战略发展考虑，其拟将苏州联创股权予以转让。同时，张宝泉当时为苏州联创的总经理，看好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发展前景，其有受让苏州联创股权的意愿。据此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向。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参考苏州联创的注册资本，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作价为1.2元/股，高于当时苏州联创的每股净资产，该次转让作价合理。

综上，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系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该次转让作价合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联创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二、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简称“历史沿革表”）：

时间	事项	是否纳税，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1月	发行人前身苏州联创设立	不适用	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有，该代持关系在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其所持股权时得以清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5。	否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亦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3%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南京联创，转让价格为15万元	系参照注册资本定价，与张亦进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对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详见下述分析	同上	否
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南京联创、南京联创工会、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吴艳芳、张宝泉	系参照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2元/股，转让价款已支付；该次转让受让方未扣缴税款，详见下述分析	否	否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凌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不适用	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	否

	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 300 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艳芳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0.5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分别以 54 万元、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余树权和王玉珍；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 万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	该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作价为 1.2 元/股，转让作价与其转让方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同上	否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1.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4 万元）以 2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富智汇；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3.2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99 万元）以 2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达启富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和规范，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2 元/股，与原委托人实际出资价格一致，无需纳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使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更加透明和清晰，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的清理和规范，该次转让完成后，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	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0.20%	该次作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	否	否

股权转让及增资	(对应出资额3万元)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税款已缴纳		
2012年2月增资	以凌志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共计79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730万元,未分配利润60万元),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转增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79,087.72元,有限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40,912.28元;合计缴纳120,000元	否	否
2012年6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凌志有限原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各股东以凌志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9,171,764.89元出资,按1.4862:1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29,171,764.89元转入资本公积	对于自然人持有的65.9%股权,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4,613,450.3元;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2,386,549.7元,合计700万元	否	否
2014年11月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6名合格投资者发行369.15万股,每股价格为5.28元,募集资金1,949.112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4年12月协议转让	为了将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00,000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	转让价格为5.28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税款已缴纳	否	否
2015年5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3,6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7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756,250.77元(注1)	否	否

	转增 7 股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1,899.5 万股，每股价格为 10.65 元，募集资金 20,229.675 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00 股，派 0.6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0 股	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13,465.71 元（注 2）	否	否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据此，发行人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已代扣代缴 2,756,250.77 元个人所得税；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亦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注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据此，发行人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已代扣代缴 2,913,465.71 元；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确认，除上表中 2003 年 9 月张亦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认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价款均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

2003 年 8 月，苏州联创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亦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 3%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联创。2003 年 9 月 3 日，张亦进与南京联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其从南京联创离职时间较早，目前已失去联系），亦无法对南京联创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南京联创的负责人孙力斌拒绝接受访谈），对该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

但鉴于：

（1）该次转让发生在张亦进与南京联创之间，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张亦进如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其需向南京联创追究责任，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无关；

（2）经核查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分别与张宝泉、吴艳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联创保证其转让的苏州联创“股权没有权属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并保证乙方（张宝泉、吴艳芳）免遭第三人追索”。据此，

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合同相对方和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承诺的真实性。如张亦进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并主张权利的，南京联创需对其不实的承诺承担责任，而张宝泉、吴艳芳有免遭第三人追索的权利；

(3) 前述转让行为发生迄今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有过任何异议或诉讼，后续如有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诉讼，亦已过诉讼时效，且仅限于张亦进和南京联创之间，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

综上，2003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纳税凭证及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除上表中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缴纳。

经核查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受让人张宝泉（代其本人及其配偶吴艳芳）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支付。经张宝泉确认，其并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金额为 2.76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针对该事项，张宝泉已出具承诺，确认如税务部门要求履行前述扣缴义务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支付相应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整体变更及历次权益分派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1、2012 年 6 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就该次整体变更事项，对于自然人持有的 65.9% 股权，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4,613,450.3 元；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386,549.7 元，合计 700 万元。

2、2011 年至今的权益分派及纳税情况

概况	纳税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放 6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1 年末注册资本 1,710 万元为基数每 1 元注册资本分红 0.93 元,现金分红共计 1,590.3 万元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2,096,22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华盈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084,380 元,合计 3,180,6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867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142,817.63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591,182.45 元,合计 1,734,000.08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1,026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352,40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699,600 元,合计 2,052,000 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6,36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7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详见“历史沿革表”
2016 年 3 月 11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 4 月 25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00 股,派 0.6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0 股	详见“历史沿革表”
2017 年 3 月 3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汇达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777,135.91 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汇达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942,839.89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	因该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实施,根据相关要求,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汇达需在 2019 年 5 月完成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到扣缴税款的缴纳时间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张宝泉、吴艳芳、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并为发行人延续迄今的股东。经核查该等股东的调查表和/或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和机构股东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不存在不得持股或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机构股东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人调查表，该三家企业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不得持股或对外投资的情形。

2、18名股东系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彬、李海涛、钱纯敏、王光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文龙、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周根妹、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肖征宇。

经核查：（1）发行人的两次定向增发已取得股转公司、证监会出具的备案/核准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2）该等股东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当时有效,2017年7月1日废止)⁴规定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3、天风证券和上海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当时有效,现已失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年7月1日废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系股转系统的适格投资者。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相关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函证、实地走访、取得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关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人明细等方式对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①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②根据三类股东提供

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对投资股转系统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条件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同时亦明确“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据此,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修订并不影响原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适格性。

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名单，该等主体的资金募集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③三类股东系通过定向增发及做市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系股转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即，三类股东作为合格投资者，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经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并根据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除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委托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4）对于其他股东，通过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证件号码、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改制延续迄今的股东张宝泉、吴艳芳、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及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的合伙人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包括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彬、李海涛、钱纯敏、王光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文龙、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周根妹、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肖征宇，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

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其他因做市商或通过做市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经核查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部分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中介机构人员的自查及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持有发行人0.62%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存在两次代持情形:

1、2003年1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股,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5。

2、2008年3月,凌志有限增资时,周颖和梁启华系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2008年1月21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300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张宝泉、吴艳芳放弃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

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具体为：

(1) 周颖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 成立

2008年1月25日，周颖与庞军、夏朝阳等13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48.00	40.00	2.67
2	庞军	周颖	42.00	35.00	2.33
3	夏朝阳		40.80	34.00	2.27
4	陆奇		30.00	25.00	1.67
5	王鹏		30.00	25.00	1.67
6	席理加		30.00	25.00	1.67
7	杨建		18.00	15.00	1.00
8	施洪明		18.00	15.00	1.00
9	魏沁风		18.00	15.00	1.00
10	范立鹏		9.60	8.00	0.53
11	俞仰军		8.40	7.00	0.47
12	朱磊		2.40	2.00	0.13
13	周吕明		2.40	2.00	0.13
14	李刚		2.40	2.00	0.13
合计			300.00	250.00	16.67

② 演变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万元)
1	2008年4月	魏沁风、朱磊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0.40
2	2008年8月	周吕明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0
3	2009年2月	俞仰军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8.40
4	2009年11月	熊国平出资入股	周颖为转让方	7.20

5	2010年3月	李刚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0
6	2010年5月	周颖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26.40
7	2010年6月	席理加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30.00
8	2011年8月	范立鹏增持、熊国平增持	周颖为转让方	12.00

③ 以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庞军、夏朝阳等8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周颖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周颖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新余华富智汇）；2）各方共同设立新余华富智汇，其中周颖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7%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43%的权益；3）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周颖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4）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11月1日，新余华富智汇将股权转让款208.8万元支付给周颖，11月3日，周颖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2) 梁启华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 成立

2008年1月25日，梁启华与白俊、方光武等16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8.00	40.00	2.67
2	白俊	梁启华	42.00	35.00	2.33
3	方光武		36.00	30.00	2.00
4	乐巍		30.00	25.00	1.67
5	姚丽中		30.00	25.00	1.67
6	江澜		18.00	15.00	1.00

7	赵坚		18.00	15.00	1.00
8	曾我部裕行		18.00	15.00	1.00
9	季晨		14.40	12.00	0.80
10	郑恒		9.60	8.00	0.53
11	张智		8.40	7.00	0.47
12	李平		6.00	5.00	0.33
13	左红英		4.80	4.00	0.27
14	黄鹏		4.80	4.00	0.27
15	孙鹏飞		4.80	4.00	0.27
16	周海波		3.60	3.00	0.20
17	饶国明		3.60	3.00	0.20
合计			300.00	250.00	16.67

② 演变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 (万元)
1	2009年6月	孙鹏飞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0
2	2009年12月	左红英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0
3	2010年5月	梁启华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18.00
4	2011年1月	黄鹏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0
5	2011年4月	张智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8.40
6	2011年6月	曾我部裕行放弃持股，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18.00
7	2011年8月	乐巍、季晨、周海波、李平增持	梁启华为转让方	26.40

③ 以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白俊、季晨等11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梁启华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梁启华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新余华达启富）；2）各方共同设立新余华达启富，其中梁启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5%的权益；3）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梁启华持有的

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4) 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11月1日，新余华达启富将股权转让款238.8万元支付给梁启华，11月3日，梁启华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3) 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退出人员的确认和核查

根据前述，自2008年1月出资人小组成立自2011年10月凌志有限对委托持股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前，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分别有6人和5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为：

转让人	转让时间	是否经访谈/确认	款项支付文件
周颖出资人小组			
魏沁风	2008年4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据
朱磊	2008年4月	-	已签署款项收据
周吕明	2008年8月	-	已签署款项收据
俞仰军	2009年2月	-	已签署款项收条
李刚	2010年3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条
席理加	2010年6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出具转账凭证并签署收条
梁启华出资人小组			
孙鹏飞	2009年6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左红英	2009年12月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黄鹏	2011年1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张智	2011年4月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曾我部裕行	2011年6月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领收书

对于上述已访谈及/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其均已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事宜；对于上述未经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鉴于：①通过审阅相关人员签署的收款收据/收条或核查受让方账户明细的方式查明其已收到了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②《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

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7月23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2年，即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经审查，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2年，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综上，截至2011年11月，周颖、梁启华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凌志有限股权的行为已清理完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详见“历史沿革表”。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南京联创的工商资料、联合年检报告书及其官网披露的内容，对南京联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核查权益分派的会议决议、记账凭证、扣缴税款凭证、银行

流水及回单，对部分现有股东及/或原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定向增发相关文件；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函证，实地走访，取得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关产品合同及投资人名册，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名称、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取得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对出资人小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系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该次转让作价合理；

2、除2003年9月张亦进将其所持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南京联创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定外，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除2006年12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宝泉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履行扣缴义务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的税款均已缴纳；张宝泉该次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均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除2019年4月的权益分派因未到扣缴税款的缴纳时间外，对于其他的权益分派，新余华

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均已代扣代缴了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0.62%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截至2011年11月，历史上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系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该次转让作价合理；

2、除2003年9月张亦进将其所持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南京联创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定外，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除2006年12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宝泉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履行扣缴义务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的税款均已缴纳；张宝泉该次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均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除2019年4月的权益分派因未到扣缴税款的缴纳时间外，对于其他的权益分派，新余华

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均已代扣代缴了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5、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0.62%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截至2011年11月，历史上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情况，逐次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若涉及股份支付请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公允价值情况、股份支付确认依据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事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情况，逐次分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若涉及股份支付请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公允价值情况、股份支付确认依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导致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047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3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00 股，派 0.6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3 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280X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向原股东同比例派送红股和转增，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1、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导致股权变动，该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所得税事项情况如下：

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和新余富盈 6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2,913,465.71 元；后续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拨的部分，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核查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核查权益分派的会议决议、扣缴税款凭证；
- 2、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发行人

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

在协议转让期间，公司股东共有三次转让，具体为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 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系公司拟将交易方式转变为做市方式所为。

其后，公司向股转公司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申请。2014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阶段，各做市商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供做市服务。经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因在新三板违规挂牌及交易而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66，证券简称“凌志软件”，其时公司的股东为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余树权、王玉珍、梁启华共计

9 名。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超过了 200 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股份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导致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6 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新股。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6 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按规定经过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同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的批复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挂牌后的协议转让文件；

3、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

4、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超过 200 人时履行的公告、审批等文件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的程序，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的程序，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成立至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期间，南京联创工会持有公司 2.6%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的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及工会的存续情况，说明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2）该等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最

终支付对象，转让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南京联创工会的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及工会的存续情况，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南京联创工会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持有南京市总工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宁工]法证字第 02937 号）。根据该证书，南京联创工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赵跃进为工会主席。

2、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

因无法对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的现任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方拒绝接受访谈，下同）并取得相关资料，无法了解其目前的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及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

经走访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并取得部分南京联创工会向其提交备案的文件，包括南京联创工会 2004 年 1 月 19 日提交的《关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及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宁高工会[2004]4 号），可知：

（1）南京联创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由孙玉志、赵跃进、孙颖、陈昌辉、杨建南、孙燕、李华、李茂春、徐晓公 9 位组成，孙玉志任主席，赵跃进任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邵九松、傅宝荣、杨静丽 3 位组成，邵九松任主任；该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 3 年；（2）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决策机构包括

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3、工会的存续情况

根据与孙玉志、南京联创法律顾问的沟通，南京联创工会有效存续；南京联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签署并生效，2017年12月修改了经营范围条款）第五十五条约定“公司职工有权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第五十六条约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利用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据此，南京联创工会目前应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

1、南京联创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及代南京联创持股的真实、有效性

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是代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购买股份并持有，待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陆续将所持该公司股份转让给该公司员工。”

根据孙玉志说明，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 2.6% 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根据对张宝泉、钱学锋（原南京联创董事、原苏州联创股东）、张有根（原南京联创高级副总裁、原苏州联创股东）的访谈，其介绍苏州联创《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系南京联创的统一安排。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 2.6% 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系南京联创为激励未来苏州联创管理团队而预留。根据钱学锋介绍，该等股权实际系由南京联创出资，先由南京联创工会代为持有，待后续再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奖励给苏州联创管理团队（员工）。即，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为南京联创。

自苏州联创设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期间，该等股权并未实际发生前述股权激励或向苏州联创员工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变动，一直由南京联创工会代持。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南京联创工会代持行为不违反

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代持行为真实、有效。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合法有效性

(1) 2003年1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效力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02年10月苏州联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草案）中，南京联创工会的股东签章部分均经赵跃进（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南京联创工会公章，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文件经内部有效授权且合法有效。

(2) 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下简称“《执行意见》”）第六条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该《执行意见》虽已被2006年6月23日生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但在2003年苏州联创设立时依然有效。因此，2003年1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经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并合法持有社团法人证书，其作为苏州联创的股东并不违背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工商核准

2003年1月3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苏州联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苏州联创设立时，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创立大会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经其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②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苏州联创的设立业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据此，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行为合法有效。

3、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苏州联创股权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孙玉志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指发行人，下同）2.6%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2）因系代为持有股权，

就 2006 年 12 月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凌志 2.6% 股权事宜，南京联创工会内部并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价款亦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即，就题述南京联创工会转让 2.6% 股权事项，因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故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南京联创工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不影响其股权转让事项的成立和有效，
原因为：

(1)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苏州联创股东会特别决议就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 2.6% 股权事宜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包括作为股东及出让方的南京联创（南京联创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和南京联创工会（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和孙燕签字）。即，南京联创工会 2.6% 股权转让事项业经其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和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的同意。

(2)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该协议经股权实际持有人南京联创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及受让方张宝泉签字，该协议已生效。

(3) 2006 年 12 月 18 日，由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字确认的《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清单》（以下简称“《支付清单》”）约定：“苏州联创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统一支付至南京联创账户（包括应付南京联创工会的 31.2 万元），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

经核查张宝泉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银行汇款凭证，张宝泉已按照约定向南京联创指定的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南京联创工会的股权转让款 31.2 万元。

(4) 200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并向凌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就南京联创工会 2.6% 股权转让事宜，苏州联创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协议签署、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核准的程序，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苏州联创《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的规定；②2.6% 股权的转让业经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和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同意，且受让方

张宝泉按照约定向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苏州联创 2.6% 股权的行为成立且有效。

4、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益。

(2) 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即，如产生违约责任，则应由合同的相对方南京联创工会或张宝泉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张宝泉出具的《承诺函》：2006 年 12 月，其与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受让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 2.6%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全部支付完毕 3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无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事宜。若因该 2.6% 股权引起任何争议、纠纷，张宝泉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履行经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给付金钱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影响。

综上，如南京联创工会对前述股权转让有异议，其可采取的措施系向张宝泉主张赔偿责任，而张宝泉已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据此，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3) 《民法总则》（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7月23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2年，即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2年诉讼时效；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2年，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未提出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苏州联创2.6%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二、该等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最终支付对象，转让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题述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最终支付对象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南京联创工会的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及工会的存续情况，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之“历史沿革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南京联创、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张宝泉、钱学锋、张有根、庞海东进行访谈，与南京联创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并取得张宝泉、孙玉志（2002年迄今为南京联创股东，2006年时任南京联创工会主席）签署的说明/确认函；

3、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赴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调取部分南京联创工会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行为真实、有效；且代持行为发生在南京联创和南京联创工会两个主体之间，该等主体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其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南京联创工会的代持行为于2006年12月股权转让时结束，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行为真实、有效；且代持行为发生在南京联创和南京联创工会两个主体之间，该等主体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其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南京联创工会的代持行为于2006年12月股权转让时结束，前述股权转

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通过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和新余华富智汇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2014 年发行人新增新余富汇、新余汇达和新余富盈 3 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华达启富	28,618,947	7.95
2	新余华盈	27,216,964	7.56
3	新余华富智汇	26,453,881	7.35
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6
5	新余富汇	5,054,010	1.40
6	新余汇达	4,980,256	1.38
7	新余富盈	4,817,938	1.34
	合计	106,340,100	29.54

一、员工持股计划

（一）设立原因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一项员工持股计划，即“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三）参加对象范围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人员；
- （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四）参加对象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及借款金额确认书》、《员工持股计划变动表》并经核查，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	张宝泉	540.00	-	+440.00	98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波	20.00	-	-	20.00	部长

3	梁启华	20.00	-	-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白俊	60.00	-	-	60.0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5	夏朝阳	20.00	-	-	20.00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责人
6	方光武	20.00	-	-	20.0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7	乐巍	60.00	-	-	60.00	副总经理
8	季晨	20.00	-	-	20.00	如皋地区负责人
9	肖嘉陵	20.00	-	-	20.00	日本销售负责人
10	饶钢	20.00	-	-	20.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朱辉	40.00	-	-	40.00	部长
12	陈庆华	20.00	-	-	20.00	无锡地区负责人
13	陶建华	20.00	退出	-20.00	-	前员工
14	赵坚	40.00	-	-	40.00	职工代表监事
15	施洪明	40.00	-	-	40.00	部长
16	周海波	40.00	-	-	40.00	部长
17	王飞	40.00	-	-	40.00	部长
18	徐荃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9	陈双保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0	李毅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1	陆源	8.00	-	-	8.00	后勤人员
22	袁婷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3	华成琦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4	王炳凯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5	田野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6	钟健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	马隆霆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8	周巍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邵钰烽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	华念慈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	贺军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2	马亮	20.00	-	-	20.00	副部长
33	戴桂微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4	耿一峰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5	徐可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6	陈霞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37	齐博	12.00	-	-	12.00	总监
38	王璞玉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9	侯伟成	8.00	-	-	8.00	部门经理
40	卢万荣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41	谢立群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42	孙会明	8.00	-	-	8.00	项目经理
43	郎雨彤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44	王继威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45	王润辉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46	朱炜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47	徐文平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48	魏秀龙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49	薛维宏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50	汪政洪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51	袁明立	8.00	-	-	8.00	项目经理
52	杨冲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53	王燕春	8.00	-	-	8.00	项目经理
54	李坤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55	周杰	8.00	-	-	8.00	项目经理
56	尹晋军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57	房顺杨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58	吴春波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59	皇甫栋渊	12.00	-	-	12.00	部长
60	钱洁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61	杨建	20.00	-	-	20.00	部长
62	姜勇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63	郁辰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64	叶欣	20.00	-	-	20.00	部长
65	黄鹏鹏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66	韦玮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67	巩月平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68	王俊峰	8.00	-	-	8.00	部门经理
69	孔强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70	李建军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71	汤伟奇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72	柳诚	8.00	-	-	8.00	项目经理
73	苏立波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74	华晔锋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75	赵丹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76	张利荣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77	吴国锋	12.00	-	-	12.00	总监
78	王晓云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79	吴文博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80	居健敏	8.00	-	-	8.00	项目经理
81	顾龙蛟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82	阚嵇康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83	黄晶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84	汤亮	8.00	-	-	8.00	项目经理
85	王东丽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86	张磊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87	徐进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88	杨政惠	8.00	-	-	8.00	项目经理
89	谢宇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0	周波	8.00	-	-	8.00	项目经理
91	蔡报春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2	李金星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3	龙昊	8.00	-	-	8.00	项目经理
94	阙巧生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95	肖海林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6	徐晓珺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7	丁葵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98	蓝岭	8.00	-	-	8.00	项目经理
99	胡允峰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100	周勤明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1	周慧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02	黄强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3	王凤娇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04	方伟华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05	陶珏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06	王森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07	于国威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108	张鸿尧	12.00	-	-	12.00	副部长
109	张玲玲	12.00	-	-	12.00	副部长
110	李维	12.00	-	-	12.00	总监
111	黄文利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12	孙珊迪	20.00	-	-	20.00	总监
113	王路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14	饶志其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15	陈娟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16	谢凌波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17	张震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18	刘勇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19	熊鹏辉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20	石海龙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21	谈亚青	8.00	-	-	8.00	总监
122	丁镭	12.00	-	-	12.00	总监
123	陈鑫民	20.00	-	-	20.00	副部长
124	王众	20.00	-	-	20.00	总监
125	张大勇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126	阳海浪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27	唐利生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28	蒋浅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29	侯旭东	8.00	-	-	8.00	总监
130	王冠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31	李韶辉	8.00	-	-	8.00	总监
132	张佳佳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33	陆智浩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34	郑龙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35	陈智伟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136	卢振威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37	索克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38	邱运勇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139	王倩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40	李荣会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41	陈礼荣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42	石志芳	12.00	-	+32.00	44.00	部门经理
143	段炜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44	陈学超	20.00	-	-	20.00	部长
145	姚烈	12.00	-	-	12.00	总监
146	陈志军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147	刘沈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48	陆逸菁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49	沈宇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50	陈乐乐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1	孔凡璐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2	管卫兴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3	徐利军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54	魏兆亮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55	王华东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6	陈嵘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7	沈子敏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58	向妮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9	夏云龙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60	李菊荣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161	蒲宝林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62	唐洪明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3	季水泉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64	骆书龙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5	张东晓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6	王亚飞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67	华少平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8	张建钟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9	林宇霞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70	石涛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71	窦亭亭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2	熊春玉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3	熊健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4	于秋亮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75	陈春菊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6	周道海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77	汤淳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78	胡小春	12.00	-	-	12.00	副部长
179	宋海兵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0	查良明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81	董吟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2	潘春娟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3	徐融	4.00	-	-	4.00	项目经理
184	肖前飞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5	周颖	60.00	-	-	60.00	董事、副总经理
186	庞军	20.00	-	-	20.00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187	任芳园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8	闫国清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9	苏捷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0	刘钦刚	8.00	-	-	8.00	项目经理
191	陆胜峰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92	陈浩新	4.00	退出	-4.00	-	前员工
193	陆明明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194	刘太	4.00	-	-	4.00	部门经理
195	李宁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6	袁宏宇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97	张进松	8.00	-	-	8.00	部门经理
198	徐改成	12.00	-	-	12.00	总监
199	郑恒	20.00	-	-	20.00	部门经理
200	岳海潮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01	陈穗刚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2	陈飞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03	李旭甲	8.00	-	-	8.00	总监
204	张伟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05	刘锋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6	李玲玲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07	陈斌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08	黄宏斌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09	周攻坚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10	张书伟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11	崔冬楠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12	陈程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3	陈有为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14	韩庆彬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5	张开春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16	张文彬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17	陆静丹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18	马小萌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19	韩俊山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20	许冬杰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21	黄华敏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22	毛朝晖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23	朱华杰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4	金冰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25	长谷川飒翔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26	赵宇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27	杨万久	40.00	-	-	40.00	部长
228	张正鹏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9	杜瑞忠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30	郭亚丽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1	杨玉兆	12.00	-	-	12.00	总监
232	毕昶锋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33	马云江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34	周丹丹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35	陈荣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6	成晓峰	8.00	-	-	8.00	前员工
237	周丽丽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38	唐若民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9	王晓峰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40	龙骅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41	古林美智代	12.00	-	-	12.00	部长
242	胡焯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43	吴晓莹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244	赵祥军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5	杨俊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46	李平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47	熊国平	20.00	-	-	20.00	副部长
248	秦伟伟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9	芦晶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50	顾晓丹	4.00	-	-	4.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51	钮莉婷	4.00	-	-	4.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2	沈鹏鹏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3	鄢丹丹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4	朱倩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5	黄芳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56	周琪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57	石莹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58	尹丽丽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59	刘昆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60	朱华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1	李运龙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62	王利锋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3	周鑫鑫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64	张周燕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65	阎成科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66	熊坤友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7	马圆圆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68	陈剑耀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269	王丽洁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0	苏伟城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71	饶国明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72	王颖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73	孙美香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4	周丽娟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5	彭迤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6	李康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7	刘阳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78	石小刚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9	刘龙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0	毛喜喜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1	陈宏保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82	陈长勇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83	朱涛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4	王灵燕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85	林炯星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86	李伟	12.00	-	-	12.00	总监
287	彭明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88	王加文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89	蒋筱珺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0	樊明	20.00	-	-	20.00	总监
291	范立鹏	20.00	-	-	20.00	部长
292	何盛芳	12.00	-	-	12.00	副部长

293	许剑梅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94	王明昊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95	王年	8.00	-	-	8.00	项目经理
296	章海峰	8.00	-	-	8.00	部门经理
297	李中国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298	杜娟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299	刘平	8.00	-	-	8.00	部门经理
300	季佳敏	12.00	-	-	12.00	总监
301	朱娇娇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2	廖延兰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3	葛晓沁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4	王健建	8.00	-	-	8.00	部门经理
305	董自娣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6	杨五朵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7	宋秋红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08	李情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9	夏景阳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310	顾思源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11	何海阳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2	张洪军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3	黄俊磊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14	汪惠强	8.00	-	-	8.00	部门经理
315	张德俊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16	茅蓓蕾	12.00	退出	-12.00	-	前员工
317	安志英	4.00	退出	-4.00	-	前员工
318	王宇鹏	20.00	-	-	20.00	部门经理
319	余振华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20	吴莲花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1	李松青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22	胡鑫荣	8.00	-	-	8.00	部门经理
323	朱继强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24	周滨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325	忻宏杰	8.00	-	-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6	朱剑清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27	陆凌青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28	王怿	4.00	-	-	4.00	财务经理
329	戴柱	8.00	-	-	8.00	项目经理
330	黄磊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331	胡恋	8.00	-	-	8.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332	汤美玲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33	余华军	12.00	-	-	12.00	总监
334	王立人	12.00	-	-	12.00	部门经理
335	余之林	12.00	-	-	12.00	财务主管
336	王达	8.00	退出	-8.00	-	前员工
337	王凯	-	新进	+60.00	60.00	部门经理
338	王晓君	-	新进	+20.00	20.00	总监
339	张丽维	-	新进	+20.00	20.00	项目经理
340	周贺	-	新进	+12.00	12.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1	刘雪梅	-	新进	+12.00	12.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2	张玲	-	新进	+8.00	8.00	项目经理
343	吕铁成	-	新进	+8.00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4	袁佳	-	新进	+8.00	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5	初宝林	-	新进后 退出	-	-	前员工
346	翟阳飞	-	新进后 退出	-	-	前员工
347	郭嘉	-	新进后 退出	-	-	前员工
348	杨悦	-	新进后 退出	-	-	前员工
349	王晨	-	新进后 退出	-	-	前员工

350	刘航	-	新进后退出	-	-	前员工
351	张健	-	新进后退出	-	-	前员工
352	黄南	-	新进	+40.00	40.00	部门经理
合计		4,000.00	-	-	4,000.00	-

（五）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参加对象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时，根据公司员工的级别划分确定了不同的认购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认购金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对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公司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向

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七）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查表，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

（一）设立原因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员工组建了6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以下简称“6个员工持股平台”）。

（二）合伙人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

（三）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及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1、新余华达启富

（1）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华达启富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华达启富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华达启富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梁启华	12,000.00	-	-5,130.00	6,87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白俊	420,000.00	-	-21,000.00	399,000.0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季晨	216,000.00	-	-10,800.00	205,200.00	如皋地区负责	自有资金

						人	
4	乐巍	396,000.00	-	-114,390.00	281,610.00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	江澜	180,000.00	-	-17,502.00	162,498.00	监事	自有资金
6	方光武	360,000.00	-	-54,000.00	306,000.0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姚丽中	300,000.00	退出	-300,0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8	赵坚	180,000.00	-	-53,100.00	126,900.00	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资金
9	李平	96,000.00	-	-41,620.00	54,38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周海波	96,000.00	-	-6,840.00	89,160.00	部长	自有资金
11	郑恒	96,000.00	-	-	96,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饶国明	36,000.00	-	-	36,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饶钢	-	新进	+131,444.00	131,444.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14	刘华斌	-	新进	+94,800.00	94,800.00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士	自有资金
合计		2,388,000.00	-	-398,138.00	1,989,862.00	-	-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华达启富合伙协议，如新余华达启富合伙人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2、新余华盈

(1)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华盈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华盈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华盈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吴艳芳	100,000.00	-	-	100,000.00	董事	自有资金
2	张宝泉	4,700,000.00	-	-3,516,805.00	1,183,195.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张远山	1,800,000.00	退出	-1,800,000.00	-	对公司早期发展	自有资金

						有重要贡献人士	
4	王彬	1,200,000.00	-	-	1,200,000.00	对公司早期发展 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5	印明	600,000.00	-	-30,000.00	570,000.00	对公司早期发展 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6	肖嘉陵	-	新进	+570,000.00	570,000.00	日本销售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吴晓莹	-	新进	+75,240.00	75,240.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8	张晓波	-	新进	+186,000.00	186,0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9	苏伟城	-	新进	+60,000.00	6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何盛芳	-	新进	+91,201.00	91,201.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于国威 (注1)	-	新进	+23,176.00	23,176.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2	陈志军	-	新进	+57,201.00	57,2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中国	-	新进	+80,000.00	8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4	张鸿尧	-	新进	+68,600.00	68,6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5	张灵灵	-	新进	+60,000.00	60,0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6	王飞	-	新进	+180,000.00	180,0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17	樊明	-	新进	+80,000.00	80,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8	李维	-	新进	+80,000.00	80,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	新进	+45,000.00	45,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0	罗熙 (注2)	-	新进 后退出	-	-	前员工	-
21	吴玉珍	-	新进	+73,600.00	73,600.00	财务部高级主管	自有资金
22	孙珊迪	-	新进	+80,000.00	80,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3	汪习阳	-	新进	+72,201.00	72,201.00	总监	自有资金
24	季晨	-	新进	+114,000.00	114,000.00	如皋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5	熊国平	-	新进 后退出	-	-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6	周海波	-	新进 后退出	-	-	部长	自有资金
27	杨万久	-	新进	+116,010.00	116,010.00	部长	自有资金

28	徐改成	-	新进	+66,590.00	66,59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9	张伟	-	新进	+34,201.00	34,2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0	李菊荣	-	新进	+34,300.00	34,3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姚烈	-	新进	+38,001.00	38,001.00	总监	自有资金
32	胡小春	-	新进	+31,735.00	31,735.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3	陈霞	-	新进	+30,000.00	3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4	朱炜	-	新进	+34,201.00	34,201.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吴国锋	-	新进	+28,500.00	28,5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36	丁镭	-	新进	+54,000.00	54,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37	王众	-	新进	+133,160.00	133,160.00	总监	自有资金
38	陈鑫民	-	新进	+130,914.00	130,914.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9	周滨	-	新进	+36,000.00	36,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0	马小萌	-	新进	+28,000.00	28,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1	陈宏保	-	新进	+36,000.00	36,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2	季佳敏	-	新进	+38,760.00	38,760.00	总监	自有资金
43	王明昊	-	新进	+40,000.00	4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4	王宇鹏	-	新进	+40,000.00	4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5	岳海潮	-	新进	+40,000.00	40,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6	余之林	-	新进	+34,000.00	34,000.00	财务主管	自有资金
47	陈庆华	-	新进	+159,600.00	159,600.00	无锡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48	梁启华	-	新进	+30,000.00	3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9	陶建华 (注3)	-	新进 后退出	-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50	鲁道发	-	新进	+33,160.00	33,160.00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51	阎桂财	-	新进	+11,399.00	11,399.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合计		8,400,000.00	-	-2,092,055.00	6,307,945.00	-	-

注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华盈 7.68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因罗熙已离职，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罗熙提供财务资助。

注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华盈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华盈合伙协议，如新余华盈合伙人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临时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如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经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人离职后仍可继续持有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3、新余华富智汇

(1)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华富智汇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华富智汇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华富智汇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颖	12,000.00	-	+300,000.00	312,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庞军	420,000.00	-	-19,533.53	400,466.47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夏朝阳	408,000.00	-	-18,996.48	389,003.52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4	陆奇（注）	300,000.00	退出	-300,000.00	-	前员工	-
5	王鹏	300,000.00	-	-39,153.00	260,847.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6	杨建	180,000.00	-	-51,750.00	128,250.00	部长	自有资金
7	范立鹏	180,000.00	-	-53,100.00	126,9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8	施洪明	180,000.00	-	-62,550.00	117,450.00	部长	自有资金
9	熊国平	108,000.00	-	-3,591.00	104,409.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合计		2,088,000.00	-	-248,674.01	1,839,325.99	-	-

注：因陆奇已离职，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陆奇提供财务资助。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华富智汇合伙协议，如新余华富智汇合伙人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4、新余富汇

(1)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富汇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富汇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富汇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荣悦	264,000.00	-	-52,800.00	211,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	李菊荣	264,000.00	-	-	264,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	侯伟成	264,000.00	-	-	264,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	姚烈	211,200.00	-	-10,560.00	200,640.00	总监	自有资金
5	杨万久	211,200.00	-	-2,640.00	208,560.00	部长	自有资金
6	芦晶	211,200.00	-	-	211,2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柳诚	211,200.00	-	-	211,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戴桂微	211,200.00	-	-	211,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9	黄文利	211,200.00	-	-	211,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马亮	158,400.00	-	-	158,4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韩俊山	158,400.00	-	-	158,4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张周燕	158,400.00	-	-	158,4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伟	158,400.00	-	-	158,4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陶建华 (注1)	158,400.00	退出	-158,4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杨玉兆	158,400.00	-	-	158,4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6	贺军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张灵灵	145,200.00	-	-	145,2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8	丁镭	145,200.00	-	-	145,2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105,600.00	-	-	105,6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0	孙珊迪	105,600.00	-	-	105,6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黄芳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储文江	105,600.00	-	-1,716.00	103,8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3	耿一峰	105,600.00	-	-	105,6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4	陈穗刚	105,600.00	-	-	105,6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5	陈乐乐	105,600.00	-	-	105,6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6	王璞玉	105,600.00	-	-	105,6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7	徐利军	105,600.00	-	-	105,6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魏兆亮	105,600.00	-	-	105,6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旭	105,600.00	-	-	105,6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王路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谈亚青	105,600.00	-	-34,349.00	71,251.00	总监	自有资金
32	吴国锋	52,800.00	-	-	52,8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33	顾丽琴	52,800.00	退出	-52,8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4	王俊峰	52,800.00	-	-924.00	51,87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李建军	52,800.00	-	-	52,8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6	胡小春	52,800.00	-	-10,560.00	42,24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7	汤淳	52,800.00	-	-	52,8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8	徐融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9	沈宇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0	孔凡璐	52,800.00	-	-	52,8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1	管卫兴	52,800.00	-	-	52,8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2	卢万荣	52,800.00	-	-	52,8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3	王众	52,800.00	-	-2,640.00	50,160.00	总监	自有资金
44	王炘	26,400.00	-	-	26,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5	徐明明 (注2)	26,400.00	退出	-26,4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46	马隆霆	21,120.00	-	-	21,1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7	梁启华	5,280.00	-	-	5,28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8	鲁道发	-	新进	+158,400.00	158,400.00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49	张宝泉	-	新进	+76,560.00	76,560.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544,000.00	-	-118,829.00	5,425,171.00	-	-

注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富汇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明明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富汇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富汇合伙协议，若新余富汇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新余汇达

(1)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汇达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汇达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汇达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宏保	264,000.00	-	-	264,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剑耀	264,000.00	-	-124,453.20	139,546.8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	陈学超	264,000.00	-	-	264,0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4	王颖	264,000.00	-	-	264,0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陈志军	264,000.00	-	-	264,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6	张文彬	237,600.00	-	-	237,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侯旭东	211,200.00	-	-	211,2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8	黄磊	211,200.00	-	-	211,2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9	孙美香	211,200.00	-	-	211,2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0	苏伟城	211,200.00	-	-	211,2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徐文平	184,800.00	-	-	184,8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李旭甲	184,800.00	-	-	184,8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3	林炯星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4	汪惠强	158,400.00	-	-	158,4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5	毛朝晖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6	毕耜锋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阎桂财	184,800.00	退出	-184,8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8	彭迤	158,400.00	-	-2,640.00	155,76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9	朱华	158,400.00	-	-	158,4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0	何盛芳	158,400.00	-	-	158,4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1	马小萌	132,000.00	-	-	132,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王立人	132,000.00	-	-	132,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王宇鹏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4	周滨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5	成晓峰	105,600.00	-	-	105,600.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6	茅蓓蕾 (注1)	105,600.00	退出	-105,6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7	杜娟 (注2)	105,600.00	退出	-105,600.00	-	前员工	-
28	廖延兰	105,600.00	-	-	105,6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9	陈斌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0	阳海浪	105,600.00	-	-	105,6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1	陈鑫民	52,800.00	-	-	52,8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2	尚斌 (注3)	52,800.00	退出	-52,800.00	-	前员工	-
33	索克	26,400.00	-	-	26,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4	卢振威	10,560.00	-	-	10,56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梁启华	31,680.00	-	-	31,68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6	张宝泉	-	新进	+573,253.20	573,253.2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348,640.00	-	-2,640.00	5,346,000.00	-	-

注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茅蓓蕾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汇达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因杜娟已离职，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杜娟提供财务资助。

注 3：因尚斌已离职，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尚斌提供财务资助。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汇达合伙协议，若新余汇达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6、新余富盈

(1)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新余富盈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自新余富盈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余富盈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庆华	1,056,000.00	-	-132,000.00	924,000.00	无锡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	朱辉	528,000.00	-	-79,200.00	448,8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3	蓝岭	264,000.00	-	-	264,0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	杨俊	264,000.00	-	-	264,0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肖海林（注 1）	158,400.00	退出	-158,4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6	刘平	158,400.00	-	-	158,4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陆逸菁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王飞	158,400.00	-	-	158,4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9	陈飞	158,400.00	-	-	158,4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张进松	132,000.00	-	-	132,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许剑梅	132,000.00	-	-	132,0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长勇	132,000.00	-	-	132,0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樊明	132,000.00	-	-	132,0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吴晓莹	132,000.00	退出	-132,0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于国威 (注2)	118,800.00	退出	-118,8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6	张兵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7	余华军	105,600.00	-	-	105,6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8	张晓波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19	周海波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长	自有资金
20	徐改成	105,600.00	-	-	105,6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王明昊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章海峰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季佳敏	105,600.00	-	-	105,6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24	王健建	105,600.00	-	-	105,6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5	岳海潮	79,200.00	-	-	79,2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6	宋秋红	79,200.00	-	-	79,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7	张开春	79,200.00	-	-	79,2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张伟	79,200.00	-	-	79,2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年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李中国	52,800.00	-	-	52,8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饶国明	52,800.00	-	-	52,80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2	汪习阳	52,800.00	-	-3,519.00	49,281.00	总监	自有资金
33	张鸿尧	52,800.00	-	-	52,800.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4	李维	52,800.00	-	-	52,800.00	总监	自有资金
35	李玲玲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6	顾思源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7	刘阳	52,800.00	-	-	52,80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8	梁启华	5,280.00	-	-	5,280.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9	张宝泉	-	新进	+365,200.00	365,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430,480.00	-	-258,719.00	5,171,761.00	-	-

注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肖海林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富盈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新余富盈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

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新余富盈合伙协议，若新余富盈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四) 合伙人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上述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认购金额，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其大股东未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等相关财务资助。

(五) 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经核查，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文件；
- 2、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投资人变更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3、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中合伙人/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 4、访谈有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的情形；其他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汇达、新余富盈）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的情形；其他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7

志远职校主要对公司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和职业能力，使之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2）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3）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

（一）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

经核查，根据志远职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第九条的规定：“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一）应届生入职前教育；（二）在职人员再教育；（三）培训相关的BPO业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4月24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205013000030号），其载明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基于上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培训的资质。

（二）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培训

志远职校主要功能为对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志远职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志远职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4.72万元、34.23万元和34.28万元，其中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并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4.72万元、29.63万元和34.28万元。除2017年度志远职校向外部企业提供培训产生一笔收入外，不存在其他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的情形。该笔收入产生的具体情况为：

2017年，上海成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志远职校签署《技术培训合同》，委托方委托志远职校为其提供计算机软件的编制技术培训，培训期限为60天，培训及相关费用共4.734万元（含税，扣税后为4.596万元）。

二、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一) 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志远职校系实施职业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涉及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考助学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志远职校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 号）并同意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定办学范围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办学层次为“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至三级”，志远职校须到苏州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批文，志远职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志远职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320500673922501L	详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苏州市民政局	2018.4.25	至 2021.4.23
2	志远职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205013000030 号	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4.24	至 2021.4.23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二) 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对上述规定未予修改调整。

根据《江苏省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工作规程》，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程序规定如下：

1、申请人按申报要求完成有关材料的准备，将材料按顺序排列并附目录，交审批机关查验；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符合办学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文批复并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凭办学许可证副本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后，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到同级物价、税务、质监局分别办理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根据《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学校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和增加办学类型手续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现场考察同意。

根据志远职校提供的申请资料并经核查，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具体如下：

1、首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08年2月28日，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号）并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3205013000030号）。

2008年4月1日，苏州市民政局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苏苏民证字第060082号）。

2、变更、更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自设立以来，因开办资金增加、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和原证书到期，志远职校均取得了变更后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8年4月，志远职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苏州市工业园区审批局于2018年4月24日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205013000030号），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8年4月25日，苏州市民政局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00673922501L），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程序员培训”。

根据苏州市民政局开具的证明，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志远职校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因学校章程规定终止、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其持有的证书到期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办理续期。

综上，志远职校取得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系志远职校的唯一举办方及出资主体，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培训服务，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价值，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发行人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能够通过参与志远职校的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志远职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等证书及章程规定；
- 2、查阅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同意成立志远职校的批复；
- 3、查阅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与委托方签署的培训合同；
- 4、取得苏州市民政局针对志远职校报告期内合规性的证明；
- 5、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 2、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其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 2、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其取得资质、

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2、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其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平均单价以元/人月计价。

请发行人：（1）结合对日软件开发的具体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运用情况及所占比例，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等相关业务的基础设施，是否拥有上述领域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否仅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2）对日软件开发中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发行人在软件外包服务中的任务、角色及自主性，是否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劳务性服务；（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4）发行人是否已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说明核查的程序、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对日软件开发的具体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运用情况及所占比例，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等相关业务的基础设施，是否拥有上述领域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是否仅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一）结合对日软件开发的具体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运用情况及所占比例

1、对日软件开发的具体过程

公司在取得供应商资质后，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在此框架协议下，日本客户一般对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客户首先会就某个软件开发项目在供应商库中挑选几家供应商，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RFP，request for proposal）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由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客户评审各家提案书后，选择最优供应商。客户通知公司赢得项目后，公司根据提案书将开发内容按月度拆分为各阶段，客户确认后按阶段下达订单，并在每阶段末对公司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不仅仅提供报价、工期、质量保证等必要的基本信息，针对客户项目的特征、业务要求等，也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近几年，客户因新兴技术发展产生了大量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针对客户业务需求，以及对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具体需求，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和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积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等新兴技术，并通过 POC（proof-of-concept）验证技术的可实现性。公司在获取订单后，即按照提案书的约定，采用约定的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等相关软

件开发服务。在系统测试阶段，公司会根据所采取的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实施包含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方面的压力测试，以确保采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满足系统需求。公司按软件开发进度阶段性提供设计书、代码、测试文档，以及最终交付编译后可运行软件系统等，最后通过客户的 UAT(user-accept-test) 验收后相关软件系统上线。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对日软件开发项目中的运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分为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解决方案，其中通用技术的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端开发技术等较多地对日软件开发项目中得以实施。在项目实施管控技术方面，2010年起至今一直保持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基于 CMMI 模型并结合多年对日软件开发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规范而高效的开发流程，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品质管理部的监管和指导，确保项目都能按规定质量按期提交；同时，包含自动化测试工具和快速开发平台在内的自主研发的开发工具的运用，大幅度提高了开发和测试效率，也保证了项目质量。2018 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所有项目均如期上线，向客户提交的数千万行的上线后代码缺陷率仅为百万行分之一，公司较高的人均产值等，均证明了项目实施管控技术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对日软件开发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和项目实践的相互促进机制，形成了具有公司特征的核心技术，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源动力。公司设有生产效率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革新部、大数据研发部、云平台技术研发部、互联网/移动研发中心。这些部门负责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客户业务发展对新技术的需求，加大力度研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为主的先进技术方案，消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在项目提案阶段，生产效率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的技术方案的选型和导入，积极推荐客户使用上述先进技术方案；在项目开发阶段，负责解决项目开发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难题；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总结和整理技术经验，确定下一步研发计划，优化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通过积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使得在获取订单时有更大的技术优势；

同时，通过在项目开发实践中积极运用新兴技术，也使得公司的技术解决方案更加完善和先进，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提高。

3、发行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运用情况

在目前承接的项目中，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向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1) 云计算的运用情况

最近几年，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基于降低 IT 运维成本和开发成本、易于扩展应用等原因，越来越多企业将其重要信息系统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同时，公司的重要客户也将 SaaS 平台作为其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因此，作为 SaaS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掌握的云计算技术，也承接了大量与 SaaS 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项目。公司的向日业务广泛应用了基于亚马逊云平台 AWS 的云计算技术，承接了财险车险的销售和理赔、证券的投资顾问服务、银行智能客服、房产租赁、电子商务精准广告投放、工业品制造的智能管理等一系列的项目开发，积累了深厚的云计算相关技术储备，培养了数百名掌握相关技术的人才。

公司云计算技术的主要运用情况如下：

在提案阶段，综合考虑诸如租户隔离、数据分区、身份和权限、跨时区跨地域等设计要素，进行框架选型和设计。

在开发阶段，基于 AWS 云平台，针对性的采用 AWS 的各种基础服务：利用 AWS Cognito，实现安全和高效的身份验证、授权、用户管理；利用 AWS Lambda 上运用高性能开发语言 Python，同时整合 AWS S3 文件存储、AWS DynamoDB NoSQL 高性能数据库服务，实现高执行频度、无服务器、高性能后台批处理服务；利用 AWS Cloud Watch，对系统资源使用状况进行自动化、不间断实时监控，极大降低系统维护成本；利用 AWS AppSync，用户即使离线也可与应用程序进行交互，AppSync 会在重新连接时更新消息。通过对这些基础服务的进一步封装和扩展，实现了松耦合的系统架构，可以快速构筑高性能的无服务器实时应用，以提供用户所需的高质量实时体验，包括诸如多用户数据同步、离线网络支持和数据发现等数据驱动型的应用程序。

在实现了松耦合的系统云架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拥有的核心技术应用到设计、编码等软件开发过程中。在测试和集成阶段，进行系统化的稳定性、扩展性、安全性和性能测试。

公司为主要客户开发了面向为券商及银行提供的高净值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基于在私有云上的 SaaS 服务，构建面向证券公司、银行投资顾问人员的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保险公司客户，公司开发了基于 SaaS 的车险销售平台、销售终端集成系统等；面向银行客户，公司开发了构架于云端的 SaaS 共享型网络银行服务等，能大幅度降低初期导入费用和日常维护成本；在公司为知名工业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企业构建的云数据服务中，公司通过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利用 SAP Hybris 业务流、HANA 数据库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实现百万级商品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中，公司提供了微服务框架，使得电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组装需要的功能。公司集成了大数据分析平台，依靠基于 AWS 云计算平台的架构实现数据的快速存储，实现从千万到百亿级数据分析的毫秒级响应，构建并部署机器学习模型，进行数据预测和数据关联性洞察。

（2）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情况

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公司率先在大数据技术方面布局和发力，抢占市场先机，推出了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ata Manager Platform），产品平台底层依托于 Hadoop 框架，在消化吸收了 Hive、Hbase、Spark、Kylin、Storm、Kafka、Elasticsearch 以及 Redis 等世界领先的开源数据处理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建模对海量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可视化展现。该平台的设计思想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以“微结构”数据处理架构实现了数据和算法的松耦合，最大化公用算法，减少了重复的开发；自研“多 ID 身份统一识别”算法帮助企业自动化高效的解决数据孤岛的难题，打通全渠道数据实现更全的 360 画像；可视化指标标签加工降低了平台对维护人员的数据处理技术能力要求，减少数据加工开发投入；实时流式架构解决了企业数据实时处理的痛点，帮助企业最大化挖掘实时数据的业务价值；集成 ALS、K-means、Lookalike、线性回归等众多 AI 算法，实现可视化建模，更好地提高了模型的训练、调优的效率，更全的数据也大大提升了模型的质量，充分地发挥

数据管理平台天然的数据优势，让数据能落地在业务场景，真正产生业务价值；通过提供丰富的数据服务，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人群画像分析，配合积累业务规则实现精准个性化推荐，并已在智能画像、个性化推荐、智能营销等领域发挥独特竞争力。

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在提案阶段，公司积极将大数据技术运用相关的应用场景、成功案例等向客户进行推荐，以解决客户业务中遇到的主要难题；在项目实际开发中，公司也成功将大数据相关技术运用于证券、银行、政务、电子商务等多个行业的项目开发中。在为证券公司开发的智能投资顾问系统中，公司采用深度学习和进化算法，分析客户的风险和投资倾向，设定合适的投资回报模型，为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管理计划，承担客户服务中的重复性的工作，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公司通过在信用卡呼叫中心系统中采用智能客服机器人技术，可减少大部分的人工应答；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利用 GA(Google Analytics) 埋点和收集技术，收集用户购买习惯信息，同时结合 DataRobot 的机器学习自动化，逐步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数据建模能力，可实现自动采购和个性化推荐服务等。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云计算等相关业务的基础设施

云计算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

IaaS，即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对所有计算基础设施的利用，包括中央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和其他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

PaaS，即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用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用户能够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SaaS，即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运营商运行在云计算基础设施上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在各种设备上通过客户端界面访问，如浏览器。消费者不需要管理或控制任何云计算基础设施，包括网络、

服务器、存储等。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提供商需要提供包括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硬件等云计算硬件基础设施。公司提供的云计算解决方案，运用于软件即服务（SaaS），公司拥有合格的技术人员、计算机设备、云计算所需要的网络环境、以及必要的信息安全保障手段等，公司主要为客户的 SaaS 应用软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公司拥有 SaaS 应用软件开发所需的人员、设施等。

（三）发行人是否拥有上述领域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通用技术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代表
1	项目实施 管控技术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凌志项目开发集成软件 V1.10
		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 rakuraku 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 rakuraku]V1.0
2	开发工具	LMSP	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LVB	软件著作权：凌志 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软件 [简称：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V1.0
3	大数据、 人工智能 相关技术	数据采集处理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UBAES]V1.0
		分布式服务调度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服务平台软件 V1.0
		数据仓库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MP）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MP】V1.0、凌志智能标签平台软件 [简称：智能管理平台 DMP]V1.0
		实时计算/决策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关键时刻引擎软件 [简称：关键时刻服务系统]V1.0
		征信数据计算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征信授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云计算技术	投资顾问服务 SaaS 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投资顾问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投资顾问管理平台]V1.0、凌志投资顾问业务平台软件 [简称：IA]V1.0
		垂直电子商务服务 SaaS 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实时行情数据云计算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 [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	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5	互联网应用技术	互联网应用技术架构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互联网金融小额贷系统软件 V1.0
		互联网终端用户中心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极速电商网站搭建平台及大数据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实时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软件著作权：凌智互联网用户行为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V1.0
		网络广告精准投放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用户行为分析引擎软件[简称：UBAES]V1.0
6	移动端开发技术	统一推送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 UPush 统一推送平台软件【简称：凌志推送】V1.0
		移动开发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移动营销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凌志移动营销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7	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8	券商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ldsf]V1.0、凌志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9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金融产品商城软件[简称：ProductMall]V1.0、凌志网金金融商城中台系统软件[简称：金融商城中台系统]V1.0	
10	MOT 数据引擎	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软件著作权：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3.0、凌志 MOT 智能引擎平台软件 V3.0、凌志实时大数据 MOT 系统软件[简称：实时大数据]V1.0 等	
11	工作底稿电子化产品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工作底稿管理系统软件 V1.0	

（四）发行人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情况

目前，利用开源技术、第三方提供的基础服务进行二次开发已成为软件开发的主流。对于软件开发使用的系统框架、基础功能模块，公司不会从零开始开发。公司一般采取国际上技术先进的、将来会成为主流的方案，通过技术验证可实现性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功能扩充和改善，封装后形成具有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开发框架以及基础模块。在利用开源技术、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需要进行扩充和改造才能适应具体业务需求，比如功能、性能、兼容性、安全性等，改造过程中

需要理解原有架构的设计理念及核心代码，难度较高；在整合不同来源的通用模块时，需要进行系统认证、数据连接、功能封装和功能扩展、稳定性、兼容性和性能测试及系统优化等，所以整合过程需要拥有较高的软件技术能力。

二、对日软件开发中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发行人在软件外包服务中的任务、角色及自主性，是否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劳务性服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采用的是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模式。公司在取得供应商资质后，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在此框架协议下，日本客户一般对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客户首先会就某个软件开发项目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RFP, request for proposal）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由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期间、总体报价等。客户评审各家提案书后，选择最优供应商。客户通知公司赢得项目后，公司根据提案书将开发内容按月度拆分为各阶段，客户确认后按阶段下达订单，然后公司进行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项目上线以后，还会不断对系统进行升级迭代。

公司的订单绝大部分都是进行项目承接，而非人力外包。在项目正式启动之前，会明确双方职责范围以及公司承接的开发范围。客户在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除了与最终客户确定软件需求外，还需阶段性对公司提供的软件成果进行验收，在提案书约定好的工作职责和开发范围内，公司拥有实施项目的自主性。如在公司为客户开发的 SaaS 产品中，客户负责对其主导的 SaaS 产品进行销售和产品的总体规划，公司负责根据新导入用户的需求做二次定制开发，以及根据产品总体规划，分阶段实现产品在业务和技术上的改善和升级。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的需求分析、技术的 POC 验证选型以及编码、测试等，并在最终完成系统测试后交付客户验收。在提案书的前置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无论实际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相比如何变化，客户只按照订单约定金额付款，这和是客户的具体指示下，仅单纯从事软件开发的劳务性服务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在约定的职责和开发范围内，对项目自主性地实施项目管理，确保按约定的质量和工期提交项目，公司选择合适的技术实现方案，

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基本设计，和客户确定整体项目进度，这一过程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客户而言是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合作伙伴，而非传统意义上提供劳务性服务的人力外包商角色。

三、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一)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通过保持技术优势，才能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的机制。公司核心技术均与软件开发能力相关，其具体认定标准包括：

- 1、公司率先取得并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专有技术；
- 2、对发行人日常软件开发项目的高效管控起到了关键作用的项目实施管控技术；
- 3、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通过二次软件开发及大量业务实践后进一步消化吸收形成的公司的专有技术；
- 4、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的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开发工具、模块等；
- 5、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金融科技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解决方案；
- 6、其他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能驱动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软件开发技术。

(二) 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代表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有效期等	技术应用的主要业务领域
1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凌志项目开发集成软件 V1.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 rakuraku 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 rakuraku]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	开发工具	LMSp	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LVB	软件著作权：凌志 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软件[简称：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3	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	数据采集处理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分布式服务调度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数据仓库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 (DMP)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MP】V1.0、凌志智能标签平台软件[简称：智能管理平台 DMP]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实时计算/决策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关键时刻引擎软件[简称：关键时刻服务系统]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征信数据计算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征信授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4	云计算技术	投资顾问服务 SaaS 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投资顾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顾问管理平台]V1.0、凌志投资顾问业务平台软件[简称：IA]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垂直电子商务服务 SaaS 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实时行情数据云计算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	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5	互联网应用技术	互联网应用技术架构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互联网金融小额贷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互联网终端用户中心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极速电商网站搭建平台及大数据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实时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软件著作权：凌智互联网用户行为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网络广告精准投放技术	软件著作权：凌志用户行为分析引擎软件 [简称：UBAES]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6	移动端技术	统一推送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 UPush 统一推送平台软件【简称：凌志推送】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移动开发平台	软件著作权：凌志移动营销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凌志移动营销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7	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8	券商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微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1dsf]V1.0、凌志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9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金融产品商城软件[简称：ProductMall]V1.0、凌志网金金融商城中台系统软件[简称：金融商城中台系统]V1.0	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10	MOT 数据引擎	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软件著作权：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3.0、凌志 MOT 智能引擎平台软件 V3.0、凌志实时大数据 MOT 系统软件[简称：实时大数据]V1.0 等	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有效期 20 年、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11	工作底稿电子化产品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软件著作权：凌志工作底稿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有效期 50 年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毛利认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软件开发能力相关，公司将其自行研发掌握的通用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专有技术用于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中，除人员派驻、部分软件售后服务形成的相关软件服务收入外，公司认定其他软件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为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4,236.27	36,516.26	30,332.94
营业收入（万元）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71	95.39	96.71
核心技术产品毛利（万元）	18,520.97	15,821.46	12,415.50
毛利总额（万元）	19,135.91	16,319.08	12,644.40
核心技术产品毛利占比（%）	96.79	96.95	98.1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与软件开发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5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需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平台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趋势的软件工程方法、工具和环境，提升共性基础技术支撑能力；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重点突破人工智能相关的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听觉、智能控制与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加快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的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微服务、智能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等平台的智能应用，加快培育面向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

融、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了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技术以及公司开拓国内金融市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用技术解决方案等，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所要求重点发展的技术范围包含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公司已结合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1、关于发行人的项目管控技术

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首次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并于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连续通过 CMMI5 级复评；公司 2018 年向客户提交的数千万行代码的上线后缺陷率仅为百万分之一。因此，公司的软件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强，其交付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全球软件业前列。

2、关于公司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1）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情况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指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大数据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技术上看，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关系就像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一样密不可分。大数据无法用单台的计算机进行处理，必须采用分布式架构。大数据技术的特色在于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布式数据挖掘，但其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和云存储、虚拟化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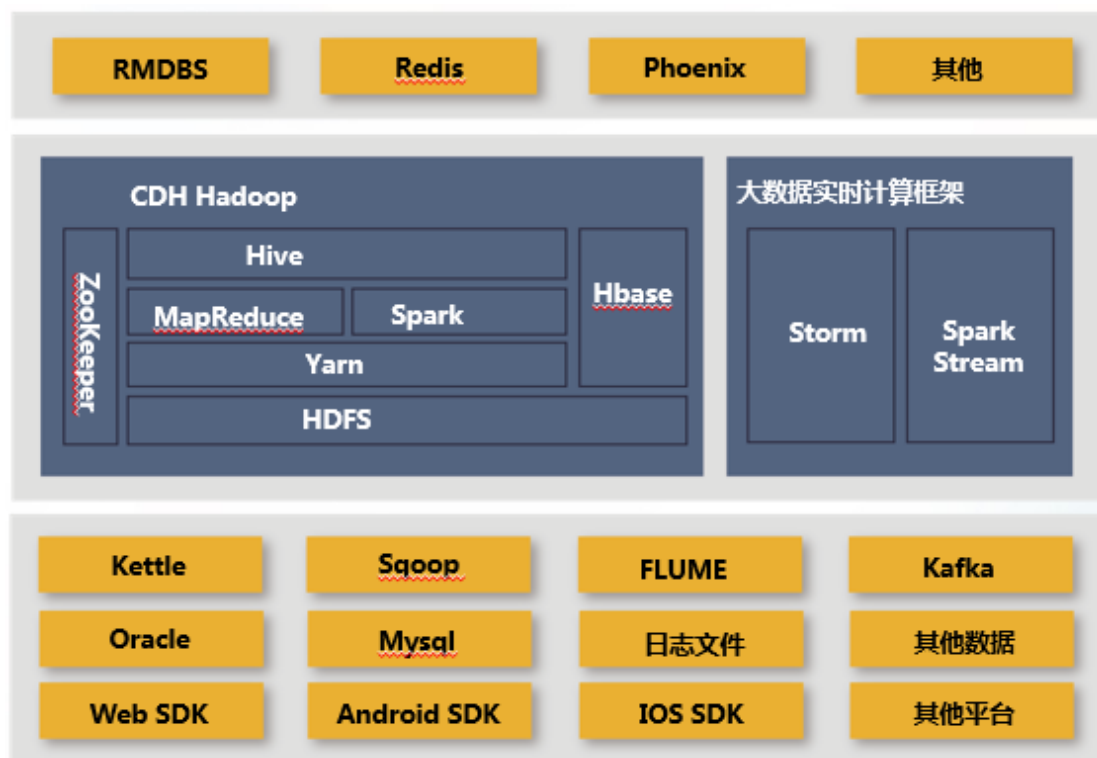
目前国际主流的大数据技术可以分为两类：

①面向非实时批处理业务场景，着重于处理传统数据处理技术在有限的时空环境里无法胜任的 TB 级、PB 级海量数据存储、加工、分析、应用等，比较主流的支撑技术有：Hadoop、MapReduce、Hive 等。目前，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均应用这些新兴技术，如 Facebook 使用 Hadoop 集群存储日志数据，支持其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淘宝的 Hadoop 系统用于存储并处理电子商务交易的相关数据等。

②面向实时处理业务场景，比较主流的支撑技术为 HBase、Kafka、Storm 等。目前，国内外众多知名高科技企业均应用这些新兴技术，例如阿里系企业就使用了基于 HBase 技术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用于存储海量交易记录和风控数据；Twitter、Yahoo、Netflix 等企业使用了基于 Kafka 技术的分布式“发布-订阅”信息系统，用于处理用户在网站上产生的巨量动作流数据；百度、淘宝等企业将 Storm 技术的实时计算能力应用于实时分析、在线机器学习等领域。

（2）公司的大数据技术情况

公司的大数据核心技术，除了上述介绍的 Hadoop、MapReduce、Hive、HBase、Kafka、Storm 等主流技术之外，针对不同场景的应用，广泛和深入地研究了大数据领域的各项相关技术，通过技术整合和功能集成，进行持续优化、改进、二次开发等，从而形成公司独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对外提供软件产品和开发服务。公司研发的大数据产品架构如下：



2、关于公司的云计算技术

(1) 云计算技术的发展情况

云计算技术是基于云计算商业模式使用的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整合技术、管理平台技术、应用技术等的总称。伴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高度发展和应用，各类行业数据需要强大的系统后盾支撑，只能通过云计算来实现。云计算改变了信息产业的格局，亚马逊、Salesforce、IBM、甲骨文、微软、阿里巴巴等都为企业用户提供云计算服务。为适应云计算服务的需求，IBM、戴尔和惠普等相关厂商也逐步转移产品线至云服务平台。

公司在研发和掌握大数据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地积累了云计算所需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和“海量数据管理技术”两大领域。

公司研发的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实时提供百万级商品数据的库存、价格等销售情报，并且通过 AI（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商品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在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的同时，保证了高效的数据访问。

公司研发的实时行情数据云计算技术，已为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

宏源证券、方正证券及日本知名网络券商等多家国内外证券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整体技术水平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 第一部分。

综上，公司已结合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核心技术的范围。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程序、方法、依据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方法、依据

1、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开发业务中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材料统计，包括项目明细、项目技术说明及相关的软件功能说明，核查了主要的合同订单等业务资料；

3、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来源、先进性等，取得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说明；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咨询相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

6、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荣誉证书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相关资质情况；

7、访谈了野村综研、SRA、方正证券、国泰君安等主要国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 9、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及研发投入相关资料；
 -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及相应的技术水平；
 - 11、查阅发行人与研发技术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相关机制；
 - 12、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 13、查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纲领性文件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科创板定位优先及重点推荐的行业范围，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较佳的客户资源优势等，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问题 9

公司核心技术分为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通用技术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原始取得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正在申请发明专利。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及相关奖项对应的行业地位、行业公信力；（3）按项目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

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4) 披露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5) 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类型与发行人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是否存在对应情况，发行人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6) 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4、公司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项目实施管控技术是基于 CMMI5 认证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建立的软件项目管理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软件缺陷率，提高公司软件开发效率。公司取得的 CMMI5 认证是该认证的最高级，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全球软件业前列。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技术均为当前软件开发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这些新兴技术推动未来软件开发服务不断向云化、移动化、智能化转型。目前，国内外众多知名高科技企业均开始应用这些新兴技术，例如阿里系企业就使用了基于 HBase 技术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用于存储海量交易记录和风控数据；Twitter、Yahoo、Netflix 等企业使用了基于 Kafka 技术的分布式“发布-订阅”信息系统，用于处理用户在网站上产生的巨量动作流数据；百度、淘宝等企业将 Storm 技术的实时计算能力应用于实时分析、在线机器学习等领域。这些新兴技术在科技巨头企业的广泛应用表明其对提高企业业务效率、管理效率方面的先进性和重要性。

在国内金融科技细分市场，公司是率先将以上前沿技术与金融行业特性相

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二次开发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之一。公司率先提出了基于 Storm 技术的流式大数据并行处理方案，并于 2015 年在中信证券进行了实施应用，而在公司成功实施应用之前，国内证券行业尚无应用此技术的成功实施案例；公司率先开发“微服务”技术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应用，2016 年即开始开发相关技术方案，并于 2017 年在中信建投进行了实施应用，国内某知名金融科技公司于 2018 年也正式发布了微服务相关产品。目前使用公司大投行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券商达到 33 家，使用 CRM 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软件的券商有 16 家，使用 MOT 关键时刻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券商有 27 家（其中规模排名前 20 的券商占有 16 家）。公司为国信证券开发的“投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为中信证券开发的“中信证券经纪业务 MOT 系统”项目已获得“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由此可见，公司的核心技术处于软件技术开发领域的前沿，技术水准已得到市场的验证和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全球顶尖的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名列 2018 年度 FinTech Rankings 排行榜第 9 位，并已连续 9 年进入该排行榜前 10 名。FinTech Rankings 排行榜由国际知名机构 IDC Finacial Insights 发布，是对全球计算机软件供应商的权威排名，野村综研的排名表明其在全球软件开发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野村综研提供的金融 IT 服务，已经成为日本金融行业的标准 SaaS 服务平台，占据了日本证券行业和资产管理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野村综研于 2017 年明确强调 IT 解决方案基础设施领域的云平台化将是今后的发展方向，未来将大力推进基于“NRI Cloud”的云服务，整合数据中心和网络服务，推广“Senju/DC”的 SaaS 版，简化企业的 IT 基础设施管理。野村综研的“NRI Cloud”云服务平台于 2018 年获得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 ISO/IEC 27001 和 ISO/IEC 27017 国际认证。

公司作为近几年向野村综研提交工作量最多的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之一，已为野村综研提供了长达 15 年的软件开发服务，野村综研的 SaaS 服务平台中，面向机构客户的 I-STAR 平台已经有超过 100 家以上的金融机构使用，该平台的核心功能是由公司负责设计和开发，充分证明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市场的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还从 2012 年开始直接承接了大东建托的核心 IT 咨询和软件开发业务，该公司是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的世界最大的租赁住宅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房屋数量已超过 100 万间。公司能够不通过日本的一级软件接包商而直接承接大东建托的业务表明公司软件开发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得到了日本大型企业的认可。”

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及相关奖项对应的行业地位、行业公信力

（一）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4、重要资质与荣誉”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08 年 2 月通过了 ISO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 2 月通过了 ISO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再认证；2015 年 3 月通过了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被 CMMI5 认证的评估机构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入选为优秀实施案例。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用于评估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取得 CMMI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全球软件业前列。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公司均评估通过，表明公司软件开发能力的组织绩效实现了持续优化。

公司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网评选的 2017 中国软件出口企业排行榜第 4 名，自 2008 年 5 月首次入选排行第 18 名后排名逐年上升。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网（原名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网）的评奖均由中国软件业协会协办，因此该奖项的颁发部门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权威性。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2018年11月通过复审。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2016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5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已通过公示。公司于2013年3月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5年3月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完成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备案手续。

2014年11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并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15年度及2016年度均已复审合格。2017年6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再次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并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均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

2016年7月，凌志LMSF企业开发平台软件V1.0和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V1.0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颁发了证书，有效期5年；公司为中信证券开发的“中信证券经纪业务MOT系统”项目获得“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为国信证券开发的“投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二)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宝泉、周颖、乐巍、方光武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拥有20多年软件开发相关经验的资深专家，其对公司在新业务、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起到了关键作用。张宝泉为公司发明专利“金

融衍生品交易系统”、“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和“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的发明人，方光武为公司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的发明人以及公司技术总监和研发中心负责人。

除取得上述发明专利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累计取得 118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的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前沿的软件技术领域。”

三、按项目列表披露报告期内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三) 公司研发体制/2、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投入”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前五大项目	本年度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证券公司移动展业平台	590.97	已完成	取得以下研发成果： (1) 基于自研混合开发 (Hybrid, Native/ReactNative/Web) 框架，实现了高性能优化、源代码高可移植性、设备能力高效利用； (2) 基于组件化开发 (CBD, Component-Based Development) 技术，实现了基础框架和业务功能以及各业务功能之间的解耦合； (3) 基于路由 (Dispatch) 技术，实现了业务功能以及业务功能内部各页面的 URL 统一访问； (4) 基于 APP 加固 (Packing)、网络传输加密 (SSL)、动态水印 (WMK) 和主动安全检测 (NEXT-GENERATION Active Safety) 技术，实现了源代码加密、防二次打包、越狱环境检测、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水印展示的功能； (5) 基于智能缓存 (Intelligent C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技术，实现了可动态配置策略、自带安全校验的离线缓存和预加载机制。
券商中台分布式微服务云	590.21	已完成	软件名称：凌志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记号：2018SR246106 取得以下研发成果： (1)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应用协调服务 ZooKeeper 研发了微服

			<p>务平台注册中心, 实现了分布式、高可用、水平伸缩的架构, 满足万级节点数、十万级 API 数的性能要求;</p> <p>(2) 基于分布式大数据消息中间件Kafka研发了微服务平台消息中心, 实现了异步消息服务通信支持, 并自动埋点实现服务链路跟踪;</p> <p>(3) 基于分布式搜索引擎Elasticsearch研发了微服务平台日志中心, 实现了日志自动归集、分析、异常定位;</p> <p>(4) 基于Java NIO框架Vert.x研发了微服务平台服务网关, 实现了对 OAuth 2.0 协议授权的支持, 支持集群部署水平伸缩;</p> <p>(5) 基于Java EE、H5 技术研发了功能全面的监控中心, 引入时序数据库 InfluxDB 实现了动态 Metrics 监测;</p> <p>(6) 研发了多语言版本的平台接入 SDK, 包括 Java SDK、Python SDK、C/C++ SDK、Go SDK、Node.js SDK, 满足多样性的服务提供方的接入需求。</p>
非接触式支付信用审核平台	533.95	已完成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结合分布式数据库HBase,和分布式订阅消息系统Kafka, 实现了分布式的架构, 提升了并发处理的速度并实现了多并发流程的同步;</p> <p>(2)对基础模块实现了API化, 既可单独部署也可集中部署, 可作为微服务方式提供扩展机能;</p> <p>(3)提炼和整合了各信用卡发行机构的业务流程, 实现了业务上的统一定制化处理模式, 为国际信用卡的基盘系统整合提供了参考模型。</p>
营销服务活动智能运营平台	523.64	已完成	<p>软件名称: 凌志网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记号: 2018SR246155</p> <p>取得了以下研发成果:</p> <p>(1)借鉴 Azkaban 的工作流功能, 基于 DAG 配置研发了业务流引擎;</p> <p>(2)基于 Checkpoint 状态的节点组件, 满足个性化开发的需求, 业务流引擎的数据处理性能可达每分钟百万级;</p> <p>(3)基于开源框架 Spring Quartz 集群研发的分布式任务调度功能, 实现了调度中心 HA (集群) 和任务 HA (Failover) 的双高可用特性。任务执行器实现了 GLUE 模式 (Java、Shell、Python、NodeJS); 作业任务支持灰度上线; 单节点即可并发调度高达 5000 个作业任务;</p> <p>(4)采用 Scala 语言开发的漏斗分析功能, 根据漏斗定义统计维度和统计指标, 使用大数据技术 SparkSQL 计算埋点数据, 统计结果写入大数据 Elasticsearch 组件, 实现对海量用户行为数据的准实时统计, 页面查询响应速度可达秒级;</p> <p>(5)基于互联网主流 H5 技术和 AngularJS、移动端原生 LBS 地理位置服务, 研发了 H5 活动页在线配置工具; 通过 JS SDK 技术实现 H5 页面埋点, 轻松完成用户行为数据收集和分析的</p>

			闭环。
股权质押实时盯市管理系统	477.64	已完成	<p>软件名称：凌志网金金融全忘行情盯盘 ISO 系统软件[简称：行情盯盘 ISO 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098096</p> <p>取得了以下研发成果</p> <p>(1) 采用流式大数据计算框架 Storm 与分布式大数据消息中间件 Kafka，进一步优化了“流式实时大数据证券行情计算引擎”的功能，支持高并发和集群部署、高吞吐量，满足了在线实时推送行情的效率和并发量的要求；</p> <p>(2) 基于“流式实时大数据证券行情计算引擎”，实现了为证券公司提供基于实时个股行情数据，计算股权质押合约市值和履约保证比例，实时反馈给监控管理系统的功能，可以有效避免和提醒股价下跌的风险；</p> <p>(3) 基于“流式实时大数据证券行情计算引擎”，公司验证了两融盯市等各种金融衍生品的盯市功能，在此基础上可以为证券公司提供更丰富的实时数据服务产品。</p>
合计	2,716.40	-	-
2017 年前五大项目	本年度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保险数理统计服务平台	516.87	已完成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整合各保险业务子系统的数据库，实现了可通用集成的数据接口，为外部系统集成提供了极大便利性；</p> <p>(2) 各种保险费率，责任准备金等计算公式可自定义，实现了良好的内部扩展性，可快速的低成本的对新商品追加；</p> <p>(3) 采用 Redis 数据库缓存技术，在进行复杂的料率计算时，运用动态的缓存，实现了高效的大批量数据处理机制；</p> <p>(4) 针对数理计算测试的工作量巨大的问题，导入了公司的自动化测试技术，使得导入后的测试工作量缩减为导入前的 20%。</p>
无抵押贷款保险平台	502.05	已完成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研发了实时交易计算引擎。无需编写代码，通过界面操作进行运算规则配置，同时还能根据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横向扩展引擎的计算能力；</p> <p>(2) 完成了信用等级评估算法。通过内外部数据及信贷等业务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挖掘后，准确地进行信用评价，提升了平台风险控制能力；</p> <p>(3) 完成了开发贷款额度和回收风险评估算法。降低信贷风险。同时通过 BRMS 方式，通过简单配置可最优化核心算法；</p> <p>(4) 采用分布式实时大数据技术 Storm 框架，验证和整合了应用分布式数据库架构和分布式并发控制技术。显著提升大容量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通过分布式并发控制技术，保证数据库的完整性和一致性。</p>

互联网家装平台系统	488.80	已完成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通过分布式的架构以及构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集群，提升了并发处理的速度。也验证了服务器的水平无限扩展的可实现性和服务器（包含 DB 服务器）的可替换性；</p> <p>(2) 通过终端的信息实时化、可视化（图片、视频），以及实时数据共享和收集分析，解决了供应链管控和施工监理难题；</p> <p>(3) 通过反向代理服务器，平衡各个服务器的压力，调节负载，提升了数据引擎的计算性能（用于满足未来可能的大数据量）；</p> <p>(4) 平台封装了数据建模工具、界面配置模板、代码自动生成、热部署、系统运维实时监控等功能，实现了业务的统一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定制相结合的快速开发模式。</p>
面向不动产行业精准广告投放平台	418.12	已完成	<p>软件名称：面向不动产行业精准广告投放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405284</p>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通过人工智能建模，对海量互联网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以及结果预测；</p> <p>(2) 封装了认证接口，数据库接口，日志接口，同步异步通讯接口，使得该平台可以通过配置，以及轻微修改就可部署在云端，提供 SaaS 服务；</p> <p>(3) 提炼和封装了用户数据的分析挖掘逻辑，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和算法，自动化高效解决数据孤岛难题，实现用户画像描画，该模块经过封装可以用于不动产以外各行业的用户画像处理需求。</p>
综合在线服务器化大型机移植	394.89	已完成	<p>取得了以下研发成果：</p> <p>(1) 验证了大型机系统移植自动化转化技术的可实现性，业务代码转化成功率 100%；</p> <p>(2) 验证了转化后系统使用 AWS SMS, AWS Aurora, AWS DataSyn 后的性能和稳定性。该技术可使转换后系统在 Amazon AWS 上提供 SaaS 服务；</p> <p>(3) 验证了采用物理机加云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灵活多变的服务；</p> <p>(4) 提炼和封装了新旧系统比较的自动化测试技术，实现了模块化设计。为今后类似大型移植项目提供了成功案例，可确保质量及大幅度降低测试成本。</p>
合计	2,320.73	-	-
2016 年前五大项目	本年度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流式实时大数据证券行情计算引擎	471.23	已完成	<p>软件名称：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6SR018042</p>

			<p>软件产品编号：苏 RC-2017-E0896</p> <p>取得了以下研发成果：</p> <p>(1) 采用流式大数据计算框架 Storm 与分布式大数据消息中间件 Kafka，研发了“流式实时大数据证券行情计算引擎”，支持高并发和集群部署、高吞吐量，满足了在线推送行情的效率和并发量的要求；</p> <p>(2) 实现了行情接入、业务规则计算引擎、消息通知等功能，达到了低耦合、可扩展的目标，先后接入了沪市 A 股、深市 A 股、港股和 Level2 行情，未来也可以轻松扩展接入美股、外汇、期货等行情；</p> <p>(3) 实现了行情服务和股票交易功能。为提供行情服务产品和股票交易软件，如 App 的行情展示、交易服务、股价提醒等产品和服务打下了很好的产品基础。该成果还能应用在券商机构交易服务中，拓展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想象空间。</p>
投顾智能财富管理系统	417.03	已完成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提炼并验证了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建模方式，建立了风险能力模型。并实验了风险能力模型与理财产品之间动态匹配的技术课题；</p> <p>(2) 利用 AWS 云技术，验证了在高负荷请求情况下的预期投资收益的快速计算，以及报表的实时生成。验证了早高峰时段的按需付费方案的可行性；</p> <p>(3) 利用了 AWS 的 ElastiCache 的 redis 机制，实现了常用数据的快速访问和更新，并且可以达到按需付费的几乎无上限性能增强。</p>
金融服务行业统一消息推送平台	394.94	已完成	<p>软件名称：凌志 UPush 统一推送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记号：2018SR915954</p> <p>取得以下研发成果：</p> <p>(1) 采用 MQTT 物联网消息队列遥测传输协议研发了长连接在线推送服务，支持高并发和集群部署、高吞吐量；</p> <p>(2) 研发了 Android 和 iOS 两大移动平台的 APP 消息推送 SDK，iOS 平台结合 APNs 苹果推送通知服务，Android 平台结合华为、小米、魅族等厂商的推送通知服务，极大提升了移动端的消息即时送达率；</p> <p>(3) 基于 Redis 缓存和队列，研发了分渠道、分优先级的消息异步处理功能，异步的处理机制提升了系统整体的吞吐量，实现了 APP、网站、微信、企业微信、钉钉、邮件、短信等渠道的高效推送，消息源的入口同时支持 REST 和 Kafka，满足消息源系统多样性的接入需求；</p> <p>(4) 基于 H5 研发了移动端消息中心功能，采用 Redis 的 Lua 脚本实现复杂逻辑的缓存查询，满足海量并发查询时的性能要求，研发了功能丰富的推送管理端系统，可实时监测推送状态、实时统计、故障报警，使系统便于运维。</p>

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平台	387.95	已完成	取得了以下研发成果： （1）参考各家银行和信用卡发行公司之间的信用认证和申请流程，采用工作流（WorkFlow 技术）方式定义了标准化的流程，减少了二次开发量，并可作为 SaaS 服务同时对应多家银行客户； （2）定义了标准数据接口，并实现了与信用审核机构的数据交互和认证的基础功能模块； （3）验证了目前主流的多种支付方式，从业务处理上验证了跨银行跨平台的数据交互和支付处理的技术方案，封装了含手机终端支付的交易流程和认证流程模块； （4）实现了在支付时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定位校验进行安全验证，为平台在实际业务运用中提供了多样性的安全验证选择。
互联网旅游保险管理平台	354.45	已完成	取得以下研发成果： （1）项目研究了用户体验层（面向客户的在线部分）和核心处理层（业务处理部分）的分层开发模式，并且把各核心业务处理单元包装成可被重复调用的微服务，为后续功能扩展和轻量化维护打好了基础； （2）研发了基于 HTML5 的多终端自动匹配显示的开发平台，既能实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又节约了开发和维护成本； （3）验证了大数据技术在该平台上的运用。借鉴公司大数据相关的用户分层所使用的技术，在自动化夜间批处理系统，导入了数据清洗，分析和挖掘的基本功能，为平台后期拓展精准营销功能打下基础。
合计	2,025.59	-	-

四、披露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1、非经常性损益/（1）政府补助”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对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882.61	1,217.11	964.62
利润总额（万元）	9,871.90	8,458.34	5,384.5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4	14.39	17.91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64.62 万元、1,217.11 万元和 882.61 万元，主要为各类发展专项资金，是针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业务发展

的补助与奖励，无法对应至某个具体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于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重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文号/证明文件	授予部门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研发创新补助）	5,000,000.00	苏财工贸[2018]357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2018 年第一批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引导资金	1,028,3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625,8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497,000.00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无锡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83,900.00	锡商服[2018]265 号/锡财工贸[2018]137 号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425,7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208,211.9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补助合计	8,268,911.90	-	
2017 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五批项目）（人才培养、研发创新、品牌建设、资质认证）	6,581,200.00	苏财企[2017]34 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
2016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	1,200,000.00	苏财企[2017]40 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900,000.00	苏财企[2017]16 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培养、研发创新）	703,100.00	锡商财[2017]169 号/锡财工贸[2017]73 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园区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551,7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证明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400,000.00	锡商财[2017]101 号/锡财工贸[2017]28 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400,000.00	苏财工贸[2017]28 号	苏州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第一批）	400,000.00	苏财企[2017]62 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人才培养、研发创新）	391,100.00	苏财工贸[2017]57 号	苏州市财政局

2017年第八批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补贴市级以上科技项目企业研发后补助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7年政府补助合计	11,727,100.00	-	
2016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日本东京软件展、研发创新补助、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3,575,500.00	苏财企字[2016]52号	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财政局
2016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研发创新补助、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1,210,000.00	锡商包[2016]273号/锡财工贸[2016]116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上市奖励	1,000,000.00	苏园管[2014]91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800,000.00	苏财企字[2016]31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
江苏省经信委互联网专项资金	600,000.00	苏经信软件[2015]224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2016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研发创新补助、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569,000.00	苏财工贸[2016]127号	如皋市商务局
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计划	500,000.00	苏财企字[2016]49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项目)	300,000.00	锡商财[2016]188号/锡财工贸[2016]61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300,000.00	苏财工贸[2016]76号	如皋市商务局
2016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00,000.00	锡商包[2016]155号 锡财工贸[2016]43号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2016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企业研发补贴)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6年政府补助合计	9,254,500.00	-	

五、披露发行人的收入类型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是否存在对应情况，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一) 发行人收入类型与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5、公司收入类型与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对应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收入类型与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对应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拥有118项软件著作权及33项软件产品登记，绝大部分系公司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应用的核心技术、积累的经验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相结合后，通过自行研发取得。发行人取得的著作权与软件产品登记是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的载体，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及国内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中均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分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四种。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有明确的对应关系。而公司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是为客户提供专用定制软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使用，公司未就此类专用定制软件申请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

(二) 发行人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6、公司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体现的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体现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在以下三方面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技术水平：

1、技术前沿。发行人取得的著作权与软件产品登记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研发团队紧跟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自主研发取得，涉及的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前沿的软件技术领域。

2、研发转化应用能力强。发行人取得的著作权与软件产品登记是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的载体，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及国内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中均有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核心技术产品的

应用比例在 95%左右。

3、数量众多。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及 33 项软件产品登记，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以及业务需求的持续推动，发行人还将不断申请新的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登记。”

六、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

(一) 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二) 行业竞争格局/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中和软件	2016年、2017、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2.31亿元、 2.38亿元 ，净利润932.72万元、569.34万元、 397.01万元	2017中国软件出口企业第5名，为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	CMMI4级认证	2016年、2017年、 2018 年毛 利率 为 20.25% 、14.80%、 16.86%
华信股份	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84亿元、20.41亿元、23.10亿元，净利润16,669.06万元、15,159.38万元、17,232.42万元	2017中国软件出口企业十强第2名、2017中国服务外包(ITO)企业十强第三名	CMMI3级认证；根据其2016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拥有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340项	2016年、2017年、2018年毛 利率 为 32.05% 、29.39%、28.11%，人均产值25.76万元、25.77万元、27.81万元
润和软件	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15亿元、16.12亿元、 20.38亿元 ，净利润17,395.36万元、22,558.51万元、 29,220.36万元	2017年在中国银行IT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排名第8	CMMI3级认证；发明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282项	2016年、2017年、 2018 年毛 利率 为 41.41% 、43.66%、 40.97% ，人均产值22.47万元、24.14万元、 26.24万元
博彦科技	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34亿元、22.50亿元、28.83亿元，净利润11,631.93万元、17,690.26万元、16,287.81万元	2017-2018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其子公司北方新宇为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服务主要	CMMI3级认证；根据2017年年报，拥有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593项	2016年、2017年、2018年毛 利率 为 29.60% 、29.06%、23.99%，人均产值22.91万元、22.44万元、21.95万元

		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	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元、3.83亿元、4.67亿元，净利润 3,957.30 万元、5,736.75万元、8,931.50万元	2017中国软件出口企业十强第4名；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服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CMMI5级认证；发明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18项	2016年、2017年、2018年毛利率为 40.31%、42.63%、40.97%，人均产值28.70万元、29.79万元、31.11万元

注：除中和软件之外，其他公司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均产值的员工数量取年初年末员工数量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获得 CMMI5 级认证，表明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的软件研发效率也始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此使得公司在毛利率、人均产值等综合指标上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列。

此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累计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118 项软件著作权，虽然在数量上略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涉及的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前沿的软件技术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国内金融科技细分市场，公司是率先将以上前沿技术与金融行业特性相结合，通过技术融合与二次开发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之一。公司率先提出了基于 Storm 技术的流式大数据并行处理方案，并于 2015 年在中信证券进行了实施应用，而在公司成功实施应用之前，国内证券行业尚无应用此技术的成功实施案例；公司率先开发“微服务”技术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应用，2016 年即开始开发相关技术方案，并于 2017 年在中信建投进行了实施应用，国内某知名金融科技公司于 2018 年也正式发布了微服务相关产品。目前使用公司大投行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券商达到 33 家，使用 CRM 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软件的券商有 16 家，使用 MOT 关键时刻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券商有 27 家（其中规模排名前

20 的券商占有 16 家)。公司为国信证券开发的“投行业务管理系统”项目获得“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公司为中信证券开发的“中信证券经纪业务 MOT 系统”项目获得“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

公司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全球顶尖的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名列 2018 年度 FinTech Rankings 排行榜第 9 位，并已连续 9 年进入该排行榜前 10 名。FinTech Rankings 排行榜由国际知名机构 IDC Finacial Insights 发布，是对全球计算机软硬件供应商的专业排名，野村综研的排名表明其在全球软件开发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而公司作为 2018 年度向野村综研提交工作量最多的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之一，也间接证明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市场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还从 2012 年开始直接承接了大东建托的核心 IT 咨询和软件开发业务，该公司是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和名古屋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的世界最大的租赁住宅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房屋数量已超过 100 万间。公司能够不通过日本的一级软件接包商而直接承接大东建托的业务表明公司软件开发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得到了日本大型企业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处于软件技术开发领域的前沿，技术水准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并得到市场的验证和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应用的比例在 95%左右，能够高效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在为金融科技领域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公司技术水准请详见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1 第一部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7、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及时学习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熟练掌握软件开发的最新技术，维持和提升公司软件开发的技术

水准，巩固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公司过往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由于软件技术的发展和迭代不断加快，客户先后提出了数次技术升级的要求，公司均能及时将软件开发的最新技术转化为成熟的应用方案，持续为客户提供应用前沿技术的优质服务，成为野村综研、大东建托等知名企业长期的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现有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体系、人员、资金、技术等多方面为公司今后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为了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预研和储备，这些技术是当前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进一步衍生与融合，代表了软件技术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在业务开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将最新技术高效地转化为成熟的应用方案，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来源、先进性等，取得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说明；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咨询相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

3、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荣誉证书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相关资质情况；

4、访谈了野村综研、SRA、方正证券、国泰君安等主要国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及研发投入相关资料；

-
- 7、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相关补助内容；
 - 8、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及相应的技术水平；
 - 9、查阅发行人与研发技术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相关机制；
 - 10、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同行业所处地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 2、发行人取得了 CMMI 5 认证等专业资质和 2017 年度中国软件出口企业排行榜第 4 名等重要奖项；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 4 项发明专利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 11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取得的奖项具有行业公信力；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均进行了准确的会计处理；
- 5、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与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存在对应关系，且相关的技术前沿、研发转化应用能力强、数量众多，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技术水平；
-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软件技术开发领域的前沿，技术水准已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相关核心技术能够高效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在为金融科技领域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

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均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符合当时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3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p>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p>	<p>最近一年（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0,373.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2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p>	<p>符合</p>
<p>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p>	<p>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p>	<p>符合</p>
<p>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p>	<p>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362 号的要求</p>	<p>符合</p>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p>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发行人</p>	<p>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2009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p>	
	<p>如皋凌志</p>	<p>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p>	
<p>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p>	<p>发行人</p>	<p>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p>	
	<p>如皋凌志</p>	<p>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p>	

所有权”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无锡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皋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9,051.7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8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645.31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7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387.14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	符合

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无锡凌志	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 年至今，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皋凌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无锡凌志及如皋凌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报告期内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部分内容失效，关于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条款仍有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无锡凌志及如皋凌志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因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一）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目前

(2019 年度)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比较,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 2009 年申请,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符合
	无锡凌志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申请,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如皋凌志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申请,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 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无锡凌志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 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如皋凌志	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 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第十一条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 (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无锡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皋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为 33,193.76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6-2018 年) 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6-2018 年) 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9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为 3,406.05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6-2018 年) 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2.4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为 4,501.77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6-2018 年) 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9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最近一年（2018年），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目前（2019年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比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后续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

（三）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注]	1,099.06	1,025.45	774.70
合并利润总额	9,871.90	8,458.34	5,384.59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1.13	12.12	14.39
------------------------	-------	-------	-------

注：（1）由于凌志软件报告期内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016 年、2017 年为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所得税额，2018 年由于尚未汇算清缴，为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9%、12.12%、11.13%，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凌志软件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较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如果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核查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其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3、计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质监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1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2）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金融科技相关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产品及服务。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软件技术，**衡量公司核心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核心技术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1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	<p>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对公司实施的每个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为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高效实施和完成提供强有力保障。</p> <p>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把一整套完善的软件系统的测试流程固化到自动化测试平台中，极大地提高了软件项目开发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p>	<p>关键指标：</p> <p>(1) 是基于 CMMI 认证体系最高级别 5 级建立的软件项目管理系统；</p> <p>(2) 该管理系统应用了 CAR 因果分析和决议、OPM 组织级绩效管理等先进的持续优化管理理念。</p> <p>具体表征：</p> <p>(1)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在公司内部已全面应用，提高了公司软件开发效率，使得公司在毛利率、人均产值等综合指标上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列；</p> <p>(2)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能有效降低软件缺陷率，2018 年度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向客户提交的数千万行代码的上线后缺陷率仅为百万分之一。</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p> <p>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中和软件通过了 CMMI 4 级认证，华信股份、润和软件、博彦科技通过了 CMMI 3 级认证，公司的管控技术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p>	国际先进水平
2	开发工具	<p>LMSP 是一个管理类系统快速开发平台，使用的技术包括：</p> <p>(1) Servlet 技术</p> <p>(2) CDI 上下文和依赖注入</p> <p>(3) ORM 框架 Mybatis</p> <p>(4) JGroups 群组通讯</p> <p>(5) FreeMarker 模板引擎</p> <p>(6) jQuery 框架</p> <p>(7) 自研工作流设计工具及运行引擎</p> <p>(8) 自研报表设计工具及运行引擎</p>	<p>关键指标：</p> <p>(1) 本工具可用于前端界面和后端业务逻辑的零代码开发。经过简单培训的初级开发人员，使用本工具可实现零代码开发一般业务功能 8-10 个/天，而手工开发的效率约为 1 个/天，本工具可提升开发效率 7-9 倍；</p> <p>(2) 经过简单培训的初级开发人员，使用本工具流程引擎可实现零代码开发普通业务流程 8-10 个/天，而手工开发的效率约为 0.5 个/天，本工具可提升流程开发效率 15-19 倍；</p> <p>(3) 可实现单元测试零缺陷，而传统手工编码的缺陷率为 3~8 个/KLOC。</p>	国内先进水平

		<p>(9) 自研复杂 H5 界面配置脚本语言及解析引擎;</p> <p>(10) 自研 CRUD 逻辑配置脚本语言及解析引擎</p> <p>(11) 自研数据模型设计工具及自动建表技术</p> <p>(12) 自研数据权限 AOP 技术</p> <p>(13) 自研站内消息引擎</p> <p>(14) 自研任务调度引擎及图形化任务监控工具</p>	<p>具体表征:</p> <p>(1) 已应用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上百个项目, 开发了几千个功能模块, 大幅缩短了项目开发周期, 节省了项目成本;</p> <p>(2) 因开发效率高, 多家金融客户经授权使用了该开发工具, 并用于客户自行开发企管类系统。</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p> <p>市场上并没有此类工具的对比资料, 但是从客户选择公司该项技术评价的过程来看, LMSp 平台具有更高的灵活性、更高的效率提升水平、降低了使用人员的技术门槛要求等优势。</p>	
		<p>LVB 是一个微服务开发框架, 使用的技术有:</p> <p>(1) Vert.x 事件驱动编程框架</p> <p>(2) Netty 网络编程框架</p> <p>(3) ORM 框架 Mybatis</p> <p>(4) Guava Cache 内存缓存技术</p> <p>(5) Redis 缓存技术</p>	<p>关键指标:</p> <p>(1) 用 LVB 开发的简单 REST 服务 (仅返回一个字符串, 无复杂业务逻辑, 对这样的 REST 服务接口进行压力测试的结果可衡量开发框架的性能极限), 使用单台服务器 (8 核 CPU、8G 内存) 部署, 性能测试吞吐量可达 10 万 TPS, 而在相同硬件条件下, 使用主流开源微服务框架 Spring Boot 开发相同的简单 REST 服务, 性能测试吞吐量约为 4.6 万 TPS;</p> <p>(2) 用 LVB 开发的 TCP 服务, 单台服务器 (8 核 CPU、16G 内存) 并发连接数可达 10 万个, 而使用传统 Java Socket 开发 TCP 服务, 相同硬件条件下并发连接数可达约 1 万个;</p> <p>(3) LVB 支持水平伸缩集群部署, 共享缓存, 可通过增加部署节点的方式成倍增加集群吞吐量。</p> <p>具体表征:</p> <p>LVB 已在某大型券商应用于开发十多个系统的上千个微服务, 简单 REST 服务吞吐量可达每节点 10 万 TPS, 复杂业务接口吞吐量平均为每节点 5000TPS, 均为集群部署方式。</p>	国内先进水平
3	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p>基于数据挖掘、大数据分布式计算框架、人工智能算法训练平台等多种技术的集成, 实现完整的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具体技术上采用了 Spark</p>	<p>关键指标:</p> <p>(1) 高吞吐量: 单台服务器实现每秒 10 万个指标标签计算, 可以动态添加节点调整计算能力;</p> <p>(2) 处理低延迟: SparkStreaming 实时流式数据处理架构, 数据处理延迟 3 秒以</p>	国内先进水平

		<p>Streaming、Kafka、Hbase、ElasticSearch 等国际主流大数据组件，通过自研 IDMapping 数据关联识别算法解决数据孤岛问题，MST 数据微结构算法实现了数据与计算解耦。系统结合元数据管理、可视化 ETL、分布式任务调度等基础组件，提供算法、AI 模型等数据标准化开发接口。</p>	<p>内；</p> <p>(3) 高扩展性，支持 RMDBMS、HDFS、HIVE 等各类数据源对接，依托 Hadoop 技术支持百亿级的数据处理；</p> <p>(4) 快速查询服务：提供实时用户画像和人群分析服务，查询响应时间低于 50ms；</p> <p>(5) 结合 AI 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算法，实现智能筛选营销服务目标人群，准确率达到 90%以上。</p> <p>具体表征：</p> <p>(1) 在多家券商实施验证，日均加工处理数据 1 亿条以上，处理客户指标和标签 1000 个以上，基于大数据流式处理架构实现数据秒级响应处理，对外客户画像查询服务毫秒级响应能力；</p> <p>(2) 通过 AI 技术筛选目标人群，运营效率大幅提升。</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p> <p>在多家证券公司业务开发时，与同类供应商一起参加 POC 测试过程中，数据吞吐量、数据时效性、AI 算法准确性方面领先。</p>	
4	云计算技术	<p>基于 AWS 云平台的各种服务 (EC2、S3、Aurora、DynamoDB、Lambda、Cognito、CloudFront、AppSync 等) 实现松耦合的系统架构，提供应用软件服务。</p> <p>(1) 在 EC2 云计算上构筑可扩展、能够故障恢复的企业级的应用程序的环境；</p> <p>(2) 利用 Cognito 服务，实现安全，高效身份验证、授权和用户管理以外，也可以通过第三方 (如 Facebook、Amazon 或 Google) 登录；</p> <p>(3) 在 Lambda 上快速构筑高性能的无服务器实时应用程序，同时整合 AWS</p>	<p>关键指标：</p> <p>公司云计算系统架构基于 AWS，整合和扩展了众多 AWS 的基础服务组件。所以系统架构的关键指标可参考这些基础服务组件的关键指标：</p> <p>(1) 采用最新的云计算 EC2 (Elastic Compute Cloud) 的 C5n，支持 100Gbps 的网络吞吐量。用 EBS (Elastic Block Store) 作为 EC2 实例的持久性块存储卷，吞吐量可达 500~1000Mbps；</p> <p>(2) 数据库 I/O 的性能指标在 1,000~40,000 IOPS，数据库存储的范围为 100GiB~32TiB；</p> <p>(3) 利用 DynamoDB，支持扩展几乎任何大小的表。可以扩展到请求操过 10 万亿条/天，峰值高于 2000 万条请求/每秒，存储空间大于数 PB。</p> <p>具体表征：</p> <p>(1) 基于该技术构建的多个 B2C、B2B 电商系统，能够支撑百万级别在线用户的同时使用，运行良好、稳定，性能满足要求；</p> <p>(2) 构建的电商系统，服务于全球 13 个国家的本地化电商服务，全球使用，应用</p>	国内先进水平

		<p>S3 文件存储, AWS DynamoDB NoSQL 高性能数据库服务, 实现高执行频度, 无服务, 高性能后台批处理服务;</p> <p>(4) 利用 AppSync 可通过各种数据类型和数据源帮助管理多个用户间的消息收发、同步;</p> <p>(5) 通过运用 Cloud Watch 服务, 对系统资源使用状况进行自动化, 不间断实时监控, 极大降低系统维护成本。</p>	<p>良好、稳定, 性能满足要求。</p> <p>可比公司: 市场上没有可比公司所掌握的云计算技术的公开资料, 但是公司在多个跟云计算技术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中赢得项目, 说明了公司云计算技术得到细分市场客户认可。</p>	
5	互联网应用技术	<p>技术架构采用 Apache Kylin、Spark Streaming、Kafka、Neo4j、ElasticSearch 等大数据组件, 覆盖 PC、APP、微信等终端进行数据手机, 提供从采集、建模、存储、分析、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数据驱动解决方案, 提供实时大屏数据可视化, 自定义 OLAP 多维用户, 智能跨终端行为路径分析, 热力图、可视化埋点, 实时漏斗分析等特色功能, 帮助企业快速驱动业务决策和产品智能。2018 年在原有架构技术基础上, 结合公司 DMP 产品实现用户行为指标标签化, 为数字化运营提供数据支撑。</p>	<p>关键指标:</p> <p>(1) 支持各类终端代码埋点和可视化埋点解决方案, 数据采集方便高效;</p> <p>(2) 单台用户行为采集服务器可支持 30 万用户并发在线;</p> <p>(3) 支持实时统计分析, 从数据收集到分析处理延迟在 5 秒以内;</p> <p>(4) 多终端用户身份智能识别, 实现跨屏分析;</p> <p>(5) 对百亿级数据量进行多维 OLAP 分析, 达到秒级响应能力。</p> <p>具体表征: 在多家券商实施验证, 日均采集用户行为数据 1 亿条以上, 支持用户自定义多维分析报表, 在百亿用户行为数据量级的查询可实现秒级响应。某券商导入该产品后, APP 月活跃用户数提升了 100%。</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在多家证券公司与同类供应商一起参加 POC 测试过程中, 在采集服务器吞吐量、数据查询效率、多维查询灵活度等指标上优于对手, 相关产品得到客户认可。</p>	国内先进水平
6	移动端开发技术	<p>统一推送使用的技术有:</p> <p>(1) 自研的 LMSP 开发框架</p> <p>(2) 自研的 LVB 开发框架</p> <p>(3) MQTT 消息队列遥测传输协议</p> <p>(4) Redis 缓存和队列</p>	<p>关键指标:</p> <p>(1) 移动端在线 (打开了 APP 或 APP 的后台进程在运行) 送达率可达 100%, 移动端离线 (APP 进程不存在) 送达率总和可达 99%-100% (即时送达约 80%, 延时送达约 19%-20%), 而业内一般 APP 推送系统的离线即时送达率约为 20%, 本系统的离线即时送达率远远高于业内平均水平;</p>	国内先进水平

	<p>(5) SSL 加密技术 (6) Kafka 消息中间件 (7) 自研 Android 平台厂商型号自动识别并分类推送厂商通道消息技术 (8) 自研智能推送引擎</p>	<p>(2) 单台服务器 (8 核 CPU、16G 内存) 广播消息推送吞吐量可达 5400 万条/小时, 单播消息推送吞吐量可达 1800 万条/小时; (3) 单台服务器 (8 核 CPU、16G 内存) 可支持 100 万用户并发在线; (4) 支持多渠道, 系统内置支持 APP、网站、短信、微信、企业微信、邮件、钉钉渠道, 并支持客户定制渠道。</p> <p>具体表征: 已为某大型券商支撑了其 900 万客户账号的 APP、微信、短信、邮件消息推送, 稳定运行三年, 在线送达率达 100%, 离线送达率达 99.6%, 部署了两台服务器, 广播消息吞吐量达 9000 万条/小时, 单播消息吞吐量达 2800 万条/小时, 并发连接数峰值约 170 万。</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在某知名券商的推送系统 POC 测试中, 公司系统从功能和性能上都优于对手, 从而此项核心技术被客户选中; (2) 在某大型券商的推送系统 POC 测试中, 公司系统在安卓手机送达率上完胜对手 (公司安卓离线即时送达率 80%, 总送达率 100%, 对手安卓离线即时送达率 50%, 总送达率 88%), 从而此项核心技术被客户选中。</p>	
	<p>移动开发平台是一个移动应用开发管理平台, 其使用的技术有: (1) 自研的脚手架 eagle-cli, 实现自动化创建工程 (2) 自研的移动端底层 eagle-sdk, 实现移动端模块化 (3) 自研的 eagle-js, 实现移动端 Native 和 Html5 交互 (4) 自研的 eagle.sh, 实现云端编译打包</p>	<p>关键指标: (1) 本平台的脚手架功能, 无需编码可实现自动创建工程。不使用该平台情况下, 需要高级工程师级别手动搭建, 且要 2 人天; 而使用移动平台, 初级工程师无需培训, 只需要 5 分钟就能够创建好开发工程, 大幅提升创建效率; (2) 使用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可提升开发效率 8-10 倍。一般情况, 开发需要 10 人天, 而使用移动平台进行业务组装仅仅只需 1 人天; (3) 本平台支持云端一键多环境发布。通常情况下, 需要专业的开发人员通过多个步骤发布, 而使用该平台后, 无需专业开发人员, 普通测试人员就能一键完成应用发布, 可以降低人员技能门槛。</p> <p>具体表征: (1) 公司内部已使用该平台开发了物联网平台、智慧楼宇等多个应用, 实现了蓝</p>	国内先进水平

			<p>牙技术、统一登录、预订等功能的共享，大幅节约了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p> <p>(2) 在 PMS 移动应用上实现一键发布应用内升级，减少人工发布动作，保证了质量。</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对比某知名金融科技公司公开披露的 App 技术，公司移动开发平台在应用管理、功能组件自由组装、云端编译发布几个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p>	
		<p>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是通过拖拽快速组装应用的平台，其使用的技术有：</p> <p>(1) 自研的可视化编辑器 sparrow-editor，实现组件任意拖拽编辑</p> <p>(2) 自研的脚手架 sparrow-cli，实现源码生成导出</p> <p>(3) AntDeisgn</p>	<p>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p> <p>(1) 本平台实现画面零代码开发，提升效率 8-10 倍。一般情况下开发 10 个画面需要 10 人天，而使用可视化平台，画面拖拉拽，只需 1 人天；</p> <p>(2) 平台内置丰富组件及配置模板，可提升开发效率 10-15 倍。一般情况下开发一个营销活动应用需要 7 人天。使用可视化平台只需 0.5 人天；</p> <p>(3) 根据画面直接导出开发源代码，可用于多项目二次开发，提高了代码复用性；</p> <p>(4) 支持在线二维码手机预览。</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相比同行业类似平台产品，公司可视化平台可提供更多组件，根据画面导出源代码等功能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p>	国内先进水平
7	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方案	<p>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主要涵盖：卫星行情接入、分发、转发、基于 Strom 的实时行情分析/交易行为分析、基于 Vertx 的行情/预警/定制消息推送、交易接口、跨平台 HTML5 展示页面。</p>	<p>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p> <p>(1) 定位于证券行业，基于 Storm 实时大数据技术，对行情数据二次加工计算，提供高速、可靠的行情服务，如投顾回溯计算、盯市、股价提醒等；</p> <p>(2) 支持高并发，硬件可水平延展。根据目标客户数量，灵活延展硬件（服务器）。支持某头部券商的千万级用户访问；</p> <p>(3) 处理延迟低，行情推送、生成 K 线图、业务计算等平均在 30 毫秒内完成；</p> <p>(4) 行情易扩展、易维护，技术架构设计低耦合、插件化，先后接入了沪 A、深 A、港股和 Levle2 行情；未来可以轻松接入其他行情，如伦股、美股、外汇、期货等。</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不同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将行情下载到客户（用户）端并展示，公司的行情服务定位于在服务端（证券公司）进行行情及相关业务指标计算，因此不仅仅可以提供</p>	国内先进水平

			行情还可以实时获取周边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复杂业务指标的计算。	
8	券商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p>使用的技术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ooKeeper 分布式应用程序协调服务 (2) Kafka 消息中间件 (3) 自研的 LMSP 开发框架 (4) 自研的 LVB 开发框架 (5) Elasticsearch 搜索服务 (6) InfluxDB 时序数据库 (7) Nginx 负载均衡器 (8) Redis 缓存 (9) OAuth2.0 协议 (10) 自研服务熔断（断路器）技术 (11) 自研服务限流技术 (12) 自研服务链路自动埋点追踪技术 (13) 自研服务动态配置技术 (14) 自研服务网关动态加密技术 (15) 自研服务网关跨机房级联转发技术 	<p>关键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ST 服务、消息服务的交叉链路能够自动埋点和跟踪并自动生成服务链路图； (2) 服务网关单台服务器（8 核 CPU，16G 内存）吞吐量可达 5 万 TPS，响应时间延迟约 1ms（经过转发的请求与直接访问的请求相比，必然会有时间延迟，此延迟的值越小表示服务网关的性能越好），而主流开源网关的响应时间延迟一般在 10ms 以上； (3) 平台各个组成部分均设计为高可用支持故障转移，可水平扩展节点数提升整体吞吐量； (4) 服务限流的种类，支持服务网关对单客户端单 API 限流、服务网关对某 API 整体限流、服务提供者端限流，满足限流控制多样性、复杂性的要求。 <p>具体表征：</p> <p>作为某大型券商的大中台底座，平台稳定运行三年，支撑了线上上百个节点、几千个 API，日均调用流水百万级，服务网关响应时间延迟平均为 0.9ms。</p> <p>可比公司比较情况：</p> <p>在某券商 POC 测试中，客户评价功能、扩展性、二次开发能力方面优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从而选择了公司的此项核心技术。</p>	国内先进水平
9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了用户行为采集/分析技术，可以实时记录客户访问偏好，标签化归类，推送客户喜好的产品； (2) 采用高并发框架 netty 和高效缓存机制，可应对爆款产品抢购的瞬间大流量并发，系统可靠性高。 	<p>关键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高并发，硬件可水平延展。根据客户数量灵活延展硬件（服务器），曾支持头部券商千万级用户抢购爆款理财产品； (2) 千人千面的用户界面。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产品，不同的用户看到的都是一样的界面，公司产品采集分析处理用户特征、浏览偏好，针对不同用户，展示不同且适合的内容。 <p>具体表征：</p> <p>为头部券商所采用，几年来一直用于线上产品销售。</p>	国内先进水平

10	MOT 数据引擎	<p>一站式数据开发平台，提供业务管理、配置开发、在线调试、运维监控等一系列能力，包括可重用的简单规则、决策和规则流等组件的编辑、部署、运行、监控等功能，使用 SQL 进行实时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同步、异构数据源计算等相关功能，以及各种流式及静态数据源关联查询，能帮助业务人员将策略模型/规则从传统的数据分析的 SQL 代码中分离出来，更加得心应手。</p> <p>性能上支持千万级账户规模的数据计算处理，计算延迟可达毫秒级，支持批量计算、实时计算多种计算模式，并完全水平扩展。</p> <p>(1) 独有的数据采集、规则定义、事件分发机制，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各行业；</p> <p>(2) 支持基于内存的分布式计算技术；</p> <p>(3) 支持简单事件、流式事件、CEP 复杂事件多种处理模式。</p>	<p>关键指标：</p> <p>(1) 分布式任务调度框架，执行器集群部署时提供丰富的路由策略，包括随机、一致性 HASH、最不经常使用、最近最久未使用、故障转移、忙碌转移等高级特性；支持 Flow 模式即有向无环图(DAG)，按照数据流和业务流对调度任务进行可视化编排；任务调度流程全异步化设计实现，原生提供通用 HTTP 任务处理器，从而实现了跨平台特性；</p> <p>(2) 分布式 ETL 工具 Xdata，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传统 Oracle、SqlServer、MySQL 以及大数据 HDFS/Hive 等快速接入，以及对 csv/dat 数据文件、HTTP 接口、kafka 消息中间件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处理；</p> <p>(3) MOT 引擎批处理模式下，基于券商常用的 Oracle 一体机对 3000 万账户规模的各种账户资产持仓等业务数据处理耗时在 2 小时以内，而同等条件下，金融行业传统数据类系统 (CRM、数据仓库) 批处理耗时在 6~8 个小时；</p> <p>(4) 集群部署 3 台服务器模式下，MOT 引擎实时计算从输入到输出延迟 0.03~0.6 秒。</p> <p>具体表征：</p> <p>(1) 基于可视化配置的一站式数据开发平台，ETL 配置和 MOT 事件/规则配置从传统的 SQL 开发模式下单个耗时 1 周大幅度缩减至配置开发的 2~3 天，2 个月内能初步完成券商经纪业务指标体系和服务体系的构建，极大的提升了数据利用率和业务响应速度；</p> <p>(2) 某头部券商 MOT 引擎，通过 2 台服务器支撑超过 2000 个任务的调度工作，单节点支持 1000 个任务调度；</p> <p>(3) 某头部券商依托 MOT 营销平台的消息推送是该券商服务体系中主动触达用户的重要手段，2018 年累计触达用户 20 亿人次；</p> <p>(4) 证券行业累计 MOT 场景、模型数超过 1500 个，覆盖了经纪业务下零售、财富、网金、个股期权等的营销服务场景，排名前 20 的券商 16 家采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引擎。</p> <p>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官方网站公开消息和招投标对比了解，国内知名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不是独立</p>	国内领先水平
----	----------	---------------------------------------------------------------------------------------------------------------------------------------------------------------------------------------------------------------------------------------------------------------------------------------------------------------------------------------------------------------------	---------------------------------------------------------------------------------------------------------------------------------------------------------------------------------------------------------------------------------------------------------------------------------------------------------------------------------------------------------------------------------------------------------------------------------------------------------------------------------------------------------------------------------------------------------------------------------------------------------------------------------------------------------------------------------------------------------------------------------------------------------------------------------------------------------------------------------------------------------------------------------------------------------------------------------------------------------------------------------------	--------

			的数据引擎，相关产品没有经历大型券商巨量数据和功能的验证，与公司的 MOT 数据引擎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11	工作底稿 电子化产 品专业技 术解决方 案	<p>采用了以下核心技术：</p> <p>(1) 公司特有的 LMSB 快速开发技术，LBPM 流程配置技术</p> <p>(2) 文档在线编辑技术</p> <p>(3) OCR 文字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图像预处理、版面处理、图像切分、特征提取、匹配及模型训练、匹配、识别等处理，可以对图片上的文字内容进行精准识别</p> <p>(4) 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p>	<p>关键指标及具体表征：</p> <p>(1) 文档在线编辑技术，可以在线打开并编辑文档，编辑后可以在线进行文件内容对比。兼容目前市面所有浏览器；</p> <p>(2) OCR 文字自动识别技术，对图片上的文本、表格的识别率高达 99%，并可以通过检索，将文字快速定位到图片内容的所在位置；</p> <p>(3) 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通过对自然语言的语义理解，实现 IPO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银行流水单等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自动核查校验，在财务数据核查方面准确率高达 99%。在将工作底稿上传到系统的同时触发自动核查校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性。</p> <p>可比公司情况：</p> <p>公司经整合 LMSB、LBPM、文档在线编辑、OCR 技术、NLP 技术等形成的工作底稿电子化产品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在客户选择供应商 POC 测试中，在业务需求开发响应能力、文档编辑便利性、文字自动识别的准确性、以及财务数据核查的准确性几个方面均优于行业其他供应商，最后多家券商采用了公司的该项技术解决方案。</p>	国内先进水平

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一）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1、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持续创新机制”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及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现有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体系、人员、资金、技术等多方面为公司今后的持续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1）研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市场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市场特点，分别建立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自有软件产品研发体系。其中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研发体系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生产效率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革新部、大数据研发部、云平台技术研发部、互联网/移动技术研发中心和品质管理部组成；自有软件产品研发组织体系由产品规划委员会和研发中心（下设新技术实验室、产品平台部、业务创新部、产品研发部和用户体验设计部）组成。该研发体系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体系保障。

（2）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①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团队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562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合计为1,394人，占员工总人数的89.24%，其中研发人员为189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2.10%。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均为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拥有20多年软件开发相关经验的资深专家，其对公司在业务、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核心技

术问题解决等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移动技术等领域的资深人员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均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开发经验，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障。

②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核心研发人员的背景情况如下：

张宝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西北工业大学硕士，有着十多年的日本工作经历和超过 19 年的行业管理经验，系公司发明专利“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和“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的发明人。

周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拥有 20 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在系统架构设计、软件系统测试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长期主持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研发工作。

乐巍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济大学学士，拥有 20 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长期主持自有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紧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个软件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指导研发团队结合业务需要研发了多款软件产品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方光武为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河海大学学士，拥有近 20 年的软件开发经验，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全面负责公司软件开发技术的研发方向，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解决研发项目中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完成由业务框架到技术框架的总体把控，系公司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的发明人。

王鹏为公司技术骨干，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加入公司后先后致力于金融业务系统中间件开发，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开发，大型机移植至通用系统的解决方案等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开发中，其主持开发的系统有效地揭示了金融衍生品之间存在的套利机会，并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因此在业务上获得了重大进展，并申请相关职务发明专利。任职带领团队参与大型机移植至通用系统的解决方案开发工作，通过他们研发的工具，大型机代码

转换率显著提高，并且能够转换 Cobol，PL/I 等多种开发语言代码。为减低同类项目的移植期间作出了突出贡献，并且这项解决方案已应用到同类项目中，为公司的业务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杨万久为生产革新部部长，日本长崎综合科学大学硕士，毕业后在日本从事软件研究工作并在 2009 年回国加入公司。期间多次成功领导过大型系统的开发，有十多年的开发经验，其领导开发的证券公司后台管理系统是最流行的日本证券公司管理软件。同时开发过程中多次成功运用自动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在自动化技术领域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正在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从而使得公司的自动化开发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房租、通讯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3,590.84 万元、3,886.61 万元和 4,275.11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对技术研发的大额持续投入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

（4）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预研和储备，这些技术储备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扎实的技术保障。”

（二）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预研和储备，这些技术是当前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进一步衍生与融合，代表了软件技术未来发展的方向，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状况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1	面向证券业务的NLP解决方案	基于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建立一套面向证券业的知识图谱、意图识别/补全、深度学习模型,通过有效识别用户行为、文档内容、互联网信息等,提供更加贴合用户需求的个性化智能服务。	基本模型和算法已可以运转,正补足证券相关图谱、意图,将NLP应用在证券业务上,不断提高准确率,达到商用标准。	NLP技术是推动计算机技术和AI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技术之一,在金融、司法、教育等涉及专业信息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通过自动知识管理,提高证券业务系统智能性。
2	企业级业务流程开发平台	面向复杂业务流程处理、提供可视化建模、代码自动生成、业务组件/流程编制、代码/业务组件/流程重用等功能。	已完成代码自动生成部分逻辑验证、可视化建模部分设计和开发,正进行建模开发。	该开发平台能大幅提高大型企业集团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效率,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等,提升开发效率。
3	大型机语言迁移解决方案	针对数量庞大的金融业大型机COBOL资产,通过分析业务特点、各业务系统模块、接口、COBOL语言特点,开发一套COBOL到Java语言的自动迁移工具。	核心框架开发基本完成,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改善、并结合AI进一步完善迁移模型。	目前国内外大型金融企业仍保有较多大型机设备,将大型机上以COBOL语言编写的程序迁移到Java语言的需求巨大,应用前景广阔。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结合大型机迁移特点,可实现自动迁移。
4	互联网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基于大数据分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根据消费者需求来合理安排生产、物流计划,实现智能制造,构建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能够实现自动收集往年销售数据,用AI和大数据分析预测未来消费者需求,并根据商品特性、环境因子等刻画预测模型,对需求数据进行自动微调,借此完成在库优化、物流优化、智能化。	大数据分析模型的建模已经完成,处于初版需求分析系统内测阶段。	互联网智造将是工业4.0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从劳动力密集型的制造工厂升级到技术驱动的智造平台已是制造业的共同选择,互联网智能制造管理系统的市场应用前景巨大。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通过AI、大数据技术优化企业供应链处理。
5	物联网云端解决方案	针对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提供包括智能硬件和终端的接入管理、设备云、移动APP的物联网设备接入和管理解决方案。	初步完成物联网平台一期开发、支持设备入云、设备管理等常规功能,尚未投入试运行。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智慧地球”提出以来,物联网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被认可,物联网云端解决方案和云平台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主要解决了海量连接、海量存储、安全连接。
6	物联网服务云平台	针对物联网硬件厂商、物联网运营企业提供统一的服务云平台入口。提供设备运维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合同管理、收付款管理等常规管理功能、支持多业务场景,多客户统一管理。	已完成第一阶段功能设计的开发。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可实现统一管理,解决了海量设备的售后运维服务。

7	面向共享经济的解决方案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所有权与租借权的分离、提供一套去中心化的共享经济解决方案。主要包含底层架构、设备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授权管理，以及 IoT 设备上链等。	部分完成，正结合上层业务系统进一步调整细化。	终端不只作为终端，而是作为参与物联网的资源实体，通过构建新型的物联网架构，解决了传统物联网架构因数据汇总到单一中心系统而导致的高能耗和高成本问题，从而实现真正意义的用户层面的共享经济，该技术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可实现去中心化的信用建立。
8	智能资讯决策辅助风险预警平台	结合证券公司战略及相关行业发展现状，资讯中心将不断满足全业务资讯需求，打造为贯穿资讯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的数据支持、决策辅助及风险预警平台。 建立证券公司资讯分类体系，以 Deep Learning 深度学习、NLP 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手段结合 K-Means、TF-IDF、Simhash 等算法，对万得资讯、恒生聚源资质、东方财富、港澳资讯、财联社以及互联网第三方资讯进行智能化分析，加强场景化应用，以资讯全生命周期为核心通过生态闭环实现对资讯服务的评估反馈。	完成市场调研，处于算法选型阶段。	金融资讯处理和金融决策正在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智能资讯决策辅助风险预警平台能够对金融资讯作出及时评估反馈，能有效提高决策速度和准确性，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通过 AI 技术可处理海量资讯信息。
9	新一代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面向智能化进行升级，智能底稿编写、智能核查、智能发行、智能债券风控等为投资银行提供智能化业务工具，覆盖投行业务的生命周期，提升投行业务运转效率。	已完成设计和技术储备。	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对投行业务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一代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能够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提升投行业务效率、核查准确度和投行相关文档质量，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使投行业务更加智能，具有国内领先性。

(三)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关于技术储备的具体安排，为了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预研和储备，这些技术储备为公司今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扎实的技术保障。

关于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安排如下：强化技术积累，结合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打造专业技术团队，形成技术解决方案；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新兴技术、业务领域进行重点研发投入，形成技术解决方案，驱动商业模式创新；建立积极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衔接上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良好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员工的创新意识；建立有效的内外部技术交流机制；建立国际业务推动国内业务的驱动机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来源、先进性等，取得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说明；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咨询相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

3、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及研发投入相关资料；

5、访谈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及相应的技术水平；

6、查阅发行人与研发技术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相关机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软件开发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软件开发管理能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现有的研发体系具有持续

创新能力，在研项目主要方向为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服务等新兴技术，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发行人已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安排。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问询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披露。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团队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储备新型技术，推动公司技术滚动发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62 人，技术与研发人员合计为 1,39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9.24%，其中研发人员为 18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10%。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规范化、系统化的研发管理体制为公司形成专利以及核心技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负责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负责具体的技术方案的选择和导入，负责解决项目开发中发现的具体技术难题，以及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的实际运用情况，总结和整理技术经验，进一步改善和改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实践的相互促进机制，形成了具有公司特征的核心技术，形成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源动力。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通用技术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绝大部分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均系原始取得。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除了“投资银行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系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外，其他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系公司或子公司。118 项软件著作权中，114 项系公司和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另有 4 项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了转让，仍系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公司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取得。

（二）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及其控制的金泉投资出具的说明：金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胞弟张宝强的介绍、西安慧晶的确认，张宝强控制的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主要持有与智能锁、电子锁及锁具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

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造，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实行专业细分方式，降低对人员全面能力的需求，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可替代性。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稳定、配置合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1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张宝泉
2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	张宝泉
3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	张宝泉、王鹏
4	MOT 数据引擎	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张宝泉、方光武

上述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张宝泉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创始人之一
2	方光武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	2004 年 2 月
3	王鹏	副部长	--	2005 年 1 月

除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通过软件载体在境内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在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组织和指导下，通过团队合作形式对设计文档和代码进行编辑和设计并最终形成，主要研发人员为张宝泉、周颖、乐巍、方光武和王鹏。其中张宝泉、方光武、王鹏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表，周颖、乐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周颖	董事、副总经理	--	2003年3月
2	乐巍	副总经理	--	2004年5月

上述人员加入公司时间较长，主要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其入职后未因专利技术和保密承诺与原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主要为 windows、office、Adobe 和用友软件。

（一）使用第三方软件的授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使用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第三方软件授权情况如下：

1、使用 windows 和 Office 产品的主要授权协议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Windows 操作系统	产品	WinPro 8 CHNS OLP NL Legalization GetGenuine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产品	WinEntforSA ALNG UpgrdSAPk MVL CN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Windows Server	产品	Server 2012 英文标准版、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产品	SQL server 4 corelic2012 标准版中文版	永久授权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5		产品	MSDNPltfrms ALNG LicSAPk OLP NL Qlfd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产品	WinSvrCAL2016	永久授权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QLSvrStdCore2017		
			WinSvrDCCore2016		
			WinSvrSTDCore2016		
			VSPProSubMSDN ALNG LicSAPk (MSDN 订阅)		
7	Exchange Server	产品	Exchange 2013 英文企业版服务器、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Office	产品	Office 2013 英文标准版、英文专业增强版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产品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永久授权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服务	Office 365 proplus	至 2020.12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服务	Office 365 E1	至 2019.12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Adobe 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模块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Adobe	产品	Flash Builder Prem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hotoshop CS6 13 MLP 简体中文		
			Dreamweaver CS6 12 Win 简体中文		
2		产品	Acrobat Pro DC 2015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上海东吉信

			Illustrator CS 16 简体中文		息技术有限 公司
			Photoshop CS6 13 简体中文		
			InDesign CS6 8 简体中文		
3		产品	Adobe Creative Cloud All-Apps 简中	至 2020.4	上海南洋万 邦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Adobe Creative Cloud Photoshop 简中		

3、用友软件的主要授权协议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模块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 服务提供方
1	用友 ERP U8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报表、固定资产	永久使用	上海致拓软 件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 理、保险福利		
2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UFO 报表、固 定资产、应收管理	永久使用	上海七通网 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注 1）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 理、保险福利（二次实施）		
			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		
3		服务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至 2020.1.20	上海七通智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注 1：上海七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经第三方（代理商）已授权使用软件且该等授权在有效期内外，公司另使用部分开源软件、免费软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用于非商业用途，无需就该等软件使用取得第三方授权。

（二）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侵犯或未经第三方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事项，亦无第三方提出任何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和吴艳芳亦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被诉讼、仲裁等，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成本并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其他额

外支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被处罚或被处以其他经济措施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开发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委托契约书，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委托人	受托人	协议有效期/目前状态	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
野村综研	日本逸桥	合同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起效，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终止，但是，只要期满三个月前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其后所有期满时的处理都相同/正在履行中	提交物的著作权等的一切权利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对于提交物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权
TIS	日本逸桥	合同缔结之日（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截至合同到期日前的三个月，若任何一方都无书面提出特殊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正在履行中	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设计、创作、技术情报等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缴纳物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缴纳物品中利用或列入受托方及第三方以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时，事先必须得到委托方的书面许可，且相关的该知识产权当由受托方及第三方保留；缴纳物品包括受托方的知识产权时，受托方应赋予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应的使用、复制等权利；受托方由于自身或第三方企业使用缴纳物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SRA	日本逸桥	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 年，但，至合同终止日 30 天前为止，如合同当事人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合同期限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同/正在履行中	有关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的进行过程中的发明、设计、技术等（以下简称为“发明”）的相关权利、实用的新创意权、设计权及其他权利（以下统称为“专利权等”），从业人员在发明完成的同时，受托人接受从业人员的移交，并同时将此移交给委托人；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完成过程中产生的著作物等相关一切权利

			归委托人；对于成果物或对象资料等、其他个别业务的结果，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或其关联公司、客户承诺，在可无偿使用成果物、对象资料及其他个别业务的范围内，相关的发明具有非垄断性、无限期不随意取消使用权、利用权、通常操作权及他们的各项权利的再许可权。相关著作物时，转让权、复制权、改编权、公开权等其他一切著作权，其各权利的再许可权可以无偿使用。但是，受托人从前就持有专利权或著作权发明或著作物，使用场合不受以上限制
爱司联发	发行人	签订之日起一年，但是，合约期届满前 60 天，双方都没有提出拒绝申请的话，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同样/正在履行中	双方同意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另外，成果著作人即使为受托人，受托方不得指使委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权力；成果物的申请权利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对成果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请专利权的时候，受托方需要协助委托方并给其提供便利
东芝科技	日本逸桥	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	委托业务相关软件等的著作物（包括修正、改变等，以下称为订购软件等）全部视为职务上作成的法人著作物；委托人依法享有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持有、注册相关著作权和著作人人格权的权利。但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委托人的法人著作物的订购软件，受托方应当将订购软件的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第 28 条规定的权利（包括二次著作物利用权）转让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并通过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行使与自身法人著作物同等的著作人人格权；不论前款如何约定，受托方在缔结基于基本合同的个别合同前，由受托方单独完成的、用于生产订购软件等，或构成订购软件等的部分或全部的软件等，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但对既有受托方软件等进行修改、变更的软件相关著作权归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应无偿授予委托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受托方既有软件进行使用、复制、更改和其他著作权法相关权利
Tec-i	日本逸桥	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	同上
富士通	日本逸桥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后，另行规定适合本业务实行的实施日和实施期间/正在履行中	(1)由富士通单独所做的发明、设计（以下称“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富士通单独所有；由日本逸桥单独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日本逸桥单独所

			有；由富士通和日本逸桥共同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双方共同所有。此种情况下，关于专利权的所有权益，双方可以不需要对方同意且不支付相应报酬自用，或者授予第三者普通实施权。(2)若日本逸桥在交付物品中使用了自己从前就持有的专利，或者使用了按照上述归日本逸桥单独所有的专利，为了使用该交付物品，日本逸桥应当在必要范围内给予富士通或者使用该交付物品的富士通的客户无偿的普通实施权。(3)关于交付物品的著作权，在该交付物品相关的验收结束后，由日本逸桥转让（包含著作权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权利转让，下同）至富士通
大东建托	日本逸桥	--	对委托合同知识产权的归属无明确的约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人员派驻等几类，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为归公司所有，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定制开发部分归双方共有，人员派驻服务合同约定归委托方所有。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为：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的约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大证券精准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	乙方针对该软件产品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二期系统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证信用云科技IT开发外包项目	乙方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双方共有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乙方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不含底层框架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甲方共有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按照签署的业务委托契约书对知识产权的约定实际履行；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

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六、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披露技术成果使得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充分披露其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等信息/（二）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7、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3、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的负责人、专利权的发明人；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声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5、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销售合同；查询了发行人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官方授权；

6、查阅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系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关联方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发行人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大部分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5、发行人核心技术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系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大部分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对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13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研发投入（万元）	4,275.11	3,886.61	3,590.84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3,854.52	3,420.85	3,089.06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00	187.00	215.00
研发人员平均投入（万元/月）	1.88	1.73	1.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	1.70	1.52	1.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但平均薪酬上涨，主要原因为：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4年设立了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在上述两地逐步建立了软件开发基地。因近年来公司大量投入到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新兴技术的研发中，对员工软件研发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无锡、如皋当地的程序员研发技术水平相对北京、上海、苏州要低些，因此，公司相应缩减了上述两地的研发部门规模，导致整体研发人员数量2017年较2016年略有下降，但平均薪酬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	------------------------	------------------------	------------------------

润和软件			
研发投入（万元）	30,066.33	19,379.55	17,054.83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89.00	970.00	903.00
研发人员平均投入（万元/月）	1.80	1.66	1.57
博彦科技			
研发投入（万元）	16,891.67	13,598.84	14,044.26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63.00	1,860.00	1,298.00
研发人员平均投入（万元/月）	0.80	0.61	0.90
中和软件			
研发投入（万元）	1,460.31	1,454.77	1,693.94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0.00	220.00	210.00
研发人员平均投入（万元/月）	0.58	0.55	0.67

注：华信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无法比较。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研发总投入，未披露其中研发人员薪酬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投入高于博彦科技和中和软件，与润和软件较为类似。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一）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研发人员工资表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原始凭证，确认相关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投入金额，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20万元/月、1.52万元/月和1.70万元/月，研发人员平均投入分别为1.39万元/月、1.73万元/月、1.88万元/月，高于博彦科技和中和软件，与润和软件较为类似。发行人研

发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3）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境内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具体为：

（一）现行法律法规无对公司从事前述业务的前置审批要求

公司所处的软件业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包括：

1、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要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等。

2、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了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提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

4、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提出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

5、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6、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7、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指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8、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指出大数据驱动信息产业格局加速变革，创新发展面临难得机遇，推动电信、能源、金融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推进行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充分释放大数据在产业发展中的变革作用，加速传统行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

9、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软件定义服务深刻影响了金融、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10、2017年4月28日，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印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170号）提出，“十三五”时期，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过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经核查，前述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中对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前置性审批均无明确要求。

（二）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批文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文件如下⁵：

资质/认证名称	内容	持有人	颁发/认证机关	取得证书的法律依据	是否为必备资质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软件企业证书	--	发行人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否	--	2018.7.3-2019.7.2
	--	无锡凌志、如皋凌志			否	--	2018.7.30-2019.7.29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级认证	发行人	CMMI Institute	--	否	--	2016.9.15-2019.9.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1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	否	信息安全管理体覆盖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与上述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人员，同适用性声明 3.0 保持一致	2017.2.19-2020.2.19
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	《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	否	--	2017.7.13-2020.7.12

⁵ 该部分未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文件。

证书			协会	评价管理办法》			
技术先进型企业证书	--	发行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否	--	2015.3.19-2018.12.31（注1）
高新技术产品	凌志LMSP企业开发平台软件V1.0和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V1.0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注2）	否	--	2016.7-2021.7

注1：2018年12月1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江苏省2018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企业名单》，将江苏省2018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被列入该名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更新后的《技术先进型企业证书》。

注2：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已认定的在证书到期前继续有效。

综上，公司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公司取得的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取得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前表中的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

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该等认证不会限制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公司募投项目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的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及公司、如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即将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开始筹备复审工作，且公司已连续三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2010 年 9 月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均评估通过），其后续的复审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如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即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根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官网公告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及《软件企业评估指南》，软件企业需符合人员要求、研发费用、销售收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支撑环境、诚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经比对，公司、如皋凌志、无锡凌志均符合该等条件。此外，《软件企业评估指南》明确软件企业证书采取自愿申请。公司已经在办理该等证书的续期手续，公司、如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需依据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荣誉、许可和认证证书；
- 3、取得了发行人与日本、国内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以确认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特定认证要求；

-
- 4、核查了日本律师针对发行人日本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了如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相关认证的取得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 3、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相关认证的取得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 3、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1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2,829.84万元、3,870.59万元和5,057.7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12%、17.62%和18.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

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4) 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5)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情况

①日本外协成本情况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1,100.11	37,900.40	4,169.46	15.12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4,169.46	15.12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采购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729.46	37,355.96	2,724.97	12.41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2,724.97	12.41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570.39	35,120.47	2,003.24	10.70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2,003.24	10.70
----	---	---	----------	-------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②国内外协成本情况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注)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人力外包	628.15	13,812.11	867.61	3.15
项目外包	-	-	20.69	0.08
合计	-	-	888.30	3.22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人力外包	748.80	13,529.40	1,013.08	4.61
项目外包	-	-	132.54	0.60
合计	-	-	1,145.62	5.22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人力外包	496.00	13,070.21	648.28	3.46
项目外包	-	-	178.32	0.95
合计	-	-	826.61	4.42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根据外协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可分为人力外包模式下的软件工程师派遣服务和项目外包模式下的分包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是人力外包。人力外包价格是由公司和外协商根据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条件,按照市场价格议价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外包软件工程师根据工作年限和技能分为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等,人月单价根据工作年限逐步提高。随着通货膨胀,报告期内人力外包市场价格略有增长。

(二) 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此外，受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本逸桥在人员招聘方面相对比较谨慎，因此，日本在岸项目较多地使用日本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人员利用率分别为90.34%、94.45%和92.28%，实现了对人员较高效的利用。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 公司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控制外包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包商管理规定》。公司在开展外包服务合作时，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外协商及其软件工程师选取、关系解除、入场离场、结算和考评等流程，以及将外协商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保证外包服务的质量。公司对外包服务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外协商选取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网络搜寻、电话咨询、主动上门寻求合作等方式获取外协商信息；外协商提供详细背景介绍、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师有效简历及合理报价等信息；外协商候选软件工程师面试通过以后，人力资源部门和外协商确定基本合同和项目合同条款。

②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选取

选取标准主要包括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

各事业部部长于每月月底向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次月的用人申请；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整理具体需求，于当月月初统一向外协商发出用人需求；人力资源部门收到简历后，根据技能、相关工作年限、作业时间、工作地点、项目优先程度等信息，把简历和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提出需求的项目组，由项目组安排面试，同时抄送事业部部长、分管副总经理；面试官填写面试评审表中的相关内容，最后由事业部部长签字确认录用与否；通过录用者，由事业部部长或分管副总经理确认候选软件工程师的归属项目、项目周期和入场时间等。

③外协商考评

人力资源部门和各项目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协商进行考评，考评项目包括价格、质量、数量、需求响应时间和服务等。

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国内外协商开发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及其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发行人外包服务提供商包括国内的外协商和日本当地的外协商，日本逸桥在日本当地使用的人力外包服务，系由日本当地外协商依据日本规定提供。发行人国内外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①劳务派遣的定义及适用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同时根据其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即“用工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将派遣工派向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特定岗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向劳务

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

② 发行人国内外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的事实依据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国内外协商提供软件工程师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成特定项目中所涉相关服务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国内外协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业务开展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须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公司的国内外协商，其为软件公司，并非专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公司，除公司以外，外协商亦向其他软件公司提供服务。
合同形式及合同标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并访谈外协商，公司与外协商签订了《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人力外包合同》或者《个别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工作报告书验收等内容。 因此，公司与外协商签署合同的合同标的为技术服务，而非劳务派遣中的“派遣工”。
用工形式	1、派遣工任职于用工单位“三性”（即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 2、用工单位按照员工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工 3、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4、用工单位给派遣工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公司使用外协商提供的人员系根据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需要，委托外协商协助公司完成特定项目，并非任职于公司“三性”岗位； 2、公司对外协商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体系针对与外协商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而进行的管理，目的在于确保外协商及其开发人员完成符合公司验收标准的工作，而未对该等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 3、公司与外协商约定费用按照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派出的人数、月数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计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外协商及外协商开发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此外，公司与外协商约定外协商提供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4、公司与外协商已约定外协商对外包服务劳动者需要承担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综上，外协商向公司提供软件工程师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	--	-------------------------------

综上，公司与外协商之间的人力外包系公司业务需要采用的服务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的范畴。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与外协商签署劳动合同，与外协商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由外协商承担。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与外协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力外包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选择外包合作方时，主要考虑外包服务质量、报价等，并对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多方面进行考量。

（二）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外包方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国内外协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名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名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日本外协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名	欧吉姆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第二名	IT 未来株式会社	App 工场株式会社	欧吉姆株式会社
第三名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西泰克株式会社
第四名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IT 未来株式会社	超日株式会社
第五名	App 工场株式会社	信翊株式会社	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4)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基本情况

①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19 号 804-D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销售相关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乐纯持有 90% 股权、曾乐平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②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226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张金洋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孙庶持有 50% 股权、王冬梅持有 25% 股权、江超持有 25%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3 幢 5 层 02-1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杰持有 50% 股权、高宏持有 5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④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269 号 16#2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教育辅助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吉庆持有 90% 股权，李杰持有 10% 股权。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74% 股权、刘万琛持有 10% 股权、张居亮持有 10% 股权和闫帅持有 6% 股权。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90% 股权、宋德欣持有 10% 股权。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10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⑤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8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牟鹏辉持有 51.50% 股权、杨国起持有 48.50% 股权。2016 年 6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牟鹏辉持有 80% 股权、杨国起持有 2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⑥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顺龙路142号8层1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节能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内广告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史慧敏持有95%股权、李兵持有5%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⑦KINX日本株式会社

名称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99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二丁目8番8号共同大楼（市场大道）4楼42号
经营范围	1、软件企划、开发、销售、维护和进出口； 2、电脑信息处理和提供相关业务； 3、电脑软件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等。
股权结构（注）	张云鹤持有61%股权、姜铁山持有39%股权。2018年5月之前为林铭国持有100%股权。

注：根据日本相关法律，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日本法务局获取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外协商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只能由其自愿提供，下同。

⑧欧吉姆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英文名称	Ogm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12番2号鸿盟公司大楼6楼
经营范围	1、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 2、就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使用、引进、安装、调试、修理等提供指导、技术支持、机能测试； 3、提供电脑系统及其相关系统的企划、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监测服务和机能测试服务等。
股权结构	宋一宁持有10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⑨西泰克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シーテック
英文名称	SeaTech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一丁目24番12号上海国际大厦6楼
经营范围	1、电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2、电脑、便携式信息终端的开发、销售、进出口； 3、电脑内部信息的处理和提供等。
股权结构	倪大海持有10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⑩超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サンエクスード
英文名称	Sun-Exceed Co., Ltd.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1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日本桥2-28-4日本桥GET大楼2F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软件、数码制品等信息处理相关业务的企划、设计开发、海外订购的支持和承包、SE常驻开发、维护和咨询； 2、安装有电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机器、装置、辅助设备、外部设备的设计、销售、租赁、引进、运作管理、维护相关业务； 3、网络环境构筑、主页等信息网站的企划、制作、运营等。
股权结构	王丙旭持有90%股权、石洵持有1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⑪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フロシー
英文名称	Afroci Co., Ltd.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2-2-1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的企划、开发和销售； 2、电脑相关软件的企划、设计、开发、销售、维护； 3、软件商品的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上田一雄持有10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⑫App工场株式会社

名称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台东区上野六丁目1番11号平冈大厦504号室
经营范围	1、信息系统的企划、构筑、维护及运用； 2、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与咨询； 3、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周边仪器、电子部件、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医疗仪器及播放器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75%股权、符立军持有25%股权。2018年5月之前，马莉持有62.5%股权、符立军持有37.5%股权。

⑬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名称	株式会社海隆一创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银座八丁目18番4号 THE・FORME・GINZA 7F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软件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2、计算机相关的硬件及周边机器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3、互联网网页内容的企划、制作及管理。
股权结构	刘宁持有21%股权、钱春旺持有16%股权、马健持有3%股权、包叔平持有60%股权。2018年4月之前，刘宁持有52.5%股权、钱春旺持有40.9%股权、马健持有6.6%股权。

⑭IT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世田谷区成城六丁目5番25号第一住野大楼403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 2、软件的咨询、提案、销售； 3、中国相关的IT产业的咨询和支援。
股权结构	张小刚持有50%股权、张枫持有5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⑮信翊株式会社

名称	信翊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横滨市青叶区大场町114番地22
经营范围	1、电子产品的修理和主页制作、软件开发以及相关信息提供业务； 2、线上通信销售业务； 3、美容用保健品与健康食品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孙鹏洲持有 100% 股权。
------	----------------

⑩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英文名	Your Future Co., Inc
成立日期	2011-1-26
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2-19-4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的规划, 开发, 制作, 销售, 进出口以及咨询业务; 2、计算机系统的规划, 开发, 销售, 运维; 3、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提案、运用等。
股权结构	李远军、姜坤、马广鹏、徐牛, 但未提供具体的持股比例。

(三) 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 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 外包服务涉及的主要工序及技术

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 在交付能力不足时, 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 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主要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 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 通过内外部的资源调配和整合, 有利于公司有效分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 使其主要精力聚焦在项目管理、技术难题解决、质量管控上,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 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对比公司与外协商在外包项目合作中主要工作区别，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是软件开发作业中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至编码、单元测试，再到系统测试、运营维护等全面的软件开发作业内容，作业附加值相对较高。国内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功能模块的编码与单元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作业，其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设计书、编码规范和范例，从事一些难度不高的编码或者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测试用例，实施单元测试，在编码及单元测试完成后必须通过公司的评审，以保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产出符合质量标准。日本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①作为BridgeSE, 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②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此外，国内及日本外协商并不掌握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核心技术。综上，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岗位，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能力。

(8) 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采购外协服务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采购外协服务系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②相关外协服务主要系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岗位或业务，以初级和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不涉及管理岗位；

③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④由于行业内提供外包服务的软件外协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商的重大依赖；

⑤外协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或公司客户所有，技术外泄的可能性较

低，且公司与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优势和交付能力，加快公司国内市场金融IT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现有人员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及营销平台尚未完全联动，部分工作需要人工完成，且无法实时提供关联数据分析。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面对越来越多的信息量，为减少人力资源浪费，实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决策，公司需要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平台。“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技术运用的影响

随着公司针对国内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并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软件产品内容也逐渐丰富，包括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等，根据公司多年为发达资本市场服务的理念和经

验，在我国证券业等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将着力发展基于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证券业IT解决方案，其中，部分为原有产品进行升级，部分为新建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对金融事业部及研发中心现有专业团队进行扩建，能够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核查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对内控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1）获取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外协商管理规定、合同审批授权制度、结算付款政策制度等，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照，结合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业务流程，判断发行人外协采购付款相关的制度是否完善，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合规性；

（2）执行外协服务采购付款循环内控流程的穿行测试，将取得的外协服务采购样本对应的框架合同、项目合同、出勤簿、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对。经检查，外协服务采购订单完整，且得到恰当的审批，外协采购发票经过复核，合同、结算单、发票内容一致，收款人名称与合同、发票名称一致，按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3）执行外协采购付款循环内控流程的控制测试，对外协采购付款内控流程的关键控制点，按性质和类别选取恰当样本进行测试，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测试，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为外协服务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可靠的保证；

2、获取主要外协商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相关中国工商局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和《履历事项全部

证明书》(日本外协商),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协商任职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询问了对方人员,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外协商任职,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上述外协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相关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日本法务局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和个别合同、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相关明细账,分析报告期的外协服务采购情况;

4、对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外协商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外协商实施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主要外协商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公司记账正确、采购付款真实;

6、查阅《外包商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对外包商的选取、评价等执行情况;

7、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外协商在项目上的分工及技术区别;

8、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外协服务是否属于劳务派遣范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外包业务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采用的人力外包方式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服务外包主要是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岗位，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依赖于外包服务提供商开拓业务和研发、升级核心技术，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外包业务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采用的人力外包方式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服务外包主要是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依赖于外包服务提供商开拓业务和研发、升级核心技术，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市场的软件外包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5%、82.38%和82.63%，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以及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2）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境外资产与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

日本对软件服务进口实行零关税政策。因日本市场人口老龄化的日趋严重，导致日本IT人才资源短缺，同时日本IT开发成本较高，日本企业通过实施离岸软件开发的战略可有效降低日本企业的人力成本。因此，日本对中国的软件服务进口环境较为友好，中日两国在软件开发业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发

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行业竞争格局/3、行业发展态势/（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中披露了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同时补充披露如下：

作为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野村综研也是日本往中国市场发包最多的企业之一，野村综研项目在中国的主要接包企业包括凌志软件、海隆软件、中和软件、北方新宇等。根据野村综研披露的 2017 年报信息，其软件发包金额占其生产成本的 44.60%，对中国企业的发包金额从 2004 年的 64.59 亿日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95.32 亿日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8%。总体上看，日本企业在中国市场加大了服务项目的发放，无论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的提升。（数据来源：野村综研，野村综合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三、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境外资产与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076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分别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362881 和 3206964836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公司报告期内除自身向日本逸桥出口软件及服务外，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和无锡海关、如皋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如皋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

关处罚。

因此，公司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公司境外资产与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元销售收入 (万日元)	579,693.66	443,380.53	405,858.30
远期结售汇当年交割 (万日元)	109,800.00	125,000.00	185,000.00
远期结售汇占收入的比例 (%)	18.94	28.19	45.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远期结售汇规模超出日元收入规模的情况。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根据预计出口业务情况，结合外汇汇率走势等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计划，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负责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因此，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利用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投资、投机活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事项的说明；

2、查询软件出口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据、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取得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的海关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业务审批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日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发生贸易摩擦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日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发生贸易摩擦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I65 软件业”下属的“I6510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行业的依据；（2）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需求提出、开发过程、产品呈现形式、产品的权属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并以利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披露其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构成等相关信息；（3）结合发行人软件相关增值税减免情况、选择的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兴软件开发”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行业的依据

（一）“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分类标准

1、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分类标准

新兴软件开发	重点产品和服务
基础软件开发	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搜索引擎、数据库管理系统、基础中间件软件产品、业务中间件软件产品、领域中间件软件产品、需求分析软件、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开发环境应用程序）、测试软件、虚拟化系统、云管理系统、数据库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通用基础软件、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物联网中间件
支撑软件开发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支撑软件、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系统、广播电视网络运维支撑软件（指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IT 咨询设计支撑工具软件、系统集成实施支撑工具软件、系统运维支撑工具软件、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软件系统、工业物联网平台软件、工业互联网工控软件、集成平台类（EIP）软件、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弹性计算子系统、存储子系统、业务发放子系统、操作维护子系统、文字编辑处理软件、系统管理工具软件、开发支撑软件、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遥感应用支撑数据库及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	嵌入式操作系统、虚拟化管理软件、工业软件、嵌入高端装备内部的软件、数字装备设备嵌入式软件、产品研发设计软件、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软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政务软件、能源行业软件、

医疗行业软件、教育行业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办公软件、企业管理软件、产品生命周期类软件、生产控制类软件、网络通讯软件、多媒体软件、卫星导航用芯片和嵌入式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知识产权软件开发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兴软件开发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了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以及包括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办公软件、企业管理软件、生产控制类软件、金融行业软件、通信行业软件等应用软件开发。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2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对“新兴软件及服务”进行了具体定义，详见下表：

新兴软件及服务	具体内容
基础软件	通用基础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新型网络化基础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软件和支撑工具
云计算软件及服务	云计算软件包括虚拟化管理软件，新一代海量信息智能搜索软件，数据挖掘软件，云端融合应用运行支撑平台软件，度量计费、管理运营等支持云计算技术设施服务的其他软件产品。云计算服务包括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工业等领域云计算服务
移动计算软件平台	移动服务运营支撑与开发平台，智能移动终端软件系统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存储服务
工业软件	嵌入高端装备内部的软件，产品研发设计软件，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软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节能减排控制和支撑软件，公路交通管理与决策软件
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营支撑软件	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化规划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	IT咨询设计支撑工具软件，系统集成实施支撑工具软件，系统运维支撑工具软件，数据处理支撑工具软件
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分类，新兴软件除具有基础性、支撑性

特点外，也包括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端技术、互联网应用等新兴信息技术相关的应用软件，另外，进入新的应用领域能促使传统行业进行信息化升级及提高其管控效率的行业应用软件也可归类为新兴软件。

（二）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行业的依据

1、发行人软件开发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从 2004 年起即参与构筑了大量重要的金融核心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领域实现的收入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实现的收入占比约为 70%，公司定制开发的大部分软件系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金融行业软件的范畴。另外，公司开发的不动产公司内部业务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电信公司营业厅支持系统、店铺收银及数据管理系统、企业办公自动化（OA）平台等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的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办公软件、企业管理软件、通信行业软件等应用软件范畴。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近几年，公司通过积极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依靠不断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业务经验，形成包括投资顾问服务 SaaS 平台、分布式服务调度平台、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证券行业一体化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券商微服务解决方案、MOT 服务解决方案、智能化大数据服务平台（DMP）等一系列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聚焦于软件开发服务要求较高的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领域，使得公司软件开发服务处于产业链的高端部分，实现了大部分项目均与新兴技术需求相关。公司承接的对日软件开发项目中，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公司开发的软件为最终客户带来了信息化升级及管控效率的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活动符合“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定位。

2、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18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

的软件主要包括：（1）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端技术、互联网应用等多个前沿技术领域的软件；（2）开发工具、项目管控等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3）金融相关管理、营销、交易、销售等软件。因此，公司依靠不断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业务经验，形成一系列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并相应申请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开展“新兴软件开发”行业所需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结合公司软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等情况，说明公司符合“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定位

公司在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中，依靠不断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业务经验，形成一系列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并相应申请了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开展“新兴软件开发”行业所需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活动过程中使用了大量新兴技术和公司自行研发的开发工具和专用技术解决方案等，公司开发的软件为最终客户带来了信息化升级及管控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领域实现的收入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实现的收入占比约为 70%，公司符合“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定位。”

二、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需求提出、开发过程、产品呈现形式、产品的权属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并以利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披露其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构成等相关信息

（一）关于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的定义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界定，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软件服务一般是伴随软件产品产生的，包括软件产品产生和定制改造过程中的软件开发服务、软件交付后的售后服务等。

因此，公司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业务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二) 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需求提出、开发过程、产品呈现形式、产品的权属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定制软件开发	37,882.59	81.11	30,855.90	80.60	26,902.54	85.77
-软件售后服务	459.55	0.98	406.55	1.06	382.30	1.22
-人员派驻	249.90	0.54	274.46	0.72	363.83	1.16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 解决方案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自有产品基础 上的定制软件开发	5,922.35	12.68	5,099.59	13.32	3,344.41	10.66
-人员派驻	1,759.56	3.77	1,079.17	2.82	285.84	0.91
-软件售后服务	255.39	0.55	145.39	0.38	85.99	0.27
-软件产品销售	175.93	0.38	415.38	1.09	-	-
培训收入	-	-	4.60	0.01	-	-
合计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5、服务模式

(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公司也存在少数软件售后服务项目以及极少量为客户提供人员派驻的软件服务。

①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在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中，一般软件开发需求由客户与最终客户商量确定后由最终客户提出。客户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RFP）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由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客户通知公司赢得项目后，公司即采用提案书约定的技术解决方案等内容，为客户提供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等相关软件开发服务。公司根据提案书将开发内容按月度拆分为各阶段，客户确认后按阶段下达订单，并在每阶段末对公司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按软件开发进度阶段性向客户提供设计书、代码、测试文档，以及最终交付编译后可运行软件系统等，验收完成后公司向客户请款，最后通过客户的 UAT（user-accept-test）验收后相关软件系统上线。公司对日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呈现形式包括软件相关的设计书、代码、测试文档、软件系统等，公司不拥有所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公司提供的是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按产品阶段又可分为“新产品开发”和“维护开发”。其中软件系统第一次上线之前的开发阶段，包含设计、编码、测试，统称为“新产品开发”；上线后随着业务需求以及法律法规不断发生变化，软件系统也需要相应改善和升级，这个阶段一直伴随到软件系统的生命周期结束，有可能跨度 10 年以上，这一期间的开发统称为“维护开发”。“新产品开发”和“维护开发”项目在项目承接、工作内容等方面基本没有区别，在项目正式启动之前，会明确双方职责范围以及公司承接的开发范围。在约定好的工作职责和开发范围内，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性来实施项目。一般而言，在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日本企业对该软件产品的 IT 投资，在系统上线后会远远大于上线之前，公司“新产品开发”后会持续承接上线后的开发工作，所以“维护开发”占比会远远高于“新产品开发”，公司 2018 年维护开发实现的收入占公司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比例高达 75%左右。

②软件售后服务：软件系统上线后，个别软件项目需要公司专门的人员负责监视系统的运行情况，并定期做一些运维工作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

司和客户事前约定关于运维的具体工作内容、期间和所需要的人数，公司按约定派出符合相关技能要求的人员参与运维工作。公司需按事前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运维工作。

③人员派驻：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技能要求提出候选人名单，客户面试合格以后进入客户现场工作，根据客户具体的指示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公司不对派出人员的工作做具体管控，也不需向客户提交软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采取面向金融行业以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调研，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推介、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付款。对于已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二期、三期合同以应对比较大的系统升级需求。公司也通过产品持续研发，持续升级行业共性需求，并主动向客户推介、商谈升级产品版本。升级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在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等软件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

①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完成后，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并实施软件交付，产品通过安装在客户的硬盘或服务器上进行呈现，交付产品同时一般也会给客户提供软件需求说明书、设计书、产品使用说明书、运维说明书等，一般交付产品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公司提供的主要是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②软件售后服务：指公司完成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定制开发后，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③人员派驻：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为了及时应对市场随机可变的需求以及

保障开发资源随时可用，也通过与公司签订以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形式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出软件人员到客户项目组工作，软件开发项目的主导权在客户，公司不需向客户提交软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④软件产品销售：公司销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软件相关增值税减免情况、选择的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兴软件开发”业务，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软件相关增值税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享受离岸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技术开发服务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国内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统计的增值税减免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适用相关增值税减免的软件销售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离岸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	30,952.33	26,781.19	21,305.17
技术开发服务免增值税	6,446.01	7,848.82	3,047.97
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	175.93	355.56	-

由上表所示，作为软件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享受了相关增值税减免优惠，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金额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主要是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形成的，公司销售的自有软件产品较少。

（二）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华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AirCube 前端框架得到了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应用，参与了重要客户适用于 AWS、Azure、阿里云等主流云平台的混合云产品研发。积极参与了世界顶级开源 PaaS 平台社区建设。全面推行了云原生架构技术应用，组建了面向内制化的敏捷技术团队，服务全球顶尖零售企业的供应链、物流和新零售系统建设。” 2018 年 8 月，华信股份荣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18 年度创新软件企业奖”，自主研发的精益物流 MESV2.0 荣膺“2018 十大创新软件产品奖”。

根据润和软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建立了基于 ALM+DevOps 的数字化研发与交付体系，在行业内率先构建起了包括需求管理、架构管理、开发管理、测试管理、投产发布和项目管理在内的管控一体化数字交付工厂，全面涵盖需求、架构开发过程管理、测试、PMO、开发平台、配置管理、DevOps、研发效能度量、敏捷看板等专业领域；平台充分融合 CMMI 和 DevOps，可全面支持瀑布与敏捷的双模开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8 年公司成立了云计算事业部，成功推出了基于公有云的云原生解决方案，包括容器云开发平台、微服务运行环境、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环境等。”

根据博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技术，提供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企业风险预警及舆情监测系统、智能运维服务、智能自动化测试平台、物联网服务平台在内的多种产品及服务，为高科技、互联网、金融、交通、物流、汽车、医疗、电信、能源、消费电子和商业零售等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博彦科技在大数据领域，荣获“2018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在人工智能领域，入选“2018 数据智能生态百强”榜单。

海隆软件和中和软件由于非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较少。

由上文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中积极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一步证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新兴软件开发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公司软件相关增值税减免情况、选择的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符合“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定位

作为软件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享受了相关增值税减免优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中积极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一步证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公

司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兴软件开发”业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按软件产品、软件服务分类的收入明细，

3、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软件相关增值税减免情况；

5、核查了可比公司与新兴技术相关的业务发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软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软件著作权情况，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开发”行业；

2、发行人主要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已按利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披露其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构成等；

3、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享受了相关增值税减免，其可比公司与新兴技术相关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兴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 18

关于业务模式，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发行人收入实现的方式，业务执行的方式，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相关情况，派出人员的工作地点及与离岸和在岸类业

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外派出国工作、如外派出国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最终产品的形态，业务的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的信息，并对应披露相应财务数据；（2）当日元汇率波动较为剧烈时，公司与日本客户协商调整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4）主要产品中部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开发时间较长的原因，部分项目开发时间超过十年的原因，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具体的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中文译名，并完善相应披露；（2）国内业务的主要合同构成及合同条款；（3）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收入实现的方式，业务执行的方式，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相关情况，派出人员的工作地点及与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外派出国工作、如外派出国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最终产品的形态，业务的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的信息，并对应披露相应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收入实现的方式、业务执行的方式

1、收入实现的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收入实现的方式如下：

①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收入实现方式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分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售后服务、人员派驻三类。

A、定制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分阶段提交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实现收入。

B、软件售后服务通过定期按约定工作内容完成运维工作，经客户确认后实现收入。

C、人员派驻按照公司派驻人员的级别和双方确定的工资价格，按照实际派驻时间定期实现收入。

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收入实现方式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人员派驻、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售后服务四类。

A、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分阶段提交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实现收入。

B、人员派驻按照公司派驻人员的级别和双方确定的工资价格，按照实际派驻时间定期实现收入。

C、软件产品销售通过向客户交付公司自有软件产品，上线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实现收入。

D、产品售后服务收入按照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业务执行的方式

公司各业务的执行方式详见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二、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需求提出、开发过程、产品呈现形式、产品的权属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并以利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披露其业务模式、业务实质、收入构成等相关信息/（二）结合发行人软件开发的需求提出、开发过程、产品呈现形式、产品的权属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提供的是产品还是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服务模式”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相关情况，派出人员的工作地点及与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外派出国工作、如外派出国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最终产品的形态，业务的结算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5、服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的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根据项目人员的工作地点分为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两部分。

离岸业务由发行人境内的主体负责执行，项目人员均在境内完成工作；在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日本逸桥的员工负责执行，在前期项目需求确认和后期上线调试阶段，公司会安排国内软件人员短期出差至日本客户现场，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充分沟通、项目上线测试顺利通过，因项目执行期较长，部分需在日本当地完成的沟通、测试等临时性软件开发工作也会在日本当地通过人力外包的形式完成。

在岸项目涉及的短期出差人员均以商务签证方式出境，手续合规，出境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最终产品形态包括设计书、代码、测试文档，以及最终交付编译后可运行的软件系统等等，一般每月末向客户提交软件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实现收入，并根据该月的工作量和人月价格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收入按离岸、在岸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离岸对日业务	25,895.05	21,791.47	20,269.22
在岸对日业务	12,697.00	9,745.44	7,379.44
合计	38,592.05	31,536.91	27,648.67

二、当日元汇率波动较为剧烈时，公司与日本客户协商调整销售单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行业竞争格局/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② 汇率波动”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与日本重要客户之间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日元汇率剧烈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每季度结束后计算上季度日元平均汇率;

B、客户将上季度日元平均汇率与约定基准汇率比较,计算上季度汇率波动率;

C、客户根据上季度汇率波动率的结果调整结算单价,调整幅度为上季度汇率波动率的一半;

D、调整后的结算单价由次月开始执行。

通过以上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与客户各自承担一半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还通过谨慎地开展日元远期结售汇业务,进一步降低汇率风险。”

三、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3) 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 ”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定价方式及标准

①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及其他间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②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A、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对自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人员

的薪酬、公司的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及其他间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项目的最终报价。

B、人员派驻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派驻人员的级别、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最终报价。

C、软件产品销售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的具体需求、对自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等因素，预计项目所需要投入人数及所需投入的时间，综合考虑人员的薪酬、公司的研发支出分摊、项目前期销售费用、客户开发潜力、合理利润率及其他间接成本，结合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计算确定最终报价。

D、产品售后服务的定价方式及标准

公司按照前期交付的定制软件产品总金额的 10%-15%作为产品售后服务的年度报价。”

四、主要产品中部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开发时间较长的原因，部分项目开发时间超过十年的原因，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具体的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所承接的项目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为客户开发其核心业务系统和模块，在完成开发交付以后便成为客户开展业务所依赖的重要系统。在后续的维护开发过程中，客户会随着技术的演进和业务的发展提出新的开发需求，需求内容包括业务升级、功能增加、技术升级、性能优化等。公司会根据其需求的变化对相关开发成果进行修改、增减、升级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1）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开发具体内容

以公司 2011 年承接的某知名企业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 SaaS 产品

为例，公司凭借对富客户端技术 FLEX 的积累获得了该项目，于 2012 年应用 FLEX 技术完成了项目开发并帮助该客户导入了首家券商用户。在之后的维护开发阶段，该产品又先后经历了 4 次业务层面的重大升级、2 次技术层面的重大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次业务升级（2013 年 9 月～2015 年 2 月），伴随第二家券商用户导入，产品升级为面向证券行业的标准客户管理服务 SaaS 产品，既提供标准业务需求服务，也能提供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服务。

第一次技术升级（2013 年 9 月～2015 年 2 月），随着公司在 SpringMVC 技术上的积累，第一次业务升级时，公司提议采用流行的 SpringMVC 技术，通过 2014 年的实际应用和验证后，后续开发中全面采用 SpringMVC 技术，在系统技术层面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升级。

第二次业务升级（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随着证券行业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推进，2015 年开始推出独立账户资产管理（SMA）业务。2014 年开始，产品进行了第二次重大升级，增加了财富管理销售的 SaaS 服务，同年 11 月成功导入第三家券商用户。

第三次业务升级（201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对财富管理销售系统进行了改造升级，增加了面向第三方投资机构的财富管理销售系统标准 SaaS 产品。2016 年 11 月便导入了某中型券商用户和某第三方投资机构用户。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期间，共导入了多家证券公司用户和投资机构用户。

第四次业务升级（2018 年 10 月～至今），作为事实上已经成为有垄断地位的 SaaS 产品，2018 年开始，公司对产品进行第四次业务升级，以满足投资信托银行的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需求，以争取更多金融机构用户的导入使用。

第二次技术升级（2018 年 10 月～至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趋完善，2018 年第四次业务升级中，开始尝试采用以 Angular 为主的前端新兴技术，借以实现更友好的操作体验和更快的影响速度和更加方便的扩展性。经过公司 3 个月的 POC 测试验证，公司已经于 2019 年开始对该产品进行全面的升级。

至此，该 SaaS 产品由最初单纯的 CRM 管理系统升级为面向证券行业、大型

投资信托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销售支援产品。在投资信托银行业的标准业务升级完成后，该产品将面向主流金融机构（证券、投资信托银行为主）提供全面的 SaaS 服务。

在近 10 年的维护开发过程中，公司依托多年对该产品维护的丰富经验，通过借鉴公司在国内证券行业的相关经验、通过对新技术的跟踪和研发，所承担的工作范围逐步扩大。在项目执行中，客户负责对该 SaaS 产品进行销售和产品的总体规划，公司负责根据新导入用户的需求做二次定制开发，从业务的需求分析、POC 验证选型开始至最终完成系统测试后交付客户验收均独立承接完成，虽然经历了多次大规模产品迭代升级上线，但均保持了高质量的交付，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从而也保证了业务的持续和稳定。

(2) 公司部分项目开发时间超过 10 年的原因

公司承接的“车险销售平台”、“寿险核心系统维护”、“寿险数理统计系统”及“不动产广告平台”等部分项目的开发时间超过十年的原因与前述案例相似，均是在后续为维护开发过程中，客户根据技术的演进和业务的发展提出新的开发需求，公司根据其需求的变化对相关开发成果进行修改、增减、升级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导致项目持续时间较长。

在维护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软件开发服务，与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业务均不断升级，随着对系统了解的加深，公司所承担的软件开发职责范围、开发内容也在不断增加，但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中文译名，并完善相应披露；

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与中文译名如下：

主要境外供应商	
原名	中文译名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Ogm Software Co., Ltd.)	欧吉姆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IT-FUTURE Inc.)	IT 未来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 KINX Japan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Your Future Co., Inc)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Appworks Co., Ltd.)	App 工場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海隆一創	海隆一創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シーテック (SeaTech Corporation)	西泰克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サンエクシード (Sun-Exceed Co., Ltd.)	超日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アフロシー (Afroci Co., Ltd.)	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主要境外客户	
原名	中文译名
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TIS 株式会社	TIS 株式会社
富士通株式会社	富士通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 SRA	SRA 株式会社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東芝テック株式会社 (Toshiba Tec Corporation)	东芝科技株式会社

发行人已根据以上译名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六、国内业务的主要合同构成及合同条款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人员派驻、软件产品销售及软件售后服务四类，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合同构成与四类业务保持一致，典型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典型合同主要条款
----	------	----------

1	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p>项目名称: XX 证券客户关系管理二期系统</p> <p>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实施应用、培训和维护</p> <p>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系统安装与测试阶段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系统试运行阶段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系统上线验收后满 1 年,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项目验收: (1) 阶段验收: 产品实施期间,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将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检验, 只有当前阶段检验合格后, 才能进入后续阶段工作; (2) 功能和性能验收: 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功能和性能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具验收合格报告, 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甲方如无疑义但又在乙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视为验收合格。</p> <p>产品交付: (1) 安装测试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产品安装光盘一套; (2) 在用户培训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和《系统备份和灾害应急方案》(3) 安装测试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可由甲方独立使用、简单维护和管理的应用系统。</p> <p>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p>
		<p>项目名称: XX 信用云科技 IT 开发外包项目</p> <p>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应用软件项目,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p> <p>合同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平均单价按 XXX 元/人月, 一个人月为 21 人天。(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2) 当开发工作量超出预付款所含工作量后, 按自然季度内的工作量结算费用。根据人月平均单价, 按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格式, 结算工作量和对应费用,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工作量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项目验收: (1) 阶段验收: 产品实施期间,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将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检验, 只有当前阶段检验合格后, 才能进入后续阶段工作; (2) 功能和性能验收: 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需求说明书》、《需求变更说明书》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功能和性能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具验收合格报告, 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甲方如无疑义但又在乙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视为验收合格。</p> <p>产品交付: (1) 安装测试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系统安装光盘一套, 其中应包含甲方因系统整合需要的相关技术参数; (2) 项目进行中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的从项目开始到运行正常验收结束各阶段的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p> <p>知识产权: 乙方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双方共有。</p>

2	人员派驻	<p>项目名称: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合同</p> <p>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应用软件项目,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p> <p>合同单价及付款方式: (1) 中级开发工程师 XXX/人月; 高级开发工程师 XXX/人月; 每月按 21 个工作日, 价格含税。(2) 根据以上单价, 在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前一自然季度内的工作量及费用金额进行确认,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交付方式: (1) 项目研发完成后,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保证系统的试运行;(2)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框架的培训, 提供必要的开发手册, 协助甲方开发人员熟悉并掌握技术框架, 最终协助并支持甲方开发人员可以独立展开二次开发。</p> <p>知识产权: 乙针对该软件产品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 (不含底层框架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p>
3	软件产品销售	<p>项目名称: XX 证券精准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p> <p>合同标的: 甲方决定在上海部署乙方的“XX 证券精准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 包括“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3.0”、“凌志网金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凌志访客行为关系管理软件 V1.0”软件产品各一套</p> <p>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系统上线并且初步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系统试运行并且最终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工期要求: (1) 乙方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需求书》中的功能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开发和实施。整个项目分为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编码测试、安装调试、初步演示、用户培训、初步上线、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十个环节。(2) 工期相关进度初定为: 一阶段正式上线 2019 年 2 月 23 日; 二阶段正式上线 2019 年 4 月 30 日。</p> <p>项目验收: (1) 阶段验收: 产品实施期间,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将对项目各阶段进行检验, 只有当前阶段检验合格后, 才能进入后续阶段工作; (2) 功能和性能验收: 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需求说明书》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功能和性能验收, 验收测试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 通知甲方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 作为初步验收合格的依据; 初步验收后一个月内为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公章, 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p> <p>产品交付: (1) 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产品安装光盘一套, 其中包含甲方因系统整合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参数; (2) 在产品初步验收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文档, 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各一套, 系统测试及调试记录文档, 系统安装、配置及维护文档 (3) 安装测试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可由甲方独立使用、简单维护和管理的应用系统以及应用层源代码。</p>

		知识产权: 乙方针对该软件产品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
4	软件售后服务	<p>合同名称: XX 证券公司移动展业 MOT 系统 2017-2018 年维护服务协议</p> <p>服务期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p> <p>售后服务: 甲方使用该软件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软件正确性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以及随着证券业务不断的发展而对系统平台进行的技术完善和升级服务。</p> <p>具体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服务, 包括常规技术咨询热线、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最新信息技术发布; (2) 定期免费维护服务内容, 包括免费上门维护、按季度进行巡检; (3) 个性化需求服务, 维护期内包含 120 个人天的工作量, 用于新增需求、需求完善、需求变更、需求维护、系统原有功能的优化和增补等类型的工作, 超出部分另行收费。</p> <p>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维护期满前 1 个月内, 甲方对乙方在维护期内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七、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不同类型收入的合同;
- 2、核查了发行人离岸和在岸业务的相关情况、业务数据;
- 3、核查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短期商务出差的相关手续;
- 4、核查了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关于汇率波动的相关约定;
- 5、核查了发行人各业务的定价方法和标准;
- 6、核查了发行人执行时间较长的项目的合同、执行进度的情况说明;
- 7、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中文译名;
- 8、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 查阅其工商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岸业务开展中，存在国内软件人员短期出差至日本客户现场的情况，出差人员均以商务签证方式出境，出境时间不超过3个月，手续合规。

2、发行人与重要客户间建立了汇率波动调价机制减低汇率风险；

3、发行人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了合理、公允的定价方式和标准；

4、发行人部分对日项目开发时间较长的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对软件系统进行业务升级、技术升级所致，发行人承担的开发职责范围、开发内容也不断增加，但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已重新核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译名，并对招股说明书做了相应完善；

6、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凌志软件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日本逸桥作为凌志软件在日本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平台，直接面向日本客户接单，根据日本客户的需求与凌志软件签订业务转包合同，将相关软件交由凌志软件开发，凌志软件开发完成后交付日本逸桥，由日本逸桥将开发好的软件交由日本客户确认后实现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南京联创将其所持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4）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

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南京联创将其所持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日本联创历史沿革

1、2004 年日本联创设立

（1）基本情况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注册资本为 3,100 万日元，股本总额为 620 股。

日本联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联创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2）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时，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已于 2009 年失效）尚未颁布，其时主要依据《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89]汇管条字第 118 号，已于 2011 年失效）第三条“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 30 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的规定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外的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江苏省商务厅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凌志有限出具的《境内中资企

业（机构）报到登记表》中载明：日本联创的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2 月，批准证书号为苏外经贸经[2004]64 号。

2、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6 年 12 月 8 日，日本联创董事会同意南京联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同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张宝泉 558 股，吴艳芳 62 股，转让价格为 5.5 万日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2,790.00	90.00
2	吴艳芳	310.00	10.00
合计		3,100.00	100.00

（2）南京联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 根据南京联创 2006 年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需审议“每年累计超过公司总资产 5% 的资产出售，公司对关联公司任何权益的出售，或公司或关联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的排他许可”等事项。经核查南京联创报南京市工商局的年检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底，南京联创的资产总额为 14,720.65 万元，上述转让日本联创的价格并未超过南京联创当时总资产的 5%，据此，前述转让日本联创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额度，应无需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 经核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文件均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

③ 经核查《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清单》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支付清单》业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支付凭证显示张宝泉业将股权转让价款转至南京联创的账户。即，前述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综上，鉴于：前述转让日本联创股权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应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使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相对方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据此，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署确认的《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清单》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张宝泉已于 2006 年 12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南京联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已于 2009 年失效）并未要求自然人境外投资履行核准程序，故该次张宝泉、吴艳芳受让日本联创的股权并未履行境内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另因张宝泉、吴艳芳对外投资并未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4 年失效）第二章“核准机关及权限”规定的要求，故无需发改委的核准。下述“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原日本逸桥历史沿革”亦同。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8 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吴艳芳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 62 股转让给张宝泉。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 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 62 股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总金额为 310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4、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凌志有限收购日本联创）

（1）基本情况

2010年1月22日，凌志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联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张宝泉持有的日本联创100%股权，转让金额为3,100万日元。

2010年12月1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620股转让给凌志有限。同日，张宝泉与凌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620股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总金额为3,100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凌志有限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1年8月22日付款回单，张宝泉已经收到凌志有限支付的256.3235万元股权转让款。

（3）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14年失效）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于已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查，2010年12月，凌志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000489号）。根据该证书，日本联创的股东变更为凌志有限。

5、2011年，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1）基本情况

2011年1月5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承袭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原日本逸桥作为被吸收合并企业予以注销。2011年1月12日，原日本逸桥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的议案；同日，日本联创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以及《关于公司基本章程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吸

收合并，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年3月1日，日本联创在东京法务局办理吸收合并及更名手续。

(2) 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2012年3月，发行人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102号）。该证书备注显示：发行人申请对在日本成立日本联创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日本联创变为日本逸桥。

(二) 日本联创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	转让对价为3,410万日元，各方约定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支付，经核查，张宝泉系通过境内账户转账支付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07年2月，吴艳芳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	总金额为310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年12月，张宝泉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	转让对价为3,100万日元。2011年8月，凌志有限在境内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张宝泉，金额为256.3235万元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11年3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二、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原日本逸桥历史沿革

1、2004年原日本逸桥设立

2004年11月5日，原日本逸桥召开发起人会议，吉田邦子和曾我部裕行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原日本逸桥，发行股票1,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0日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2004年11月12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登记设立。

原日本逸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吉田邦子	500.00	50.00

2	曾我部裕行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18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曾我部裕行将其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350 股转让给张宝泉，吉田邦子将其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425 股转让给吴艳芳，75 股转让给张宝泉。2004 年 11 月 20 日，曾我部裕行、吉田邦子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

该次股权转让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425.00	42.50
2	吴艳芳	425.00	42.50
3	曾我部裕行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曾我部裕行、吉田邦子出具的领收证（即收据）、对曾我部裕行的访谈及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曾我部裕行及吉田邦子均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6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其持有的 425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吴艳芳。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原日本逸桥 425 股股权转让给吴艳芳，总金额为 425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吴艳芳	850.00	85.00

2	曾我部裕行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8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承认》的议案,一致同意吴艳芳以10,000日元/股、总价850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850股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曾我部裕行以10,000日元/股、总价150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150股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同日,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和日本联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00日元/股。

2010年10月8日,日本联创的名称被记录于原日本逸桥的股东名册中。

该次股权转让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联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出具的领收证、对吴艳芳、曾我部裕行的访谈及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吴艳芳及曾我部裕行均已确认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5、2011年被日本联创吸收合并

2011年1月5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合并后原日本逸桥注销,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年1月12日,日本联创和原日本逸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均一致同意上述《合并协议》。2011年3月1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办理注销手续。

(二) 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4年11月，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吉田邦子、曾我部裕行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	转让对价为850万日元，张宝泉、吴艳芳以日元支付	张宝泉、吴艳芳原均在日本工作，有一定的日元积蓄，以其日元积蓄支付。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用汇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
2007年2月，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吴艳芳	总金额为425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年10月，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日本联创	转让对价为1,000万日元，日本联创以日元支付	-
2011年3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综上，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2月7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是基于日本法律登记并实际存在的股份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超出章程记载的营业情况；日本逸桥现在进行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日本国法律上有效登记并实际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日本逸桥的交易真实、合法，除与日本逸桥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交叉任职和交叉持股，无其他资金关系等利益关系；与员工的雇佣关系实际存在，雇佣合同无特别的违法状态，已按照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日本逸桥已经正当缴纳了申报的纳税额，截至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未缴纳税额；没有民事纠纷、也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日本逸桥的董事没有受到过行政上、刑事上的处罚。

四、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一) 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可以有效对日本逸桥进行管控

为了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并就设立管理、三会管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监督和管理、投资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核查，日本逸桥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在日常运作中亦需遵守《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方面、财务方面、劳动人事方面接受发行人的统一调度和监督。

（二）日本逸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长为张宝泉，董事为吴艳芳，监事为石黑辉夫。日本逸桥在董事之下，设置了营业本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经营管理部、协力公司管理室、信息安全室、总务部、财会部开展企业活动。日本逸桥在日常运作中系按照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予以运行，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日本联创、原日本逸桥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

2、核查南京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相关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访谈张宝泉、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及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律师手岛万里；

5、查阅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且经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认证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且经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认证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已履行了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程序，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处罚，亦未涉及诉讼、仲裁；

4、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已履行了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程序，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

本逸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处罚，亦未涉及诉讼、仲裁；

4、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间接投资/持股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构成控制的
----	------	------------------------	--------------------	----------------------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前述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1	金泉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	系张宝泉控制的企业	无
2	新余华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8.76% 的出资额，吴艳芳持有 1.59%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吴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3	新余汇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72%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4	新余富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41%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5	新余富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7.06%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6	汉理前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4.65% 的出资额	否	-
7	汉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 的股份	否	-
8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凯”）	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且张宝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9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联”）	张宝强配偶李怡及张宝强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且李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10	西安慧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的胞弟张宝强持有 51.0762%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的配偶李怡持有 4.8247% 的股权且担任监事；张宝泉持有 27.5026% 的股权；张宝强及其配偶通过西安曼凯和西安曼联控制 13.0964% 的股权	系张宝强实际控制、张宝泉参股的企业	曼申智能、云思智能、日本慧晶、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申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怡担任监事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2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思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3	深圳市小石安防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 的股	否	-

	科技有限公司	权，张宝强担任董事		
14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慧晶”）	西安慧晶持有 70% 股权且张宝强担任董事长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慧晶的财务报告、业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金泉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2	新余华盈	企业投资
3	西安曼凯	企业管理咨询
4	西安曼联	企业管理咨询
5	西安慧晶	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曼申智能	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
7	云思智能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等
8	日本慧晶	以智能门锁为切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张宝泉、吴艳芳、张宝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或混同情形；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1	金泉投资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2	新余华盈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3	西安曼凯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4	西安曼联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5	西安慧晶	主要持有与电子锁、智能锁等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员工合计 47 名，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产品主要为智能交通锁及民用锁，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相应功能的智能锁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6	曼申智能	主要持有与智能锁、锁具相关的专利	员工合计 11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7	云思智能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享有技术
8	日本慧晶	持有 1 项与电子锁相关的专利	1 人，非发行人员工	独立开展业务，主要为国内智能门锁的对日销售	电子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西安慧晶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凌志软件互相独立，与凌志软件不存在机构、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的历史沿革

1、金泉投资

金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0677X8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1-2A0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宝泉，监事吴艳芳

该企业自 2015 年 6 月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西安曼凯

该企业系张宝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BU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01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
出资结构	张宝强持有 97% 的份额，李怡持有 3% 的份额

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李怡。除此以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3、西安曼联

该企业系李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C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0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
出资结构	李怡持有 97% 的份额，张宝强持有 3% 的份额

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强。除此之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4、西安慧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西安慧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0222588R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27.13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信息

	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发、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宝强持有 51.0762% 的股权，张宝泉持有 27.5026% 的股权，西安曼凯持有 6.5482% 的股权，西安曼联持有 6.5482% 的股权，李怡持有 4.8247% 的股权；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000% 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张靖坤、常新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西安慧晶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2011年4月，西安慧晶在西安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张玉柱、张宝强分别持有20%、80%的股权。

（2）2015年2月，张玉柱将其持有的西安慧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同时西安慧晶增资至1,2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宝泉、张宝强分别持有西安慧晶35%、65%的股权。

（3）2016年6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4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泉持股30%、张宝强持股55.71%、西安曼凯持股7.14%、西安曼联持股7.14%。

（4）2016年12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473.6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2.93%、张宝泉持股28.5%、西安曼凯持股6.79%、西安曼联持股6.79%、何志红持股5%。

（5）2017年9月，何志红将其持有西安慧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2.93%、张宝泉持股28.5%、西安曼凯持股6.79%、西安曼联持股6.79%、李怡持股5%。

（6）2018年4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527.13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1.08%、张宝泉持股27.5%、西安曼凯持股6.55%、西安曼联持股6.55%、李怡持股4.82%、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

5、曼申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BJG22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8 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及安防系统；生产、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通风及电子设备；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云思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5T65E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8 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数码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100%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谢雨洁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中汇鑫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开晨东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投资设立，2018年4月，该企业由合资公司变更为西安慧晶独资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企业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7、日本慧晶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宝强
住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1丁目5番19号
资本金总额	900万日元
已发行股权总数	900股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企划、开发、制造、销售、维护相关业务；2、计算机系统、互联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编码、设计、制作、开发、销售；3、家电制品、电气制品、电子制品的国际贸易业务；4、电子商务相关硬件及相应业务程序的设计、开发、制造、企划、销售、租赁及维护业务；5、信息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其维护、咨询；6、数据库相关资讯、企划、设计、开发、销售、导入及维护；7、上述各项附带及关联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70%股权，曲昊直持有30%股权
董事	张宝强(董事长)、曲昊直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和曲昊直于2018年2月投资设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经核查，金泉投资、新余华盈、西安曼凯及西安曼联主要为投资主体，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西安慧晶提供的资料、与张宝强、李怡的访谈并经核查，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西安慧晶	曼申智能	云思智能	日本慧晶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	广东省中山市		日本
采购销售渠道	独立开发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客户（2018年）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锁艺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众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镨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祥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嘉友ソフトウェア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日本嘉友软件技术株式会社）
最近一年主要供应商（2018年）	陕西子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尔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珠海耀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达（祥沣）物联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锋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士為テック株式会社（士为科技株式会社）、西安慧晶

基于上述，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不存在重叠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调取张宝泉、吴艳芳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取得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资产清单、人员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查询；

4、对张宝强、李怡等人进行访谈；

5、取得西安慧晶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6、取得张宝泉、吴艳芳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保荐机构已审慎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云思智能为数码产品和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等企业，日本慧晶主要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或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西安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陕西省西安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曼申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广东省中山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云思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总部在日本。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审慎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云思智能为数码产品和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等企业，日本慧晶主要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或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西安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陕西省西安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曼申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广东省中山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

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云思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总部在日本。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其关联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对应关联方	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
2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	已披露
3	由本表“关联法人”中第 1-2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中第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金泉投资、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云思智能、西安曼凯、西安曼联、日本慧晶、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汇达、福建爱工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翎财务咨询事务所、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焜翎财务咨询事务所	已披露
4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
6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府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张宝泉、吴艳芳	已披露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宝泉、吴艳芳	已披露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桂水发、强莹、林俊、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	已披露
4	与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 1-3 项所列	庞军；张宝强、李怡等实际	已披露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含原独立董事马庆泉、韩世君、李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5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无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无	-
7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 1-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马庆泉、韩世君、李宁	已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对应关联方	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日本逸桥、上海逸桥、志远职校、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凌智大数据、凌志睿金、灵智孵化	已披露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凌志汉理、宾实投资	已披露
8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金泉投资、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云思智能、西安曼凯、西安曼联、日本慧晶、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汇达、福建爱工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翎财务咨询事务所、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焜	已披露

		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			
1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
3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张宝泉、吴艳芳，张宝强、李怡等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4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桂水发、强莹、林俊、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庞军等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已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金泉投资、汉理前景共同出资设立凌志汉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349 万元，占总出资额 7,500 万元的 97.99%，汉理前景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金泉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133%。由于金泉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的企业，为清理规范上述事项，2016 年 2 月，金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金泉投资将其持有凌志汉理 0.0133% 出资额（认缴 1 万元、实缴 798 元）以 798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凌志汉理因临时性资金周转而向发行人借款 44 万元，借款利率为 4.8528%，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凌志汉理已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5、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	465.00	支付报酬
	2017 年度	502.11	支付报酬
	2018 年度	555.99	支付报酬
金泉投资	2016 年度	0.08	受让凌志汉理股权
凌志汉理	2018 年度	44.53	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与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4月，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清理完毕，且自2018年4月至本问询函

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金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凌志汉理份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事项，该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凌志汉理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该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事项，业经总经理张宝泉审批通过。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情形。

2、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

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查询；

5、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审阅发行人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8、查询境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走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清理完毕；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得以有效的贯彻和实施。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已清理完毕；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得以有效的贯彻和实施。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78.21%、73.05%和72.85%。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2）披露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3）在前五名客户表格中披露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2）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构成情况，以列表方式列示合同主要构成要素；（4）结合主要客户所在的行业、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披露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在前五名客户表格中披露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的比例（%）
2018 年度				
1	野村综研	软件	20,746.75	44.42
2	TIS 株式会社	软件	4,348.87	9.31
3	富士通	软件	3,529.16	7.56
4	SRA	软件	3,252.63	6.96
5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软件	2,148.79	4.60

前 5 名客户合计		-	34,026.20	72.85
2017 年度				
1	野村综研	软件	15,648.32	40.88
2	SRA	软件	4,583.04	11.97
3	TIS 株式会社	软件	3,383.22	8.84
4	富士通	软件	2,384.61	6.23
5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软件	1,963.46	5.13
前 5 名客户合计		-	27,962.65	73.05
2016 年度				
1	野村综研	软件	15,798.91	50.37
2	TIS 株式会社	软件	3,254.24	10.38
3	SRA	软件	2,858.11	9.11
4	东芝科技	软件	1,360.07	4.34
5	富士通	软件	1,259.21	4.01
前 5 名客户合计		-	24,530.54	78.2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野村综研已稳定合作十余年，与大东建托、SRA和TIS也有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富士通和东芝科技为公司2016年新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合作稳定。公司前期与富士通的全资子公司保持着业务往来，并于2016年与富士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日本软件开发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口碑，开拓了客户东芝科技，为其提供POS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①野村综研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93.38亿日元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9番2号
法定代表人	此本臣吾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金融IT解决方案、产业IT解决方案、IT基础服务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	------

野村综研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4307。根据野村综研公开披露的业绩简报，其2018财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3月31日/2018年度	612,192	425,032	501,243	51,535

注：日本主要客户会计期间均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下同。

②TIS

公司名称	TIS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12亿日元
注册地址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八丁目17番1号
法定代表人	桑野徹
主营业务	IT基础设施服务、金融IT服务、产业IT服务及其他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TIS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626，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369,504	226,298	405,648	21,343

注：主要客户除野村综研外，尚未披露2018年度财务数据。

③东芝科技

公司名称	东芝テック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50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399.71亿日元
注册地址	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11番1号
法定代表人	池田隆之
主营业务	办公用机械器具及电气机械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零售业务解决方案和打印解决方案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	------

东芝科技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588，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282,630	93,215	513,289	18,800

④富士通

公司名称	富士通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35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3,246.25 亿日元
注册地址	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四丁目1番1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中達也
主营业务	在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领域提供各种服务，并为高科技、高性能、高质量产品及电子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运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富士通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702，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3,121,522	1,204,902	4,098,397	177,255

⑤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7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90.61 亿日元
注册地址	東京都港区港南二丁目16番1号
法定代表人	熊切直美
主营业务	以建筑物租赁的方式盘活土地价值，为业主提供建筑物租赁业务的企划、建造、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及其他关联业务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大东建托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1878，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842,978	297,039	1,577,017	88,239

⑥株式会社SRA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SRA
成立时间	196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6.40 亿日元
注册地址	東京都豊島区南池袋二丁目 32 番 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曾根信
主营业务	1、咨询、系统构筑(金融、嵌入、文教、业务系统、基础设施构筑等)；2、运用(外包服务、基础设施运用、系统运用)、支持服务；3、硬件(服务器等)、软件销售
持续经营情况	持续经营

SRA 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株式会社 SRA 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以下简称“SRA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SRA 控股的股票代码为 3817。SRA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3月31日/2017年度	33,366	16,474	20,055	1,265

二、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一) 前五名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野村综研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8.91 万元、15,648.32 万元和 20,74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7%、40.88%和 44.42%。公司 2017 年对野村综研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总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2.05%，因此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公司 2018 年对野村综研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 32.58%，主要原因为：1) 公司凭借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

优势，相关项目收入增加；2) 公司加大了对野村综研的业务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 TI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4.24 万元、3,383.22 万元和 4,348.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8.84% 和 9.31%。公司对 TIS 的销售金额 2017 年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较上年增长 28.54%，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实力和软件交付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原有项目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芝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0.07 万元、1,361.00 万元和 1,392.9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3.56% 和 2.98%，随总营业收入增加而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通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9.21 万元、2,384.61 万元和 3,52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6.23% 和 7.56%，均逐年增加。公司对富士通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实力和软件交付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合作项目的开发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东建托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8.97 万元、1,963.46 万元和 2,14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5.13% 和 4.60%。公司 2016 年对大东建托主要为日常咨询及维护开发收入，2017 年随着大东建托基础系统更新，销售收入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 SRA 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8.11 万元、4,583.04 万元和 3,25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11.97% 和 6.96%。销售收入变化主要为合作项目的工作量波动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并非销售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为同一客户开发的不同项目，以及不同客户间的项目，受开发规模、开发难度、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均存在明显差异，无法比较价格。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以项目工作量和人月价格作为约定俗成的报价和结算方式。对于不同级别的人员，离岸人员价格一般在 30-50 万日元/月，在岸人员

价格一般在 70-90 万日元/月，不同客户间人员单价差异不大。

（三）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除 SRA 外，对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日本知名的 IT 服务提供商或大型企业，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全球顶尖的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较高的客户黏性表明公司的技术实力、软件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三、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构成情况，以列表方式列示合同主要构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和个别合同/订单，其中框架合同对交易的基本条款进行了约定，个别合同/订单则明确了业务内容、交付期限、交付方式、结算价格等具体内容。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构成要素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主要构成条款
野村综研	委托业务的内容，第三方委托的禁止，交付，交付的推迟，风险承担，委托业务的变更，指挥命令，验收，保证，禁止权利转让，权利归属，保密，第三者权利侵害，损害赔偿，合同期间，合同的解除，合同的变更，管辖
TIS	委托业务的内容，委托款项及附加费用及其支付，第三方委托的禁止，指挥命令等，延迟处理，检查或业务完成、确认，保证及责任范围，机密信息的持有，所有权，风险承担，知识产权的处理，第三者权利侵害，本合同和个别合同的变更，权利义务的转让，合同的解除，损害赔偿，有效期限，协议管辖
东芝科技	交易内容，交付，交付期的延长等，验收，不合格品等的处理，所有权的转移，著作权的权利，著作权侵害相关纠纷处理，付款，风险承担，瑕疵担保，产品责任，保密，再委托，权利义务的转让，解约，解除，损失赔偿，管辖法院，有效期
富士通	共同条款（再委托、延迟损害赔偿金等、秘密的保有义务、第三方权利侵犯、禁止权利义务转让、通知解除、合同的解除、损害赔偿等、管辖裁判所）；开发承包条款（交付、验收、知识产权、责任）；人员派遣条款（派遣工作者的选任以及通知、用人方责任人、派遣方责任人、确保合理就业、营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支付款通知、责任）
大东建托	委托业务内容，权利义务转让等的禁止，业务的保密义务与机密情报的使用，项目管理责任，从业者的选任，再委托，损害赔偿，第三方的软件的利用
SRA	总则，个别合同，委托金额，一揽子订单方式，工数订单方式，开发推进

体制，劳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权利归属等，秘密信息、个人信息，合同的终止，一般条款（损害赔偿、禁止权利义务的转让、诉讼管辖等）

四、结合主要客户所在的行业、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野村综研是全球顶尖的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也主要分布在金融领域；公司对TIS、SRA和东芝科技的收入主要来自金融领域，对富士通和大东建托的收入则属于产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金融领域，金额分别为25,227.31万元、27,354.95万元和29,499.23万元，逐年增加。公司业务涵盖了证券、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各个领域，承接了众多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如证券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信用卡系统、寿险数理统计系统等。公司为野村综研开发的面向机构客户的I-STAR平台，该平台的核心功能是由公司负责设计和开发，作为SaaS服务平台已经有超过100家以上的金融机构使用，充分证明公司的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的认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的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并大量运用到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公司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依据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主要客户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和从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和《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内容；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业务流程、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服务所占比例、未来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抽查主要客户的订单或个别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分析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服务所属领域，并分析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变化情况及向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日本知名的IT服务提供商或大型企业，持续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情况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黏性较强，说明其技术实力、软件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由框架合同和个别合同/订单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金融领域且逐年增加；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的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并承接了众多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依据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日本知名的IT服务提供商或大型企业，持续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情况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黏性较强，说明其技术实力、软件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由框架合同和个别合同/订单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金融领域且逐年增加；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的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并承接了众多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依据充分。

问题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占比为50.37%、40.88%

和44.42%。

请发行人披露：（1）野村综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2）野村综研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是否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发行人与野村综研合作的起源，相关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客户本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发行人是否已与其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4）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5）“野村综研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的描述的依据；（6）发行人在野村综研的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野村综研向发行人采购比例占同类采购比例的情况、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7）结合发行人主要提供软件外包服务，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与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严重依赖，客户集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披露野村综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野村综研在其行业中的地位，是否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野村综研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之“一、披露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和持续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披露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在前五名客户表格中披露为主要客户提

供的产品或服务”。

下述楷体加粗涉及补充披露部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2）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补充披露：

野村综研是国际领先的咨询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总部位于日本东京。2001年12月，野村综研公司股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股票代码为4307。2016年至2018年，野村综研一直为IDC发布的全球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排名“FinTech100”前十名。野村综研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领先，不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是野村综研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双方合作稳定，公司对野村综研依赖程度较高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野村综研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1	野村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野村控股公司, 英文名: Nomura Holdings, Inc.)	69,438	29.46
2	野村ファシリティーズ(株)(野村设施管理服务公司, 英文名: Nomura Facilities, Inc.)	22,506	9.55
3	(株)ジャフコ(集富公司, 英文名: JAFCO Co., Ltd.)	13,156	5.58
	合计	105,100	44.59

公司与野村综研不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

二、与野村综研合作的起源，相关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一）与野村综研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开始自2004年，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公司于2007年与野村综研签订了长期框架性合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7年4月，公司被野村综研授予“e-Partner”称号，是“具有特别专业的IT运营及技术

能力，在项目管理及其他方面紧密合作”的合作伙伴。

（二）获取业务的方式及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2）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②获取业务的方式及价格是否公允

野村综研一般对新产品开发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供应商库中挑选适合的供应商并通知其上报提案书，经内部评估后择优选定。挑选评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供应商的技术和人员实力、是否有类似的项目经验、过往合作情况和软件交付质量、本次报价情况等。野村综研对既有系统的维护开发项目一般优先采用原项目供应商。

由上可见，公司与野村综研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独立获取业务，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三）业务是否稳定及可持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2）公司与野村综研的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与野村综研业务稳定可持续

公司与野村综研已稳定合作十余年，双方感情深厚，互相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与野村综研的业务合作中维护开发项目占比高

公司参与了众多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并负责维护、更新至今，部分项目已延续多年。维护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对整个系统具有相当的了解和熟悉，未参与过该项目的供应商很难在短期内接手，因此供应商一般都非常稳定。公司2018年度对野村综研维护开发项目的收入占所有项目收入的比例为93.23%，包括了券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寿险核心系统、不动产广告平台等多个客户核心业务

系统。野村综研上述维护开发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公司优质稳定的服务。

B、公司是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供应商

根据野村综研年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对中国企业的发包金额分别为 188.15 亿日元、195.32 亿日元和 232.13 亿元，以此估算，公司占其中国发包金额的比例约为 13.83%、13.31%和 14.88%，是野村综研在中国最大的供应商之一。2017 年公司被野村综研授予“e-Partner”称号，代表公司成为野村综研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综上所述，公司与野村综研的业务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客户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和软件	24.57%	26.53%	27.21%
博彦科技	43.79%	40.21%	41.84%
华信股份	35.44%	37.45%	36.56%

中和软件为复旦复华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但披露了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72.96 万元、17,766.38 万元和 18,021.1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0%、77.07%和 75.2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和软件客户集中度较高，剩余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博彦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超过 80%的营业收入来自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由于日本较为保守、谨慎的文化传统，最终用户在发包时，不仅希望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具有很深的行业知识与业务咨询能力，与本企业有良好的信任关系，更希望它有足够的抗风险能力和在日本当地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因此，一级承包商一般都是日本规模较大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润和软件以国内业务为主，

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也有一半左右的营业收入来自国内，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

2、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策略上集中服务于重点客户，优先满足优质项目的开发需求。而博彦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人员规模约为公司的 5-9 倍，有充足的人手服务各类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四、发行人客户本身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已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一）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 IT 服务提供商和大型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与野村综研已稳定合作十余年，与大东建托、SRA、TIS 也有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首先，日本一直存在 IT 人才资源缺乏、IT 开发成本高昂的问题。中国由于存在大量 IT 专业人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且相对于其他接包国而言存在文化传统、地理位置等优势，成为日本最主要的 IT 软件接包地。因此，日本终端客户和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一般不会降低对中国的软件发包量。

其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日本大型知名企业，且日本企业一向以严谨、服务质量高著称。主要客户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均会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审核，之后进行小规模合作，进一步考察供应商的各方面品质，最后才会签订框架合同并扩大合作规模。因此一旦开展规模化合作，若无特殊情况，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具有较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进一步重塑了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等，日本客户产生了大量基于新技术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依靠不断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业务经验，为客户提供金融科技、不动产及电子商务等

领域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并多次获得主要客户的嘉奖和表彰。公司的技术实力、软件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均为上市证券公司，实力雄厚、受监管严格，发生重大风险的概率较小。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均持续稳定合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首先，信息化是我国证券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面对市场化、规范化和严峻的市场环境所带来的冲击，证券公司必须不断创新业务实现利润增长，以此为背景，各大券商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加大金融科技领域 IT 投入，在降低成本、提高运营能力、拓展创新型金融产品和销售渠道等方向寻求突破，预计我国证券业 IT 投入将持续上升。

其次，行业特性决定了合作的稳定性。证券公司对软件系统的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同时更换成本较高，因此证券公司对软件系统开发商的选择严格且谨慎，一般更倾向于有良好合作历史或行业成功案例的，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开发商。一旦选定供应商为其开发某个业务系统后，后续维护及新增需求开发均由该供应商实施。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开发、维护部分业务系统，因此交易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公司拥有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微服务云管理等多项紧跟技术前沿并贴合市场需求的软件解决方案，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包括面向证券业务的 NLP 解决方案、智能资讯决策辅助风险预警平台等。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较好地解决主要客户的业务难点和痛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野村综研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的描述的依据

详见本题“二、与野村综研合作的起源，相关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三）业务

是否稳定及可持续”。

六、发行人在野村综研的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野村综研向发行人采购比例占同类采购比例的情况、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在野村综研的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

公司为野村综研的“e-Partner”。根据野村综研公开披露信息，其将合作伙伴分为“e-Partner”、“签订框架合同的合作伙伴”和“签订个别合同的合作伙伴”三个层次，其中“e-Partner”为最高层次，是“具有特别专业的 IT 运营及技术能力，在项目管理及其他方面紧密合作”的合作伙伴。

（二）野村综研向发行人采购比例占同类采购比例的情况

根据野村综研年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对中国企业的发包金额分别为 188.15 亿日元、195.32 亿日元和 232.13 亿元，以此估算，公司占其中国发包金额的比例约为 13.83%、13.31%和 14.88%，是野村综研在中国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三）野村综研向其他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

野村综研在中国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包括海隆软件、北方新宇和中和软件。海隆软件为二三四五的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底被二三四五对外转让，故海隆软件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仅有 2016 年 1-11 月，为 44,302.55 万元，且未披露对野村综研的销售金额。北方新宇为博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1,207.07 万元、24,090.12 万元和 24,559.43 万元，但公开信息未披露对野村综研的销售金额。中和软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6,035.18 万元、23,052.52 万元和 23,963.73 万元，其中对野村综研的收入为 20,672.96 万元、17,766.38 万元和 18,021.16 万元。

（四）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野村综研为分散自身经营风险，在中国发展了多家供应商，但由于其工作风格严谨，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要求高，其在中国的大型供应商数量较少，合作也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经营规模大于北方新宇和中和软件，且公司拥有 CMMI5 认证，而北方新宇为 CMMI3、中和软件和海隆软件为 CMMI4，公司在交付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对野村综研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维护开发项目，可持续性强，被替代风险较小。

针对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积极拓展日本其他客户，同时大力发展国内业务。日本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开拓了新客户富士通和东芝科技，目前主要客户除野村综研外，还包括 TIS、SRA、大东建托等，对野村综研的依赖已有所下降。国内方面，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目前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 50 多家证券公司。国内客户的增加有助于降低公司对野村综研的依赖。

七、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与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及目前拓展情况，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一）下游客户与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日本因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IT 人才资源短缺，IT 开发成本高昂。为降低经营成本求发展，日本 IT 服务商纷纷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出于分散经营风险的考虑，日本 IT 服务商在中国一般会发展多家供应商进行合作，与供应商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二）拓展其他客户的难度

公司目前市场开拓存在的主要困难如下：

1、人员规模限制

公司目前人员规模较小，经营策略上只能集中服务重点客户，优先满足优质项目的开发需求。野村综研是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其承接的项目一半以上来自金融行业，其利润率通常较其他行业更高，且野村综研开发的很多系统已成为日本金融行业的基础设施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在人员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承接野村综研的项目，一方面是基于财务考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积累国际先进金融科技项目的开发经验，为开拓日本其他客户和国内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2、资金实力限制

电子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只有保持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客户基于新兴技术的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尤其是公司进入国内金融业 IT 市场时间较晚，市场开拓更需要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持。公司目前受资金实力所限，研发规模较难大幅增加。若公司能成功在科创板上市融资，首先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等处在技术前沿的新兴软件产品，有利于公司持续增强技术优势；其次公司股票流动性将大幅改善，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第三，公司能够更加便利地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新技术。

（三）目前客户拓展情况，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开拓了新客户富士通和东芝科技，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加。除此之外，公司与 TIS、大东建托等客户合作规模也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方面，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目前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 50 多家证券公司。

未来野村综研仍将是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在深化与野村综研合作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内外其他客户，努力降低客户集中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野村综研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和从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其定期报告和《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了解野村综研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对中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等内容；通过网络搜寻，了解野村综研的行业地位；对野村综研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流程、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服务所占比例、未来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研究其经营情况、销售情况、客户集中度等，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分析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野村综研在中国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以及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市场开拓难度、未来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等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野村综研不存在购销外的其他关系；野村综研是行业内顶尖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与发行人已稳定合作十余年，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独立从野村综研获取业务，方式公开、公平；发行人与野村综研合作稳定可持续，野村综研不属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对野村综研的依赖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日本知名企业和国内证券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已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承接自野村综研的绝大部分业务为维护开发项目，较难被替代，且为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服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野村综研因此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发行人在野村综研的同类供应商中地位较高，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下游客户与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发行人市场开拓的主要困难为人员和资金规模限制；发行人目前积极开拓新客户，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野村综研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未来将继续努力降低客户集中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对野村综研的收入占比低于 50%，不属于严重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外协服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软

硬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外协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占比为32.60%、31.84%和 28.61%。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格中内容与表头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并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1）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2）说明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若存在，请披露新增的原因；（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核查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主要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名	欧吉姆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第二名	IT 未来株式会社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名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欧吉姆株式会社
第四名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App 工场株式会社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App 工场株式会社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5/三、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一)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基本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并分析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是否变化
1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2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	否
3	欧吉姆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4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项目外包服务	否
5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服务、项目外包服务	否
6	App 工场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7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8	IT 未来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9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人力外包服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以人力外包为主,发行人向外协商采购的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2017 年度，日本外协商 App 工场株式会社、海隆一创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App 工场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增加。海隆一创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养老金管理系统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增加。

2018 年度，日本外协商欧吉姆株式会社、IT 未来株式会社、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欧吉姆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基盘移行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发完成后，工作量主要为日常维护，基本不再需要外协人员，2018 年该项目升级迭代，日本现场工作量增加，欧吉姆株式会社外协人员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增加。IT 未来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增加。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成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增加。

（三）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变动特殊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269.56	323.46	207.35	5.34%	8.34%	7.36%	2015 年起大东建托项目需要 AS400

								软件工程师，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
2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3.55	148.47	207.24	2.25%	3.83%	7.35%	上海唯思由于自身业务转型的原因，减少了对日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
3	欧吉姆株式会社	362.29	68.74	195.19	7.17%	1.77%	6.93%	基盘移行项目日本现场工作量逐年增加，欧吉姆株式会社外协人员符合项目技能需求；到2016年底项目开发完成后，工作量主要为日常维护，基本不再需要外协人员，2018年该项目升级迭代，日本现场工作量增加。
4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58	297.03	173.32	4.23%	7.66%	6.15%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人手不足，上海泽昂符合相关需求，公司对其的采购相应增长。
5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165.32	224.32	135.50	3.27%	5.78%	4.81%	2017年因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增加，人手不足，苏州同思符合相关需求，公司对其的采购相应增长。
6	App工场株式会社	231.95	207.23	97.70	4.59%	5.34%	3.47%	2017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
7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	129.63	183.26	23.96	2.57%	4.72%	0.85%	2017年起养老金管理系统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
8	IT未来株式会社	318.20	150.38	91.18	6.30%	3.88%	3.24%	2017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

								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
9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263.28	19.98	3.52	5.21%	0.51%	0.12%	2017年起大东建托项目在岸工作量增加，该公司派遣的员工符合项目技能需求。

注：由于外协商的人力成本通常高于公司自身员工人力成本，出于成本控制方面的考虑，在项目工作量不存在较大波动而导致项目临时性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不会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因此，此处仅对外包服务有所增加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格中内容与表头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并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外协提供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修改表头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外协提供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2018 年度			
1	欧吉姆株式会社	362.29	7.17
2	IT 未来株式会社	318.20	6.30
3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269.56	5.34
4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263.28	5.21
5	App 工场株式会社	231.95	4.59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445.28	28.61
2017 年度			
1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323.46	8.34
2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03	7.66
3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224.32	5.78
4	App 工场株式会社	207.23	5.34
5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	183.26	4.72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1, 235. 30	31. 84
2016 年度			
1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207. 35	7. 36
2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7. 24	7. 35
3	欧吉姆株式会社	195. 19	6. 93
4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 32	6. 15
5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135. 50	4. 81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918. 60	32. 60

四、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根据对外协商和公司人力资源部访谈, 报告期内人力外包技术人员市场价格区间如下:

级别	国内人月单价 (人民币元)	日本人月单价 (日元)
初级软件工程师	9,000-12,000	350,000-500,0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2,000-15,000	500,000-65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000-26,000	650,000-8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公司与外协商资金往来正常, 不存在利用外协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前五名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若存在, 请披露新增的原因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已合作多年, 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六、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并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 关于国内主要外协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公司国内主要外协商变化不大。一般而言, 由于外协成本相对较高, 在项目工作量增长趋势较为确定的情况下, 公司会逐步增加员工数量, 减少向各家国内外协商的采购量。报告期内, 公司与国内主要外协商已合作多年, 双

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国内主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在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方面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在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影响项目交付时，公司会继续向国内主要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公司国内外协商的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对单个国内外协商的采购比例不大，不存在对单个国内外协商依赖的情况。总体而言，公司与国内外协商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国外主要外协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日本主要外协商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动，主要受以下情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日本外协商超过40家，单家供应商一般规模较小，能够提供的人员数量和类型都比较有限，因此公司向单个外协商的采购占比较小，集中度较低。受下游客户订单影响，前五大外协商易发生变动。

2、公司在新增外协服务采购需求时，会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向合格外协商发布采购信息，要求外协商迅速响应，提供匹配的可用人员。在收到外协商的反馈后，公司将从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方面择优选取外协商。由于日本外协商众多，公司选择余地大，因此公司不同期间合作的外协商存在一定的差异。

3、各家外协商对某些业务领域或技术有所侧重，当公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外包服务采购需求相应变化。因此，公司外包采购需求变化和外协业务领域侧重点的不同也会导致公司外协商以及采购金额出现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主要外协商已合作多年，虽然公司向单个外协商采购的外协服务会有所变动，但总体而言，双方合作相对稳定，在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影响项目交付时，公司会继续向日本主要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总体而言，公司与日本外协商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七、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

异常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22/二、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二）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间人员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国内各年同级别外协采购技术人员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对比分析

单位：元/人月

2018年度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泽昂信息	-	14,165.07	-
同思软件	11,590.08	13,469.62	16,266.97
唯思软件	-	13,528.70	19,414.58
大连凌致	-	14,111.74	-
起鹏科技	-	14,085.00	16,021.09
2017年度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泽昂信息	11,320.75	12,759.47	18,867.92
唯思软件	-	13,319.15	18,736.93
同思软件	11,000.00	13,513.33	16,322.01
海蓝达	11,000.00	13,450.00	16,500.00
起鹏科技	-	13,891.68	16,000.00
2016年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唯思软件	11,746.91	13,663.23	18,382.24
泽昂信息	10,283.28	12,925.74	21,125.85
同思软件	11,400.54	13,904.19	17,026.60

海蓝达	11,189.87	13,645.75	-
起鹏科技	-	13,471.40	-

如上表述，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国内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同级别外协人员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年度不同国内主要外协商同级别外协采购单价均在合理的市价范围内，差异主要是由于同级别软件工程师因具体工作年限、语言能力、开发技能以及作业期间等不同所致。2016年采购泽昂信息高级软件工程师价格较高，主要系当年采购的个别外协人员单价较高，单价为25,000.00元/月，采购总额为47,989.00元。

2、国外各年同级别外协采购技术人员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对比分析

单位：日元/人月

2018年度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欧吉姆株式会社	463,565.26	590,739.08	715,000.00
IT 未来株式会社	500,000.00	591,525.60	666,532.29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	605,907.22	705,000.00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	612,149.02	664,736.84
App 工场株式会社	-	626,831.98	660,000.00
2017年度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KINX日本株式会社	350,000.00	580,158.99	687,046.63
App工场株式会社	-	608,266.26	657,647.06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	579,714.29	-
IT未来株式会社	500,000.00	584,000.00	667,014.08
信翊株式会社	-	592,285.71	-
2016年度			
外协商	初级软件工程师	中级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KINX日本株式会社	373,571.43	572,222.22	680,000.00
欧吉姆株式会社	447,777.78	560,000.00	-
西泰克株式会社	-	606,328.50	-

超日株式会社	-	611,395.35	-
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400,000.00	-	-

如上表述，同一年度不同日本主要外协商同级别外协采购单价均在合理的市价范围内，差异主要是由于同级别软件工程师因具体工作年限、语言能力、开发技能以及作业期间满足等不同所致。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向KINX日本株式会社采购的初级软件工程师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了一个助理软件工程师，单价为350,000日元。

根据对外协商和公司人力资源部访谈，报告期内人力外包技术人员市场价格区间如下：

级别	国内人月单价（人民币元）	日本人月单价（日元）
初级软件工程师	9,000-12,000	350,000-500,000
中级软件工程师	12,000-15,000	500,000-650,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000-26,000	650,000-8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获取主要外协商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相关中国工商局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和《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外协商），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确认外协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

2、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单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有关原始凭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外协商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外协商实施函证，检查了主要外协商的合同、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单据等有关原始凭据，确认外协服务采购的真实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其报告期内采购的内容、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订单、框架协议、发票、收付款凭证，并对同一产品或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进行分析对比；对同一外协采购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进行分析对比；对于采购及销售单价同市场价格进行分析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

3、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在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从而影响项目交付时，发行人会继续向国内外主要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公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

3、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的供应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在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从而影响项目交付时，发行人会继续向国内外主要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2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外协服务也逐步增加。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之间的差异、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是否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2）外协服务采购占总采购的比重较高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地位如何体现；（3）在大量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服务供应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外协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采购大量外协服务与其描述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及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进一步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之间的差异、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是否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

（一）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

（二）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主要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通过内外部的资源调配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有效分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使其主要精力聚焦在项目管理、技术难题解决、质量管控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主要以日本外协商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本	4,169.46	2,724.97	2,003.24
国内	888.30	1,145.62	826.61
合计	5,057.76	3,870.59	2,829.84
人月数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本	1,100.11	729.46	570.39
国内	628.15	748.80	496.00
外协人月数	1,728.26	1,478.26	1,066.39
总人月数（注）	16,188.26	14,714.26	11,050.39
占比	10.68%	10.05%	9.65%

注：总人月数=外协人月数+公司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不包含研发人员）*1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人月数占总人月数的比例在10%左右，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内部调整不能满足人员需求时，通过采购外协服务，以此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属于软件开发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外协商的采购金额较大，公司采购日本外协全部用于日本在岸项目。由于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日本逸桥在人员招聘方面相对比较谨慎。报告期内，日本在岸工作量增加较多，公司在日本招聘的开发人员数量虽然逐年增加，但仍存在人员缺口，因此日本外协成本及人月数量增长较快。

公司2017年国内外协成本较2016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增长81.35%，公司为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使用的外协量增加。2018年国内外协成本较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各业务规模增长相对平稳，由于国内外协的平均人员成本高于公司开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因此在未来项目工作量趋势较为确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增加员工数量来减少了国内外协使用量。

2、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人数从1181人增加至1562人，随着公司人才培养体系的完善，以及复合型人才不断的增加，公司对采购外协服务成本及数量的控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属于正常的经营策略，是公司成熟的采购模式，是公司优化、整合现有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使公司在有限的人力资源情况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高效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基于上述原因，对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优势进行了进一步披露，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具有合理调配内外部资源高效完成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为客户项目进行软件开发服务前，对项目工作量具有较为准确的预

测，在公司通过内部人员调整不能满足需求时，提前进行外协安排，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主要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通过内外部的资源调配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有效分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使其主要精力聚焦在项目管理、技术难题解决、质量管控上，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能够高效的完成项目开发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3、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服务的领域主要为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领域，处于软件开发服务产业链的上游高端部分，公司取得了 CMMI5 认证，并且拥有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18 项，研发能力及技术转化能力较强。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时，将自身拥有的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相关方面的新兴技术应用于大部分开发项目中。公司对项目开发人员的使用存在波峰波谷的情况，当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且公司内部调整不能满足人员需求时，公司通过采购外协服务以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外协商的开发人员辅助公司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处于主导地位，把握项目进程，解决项目难题，控制项目质量，并拥有项目开发的核心技术，通过对公司项目组人员及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实现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够使公司更高效的完成项目开发工作，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外协商所从事的工作被分解为只需要具备基本的 IT 开发技能，并遵照工作指导书和规范即可完成的简单工作。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

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外协商与发行人在项目开发中提供的主要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内外协商	日本外协商
级别	覆盖项目经理、架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初级软件工程师等软件开发所需各个级别	人员暂时性短缺时，进行外协采购，基本以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	国内派往日本的员工因为签证原因只能从事 1-3 个月短期工作，当需要中长期工作，并且日本逸桥的开发人员暂时性短缺时，进行外协采购，基本以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
工作内容	作为产品开发的主体和主要人员构成，进行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开发中的各种类型的工作，主要包括业务的需求分析、框架设计、技术难题攻关、性能调优、测试方针指定、以及编码、测试（单元测试、结合测试、系统测试）	在公司员工的指导下，主要从事编码和单元测试，并根据公司员工评审后的反馈修改瑕疵部分	和日本逸桥员工一起，组成日本的在岸团队（Onsite），分担以下工作：1、作为 BridgeSE，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2、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技能要求	项目管理能力、业务设计能力、框架设计能力、技术攻关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测试规划能力、编码能力、测试能力	编码能力、单元测试实施能力	业务理解能力、和客户的沟通能力、测试能力

(五) 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是否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选取外协商的开发人员时，需要考虑包括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才会予以使用。人力资源部门和各项目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协商进行考评，以保证外协商的服务质量。此外，因外协商基本是提供人力外包服务，公司通过对项目组人员及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因此，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

二、外协服务采购占总采购的比重较高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地位如何体现

以下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三）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从而保证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由于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资产企业，无需采购大型设备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采购外协服务是软件开发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策略，因此，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外协商的开发人员辅助公司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处于主导地位，把握项目进程，解决项目难题，控制项目质量，并拥有项目开发的核心技术，通过对公司项目组人员及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实现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够使公司更高效的完成项目开发工作，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在大量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基本为人力外包服务，与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差异，详见本问询函问题第一部分之“（四）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之间的差异”回复。

四、外协服务供应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国内外协服务供应商均为软件企业，经检索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软件外协服务无资质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提供软件外协服务亦无资质的要求，因此，外协服务商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披露该情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

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了该等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约在 5%-45%，因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并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相关中国工商局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和《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外协商），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协商任职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询问了对方人员，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外协商任职，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上述外协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相关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日本法务局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需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六、外协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外协合同主要系人力外包合同，发行人外协人月数量及外协成本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2017 年度	增减比例	2016 年度
外协人月数	1,728.26	16.91%	1,478.26	38.62%	1,066.39
外协成本（万元）	5,057.76	30.67%	3,870.59	36.78%	2,829.84
营业收入（万元）	46,705.29	22.01%	38,281.04	22.05%	31,364.91

注：外协人月数为每月外协人月数量合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成本也增加，外协劳务数量及成本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发行人外协费用公允，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七、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收付款实际执行价格情况、同一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一原材料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或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单价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详细核查发行人购销价格的公允性/（二）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外协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七、分析发行人采购大量外协服务与其描述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及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进一步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外协人月数占总人月数的比例在 10%左右，占比较低。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从而保证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外协商提供的服务并不对公司技术水平、行业影响力产生影响，此外，服务外包是软件开发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策略，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与发行人描述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相关的核心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之间的差异；

2、查询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确认对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无资质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日本国内提供软件外包服务亦无资质的要求；

3、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

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主要外协商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相关中国工商局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和《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外协商），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证实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协商任职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商，询问了对方人员，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外协商任职，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上述外协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相关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日本法务局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主要外协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供应商订单、框架协议、发票、付款凭证，对同一外协采购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进行分析对比；对于外协采购服务单价同市场价格进行分析对比。

6、对软件开发成本、开发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

7、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8、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开发业务中与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材料统计，包括项目明细、项目技术说明及相关的软件功能说明，核查了主要的合同订单等业务资料；

9、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合同等业务资料；

10、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构成、来源、先进性等，取得了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说明；

1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咨询相关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

12、核查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荣誉证书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相关资质情况；

13、访谈了野村综研、SRA、方正证券、国泰君安等主要国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竞争力情况；

14、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1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清单及研发投入相关资料；

1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及相应的技术水平；

17、查阅发行人与研发技术相关的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相关机制；

18、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19、查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纲领性文件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属于正常的经营策略，是公司成熟的采购模式，是公司优化、整合现有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使公司在有限的人力资源情况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软件开发

服务能力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高效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2、外协商的开发人员辅助公司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处于主导地位，把握项目进程，解决项目难题，控制项目质量，并拥有项目开发的核心技术，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使用有着本质的区别；

3、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

4、经检索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软件外协服务无资质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国内提供软件外协服务亦无资质的要求，因此，外协服务商的经营合法合规；

5、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并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向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需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6、发行人外协费用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7、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相关的核心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外协服务提供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属于正常的经营策略，是公司成熟的采购模式，是公司优化、整合现有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使公司在有限的人力资源情况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软件开发服务能力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能够高效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2、外协商的开发人员辅助公司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处于主导地位，把握项目进程，解决项目难题，控制项目质量，并拥有项目开发的核心技术，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使用有着本质的区别；

3、外协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发行人及其客户的要求；

4、经检索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外协服务提供商提供软件外协服务无资质的要求；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国内提供软件外协服务亦无资质的要求，因

此，外协服务商的经营合法合规；

5、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并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向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需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6、发行人外协费用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7、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与发行人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相关的核心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2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披露：（1）政府补助在报表中的列报情况，相关金额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并明确是否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2）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政府补助在报表中的列报情况，相关金额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并明确是否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1、非经常性损益/（1）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在报表中列报于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其中：2016 年政府补助发生额 964.62 万元，列报于营业外收入；2017 年和 2018 年政府补助发生额 1,217.11 万元、882.61 万元，列报于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二、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

析/1、非经常性损益/（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前次 IPO 费用发生额为 1,191.53 万元，因撤回 IPO 申请该费用于 2018 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由于 IPO 申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且其性质较为特殊，具有偶发性，该大额 IPO 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将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公司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并且有利于报表使用人的判断决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核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进账单，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是否计入恰当会计科目，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金额、项目性质，结合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复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列报真实、完整、准确，相关金额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匹配，报告期内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发行人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列报真实、完整、准确，相关金额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匹配，报告期内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发行人将前次 IPO 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问题2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两大类构成。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88.15%、82.38%和82.63%。

请发行人：（1）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及自身业务实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可以分为产品收入和服务收入，并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2）披露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两类业务与境内外销售的对应关系，离岸和在岸两种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并在业务模式相关章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地、收入实现地、相关财务税收政策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3）披露收入的归集对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量的含义，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模式信息，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分析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一致，是否表明发行人提供的是人力资源服务；（2）发行人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3）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4）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及自身业务实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可以分为产品收入和服务收入，并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服务收入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38,592.05	82.63	31,536.91	82.38	27,648.67	88.15
	其中：定制软件开发	37,882.59	81.11	30,855.90	80.60	26,902.54	85.77
	软件售后服务	459.55	0.98	406.55	1.06	382.30	1.22
	人员派驻	249.90	0.54	274.46	0.72	363.83	1.16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8,113.24	17.37	6,739.54	17.61	3,716.24	11.85
	其中：定制软件开发	5,922.35	12.68	5,099.59	13.32	3,344.41	10.66
	人员派驻	1,759.56	3.77	1,079.17	2.82	285.84	0.91
	软件售后服务	255.39	0.55	145.39	0.38	85.99	0.27
产品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	175.93	0.38	415.38	1.09	-	-
服务收入	培训收入	-	-	4.60	0.01	-	-
合计		46,705.29	100.00	38,281.04	100.00	31,364.91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销售软件产品，因此报告期内产品收入较少。公司服务收入分为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和培训，其中以定制软件开发为主，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0,246.96 万元、35,955.48 万元和 43,80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4%、93.93% 和 93.79%。人员派驻系部分客户为了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以及保障开发资源随时可用，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派出软件人员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649.67 万元、1,353.63 万元和 2,00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54%和 4.30%，影响较小。公司软件售后服务收入金额较少，日本仅有 1 个项目，报告期内持续执行，国内主要为软件系统上线后收取的固

定维护费，随着公司完成项目不断增加而逐年增长。

二、披露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两类业务与境内外销售的对应关系，离岸和在岸两种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并在业务模式相关章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地、收入实现地、相关财务税收政策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均为境内销售，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前者由日本逸桥与日本客户进行结算，后者由日本客户在中国的子公司与公司进行结算。

② 离岸和在岸收入情况

离岸和在岸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的工作量类型，前者指实际工作在中国完成，后者指在日本完成，两者在报价上存在明显差异。工作完成地与结算地不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离岸和在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在岸收入	12,697.00	32.90	9,745.44	30.90	7,379.44	26.69
离岸收入	25,895.05	67.10	21,791.47	69.10	20,269.22	73.31
合计	38,592.05	100.00	31,536.91	100.00	27,648.67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经营地主要包括苏州、上海、无锡、如皋、北京和日本等，收入实现地分为日本和中国。公司日本的收入通过日本逸桥与日本客户进行结算实现，遵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税收政策；国内的收入由公司与境内客户（包括日本客户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进行结算实现，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税收政策。公司及日本逸桥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三、披露收入的归集对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量的含义，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模式信息，以便于投资者理解的方式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由于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通常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客户一般按月分阶段下达订单并验收结算，单个系统项目一年的订单数量可达数十个，因此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以系统项目为收入归集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销售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制软件开发	销售收入（万元）	37,882.59	30,855.90	26,902.54
	项目数量（个）	55.00	46.00	40.00
	平均价格（万元）	688.77	670.78	672.56
软件售后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459.55	406.55	382.30
	项目数量（个）	1.00	1.00	1.00
人员派驻	销售收入（万元）	249.90	274.46	363.83
	项目数量（个）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报告期内仅有 1 个人员派驻和 1 个软件售后服务项目持续执行。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平均价格比较平稳，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一般就单个项目签订合同并验收结算，公司主要以合同为收入归集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销售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制软件开发	销售收入（万元）	5,922.35	5,099.59	3,344.41
	合同数量（个）	88.00	70.00	65.00

	平均价格 (万元)	67.30	72.85	51.45
人员派驻	销售收入 (万元)	1,759.56	1,079.17	285.84
	合同数量 (个)	19.00	17.00	5.00
	平均价格 (万元)	92.61	63.48	57.17
软件产品销售	销售收入 (万元)	175.93	415.38	-
	合同数量 (个)	3.00	8.00	-
	平均价格 (万元)	58.64	51.92	-

注：上表中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合同数量为当年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软件售后服务金额在维护期内平摊，无法统计平均价格。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平均规模相对较小，平均价格也相应低于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具体而言，定制软件开发合同数量最多且逐年增长，平均价格 2017 年和 2018 年较 2016 年大幅提升，说明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也不断增加，开发的项目规模相应扩大。近年来，部分国内客户为了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保障开发资源随时可用，人员派驻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出于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挖掘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机会的考虑，签订的人员派驻合同数量有所增加，规模也不断扩大。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平均价格较为稳定，但数量较少，金额有所波动。

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分析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一致，是否表明发行人提供的是人力资源服务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人月工作量为约定俗成的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日本客户一般对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客户首先会就某个软件开发项目在供应商库中挑选几家供应商，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RFP, request for proposal）告知其项目具体内容，由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总体报价一般以人员安排和单价计算得出。客户评审各家提案书后，选择最优供应商。客户通知公司赢得项目后，公司根据提案书将开发内容按月度拆分为各阶段，客户确认后按阶段下达订单，并在每阶段末对公司该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

综上所述，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是软件开发成果，人月工作量仅为报价及结算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并非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五、发行人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

公司收入实现的方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8 之“一、发行人收入实现的方式，业务执行的方式，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相关情况，派出人员的工作地点及与离岸和在岸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外派出国工作、如外派出国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最终产品的形态，业务的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的信息，并对应披露相应财务数据”。

六、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七、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公司分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方法和与合同条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一）定制软件开发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按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1、客户按月（或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的，公司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一般以工作量和单人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外部依据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据。

2、客户不能按月（或定期）确认工作量，合同只对重要付款节点如签订合同、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作出约定的，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外部依据为客户出具的上线进度单和验收单据。

（二）软件产品销售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软件系统仍需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因此收入确认方法与定制软件开发中的第二类业务模式一致。

（三）人员派驻

公司按月（或定期）与客户以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和合同约定的单人价格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部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

（四）软件售后服务

1、对于合同中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按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对于合同中明确了服务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单价的，客户按月（或定期）确认服务情况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工作量和单人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外部依据为客户出具的确认单据。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合同条款与实际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及纳税申报表，统计产品收入、服务收入、离岸收入、在岸收入、销售量、平均价格等内容，并分析变动原因；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分析主要合同条款，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及期后回款情况，核对打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金额与合同/订单金额是否一致；

3、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流程及结算付款流程；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分析讨论收入分类及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业务和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定制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人员派遣、软件售后服务和培训收入五类，以定制软件开发为主；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均为境内销售，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离岸和在岸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的工作量类型，前者指实际工作在中国完成，后者指在日本完成；发行人业务经营地主要包括苏州、上海、无锡、如皋、北京和日本等，收入实现地分为日本和中国；日本逸桥遵守日本相关财务税收政策，发行人及其他国内子公司遵守中国相关财务税收政策；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一般以系统项目为收入归集对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一般以合同为收入归集对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项目/合同数量重新披露了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是软件开发成果，人月工作量仅为报价及结算方式，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发行人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交付软件成果，客户确认后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定制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人员派遣、软件售后服务和培训收入五类，以定制软件开发为主；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均为境内销售，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为日本销售和境内销售；离岸和在岸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的工作量类型，前者指实际工作在中国完成，后者指在日本完成；发行人业务经营地主要包括苏州、上海、无锡、如皋、北京和日本等，收入实现地分为日本和中国；日本逸桥遵守日本相关财务税收政策，发行人及其他国内子公司遵守中国相关财务税收政策；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一般以系统项目为收入归集对象，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一

般以合同为收入归集对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项目/合同数量重新披露了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是软件开发成果，人月工作量仅为报价及结算方式，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发行人的收入实现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交付软件成果，客户确认后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8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一般每月月末根据该月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分为工作量合同和项目合同。工作量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类似，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单人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项目合同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对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章节中，全面披露不同业务细分类别目前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将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分类与收入确认政策对应；另在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章节中，对应前文披露的按业务细分类别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情况；（2）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时点；（3）结合行业特点补充披露预计合同总成本的计算方法、已发生的成本确定的具体方法（包括发生调整的情形及调整方法）、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及内外部证据；（4）披露相关税务的计提和会计处理情况；（5）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分析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确实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参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依据；（2）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象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各项目对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3）说明发行人国内外业务模式的差异，相关差异导致适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完工进度确定的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的规范性、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章节中，全面披露不同业务细分类别目前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将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分类与收入确认政策对应；另在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章节中，对应前文披露的按业务细分类别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分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定制软件开发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按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以下两类：

① 客户按月（或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一般以工作量和单人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② 客户不能按月（或定期）确认工作量，只有重要付款节点如签订合同、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的，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2）软件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仍需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因此收入确认方法与定制软件开发中的第二类业务模式一致。

（3）人员派驻

公司按月（或定期）与客户以实际工作量（通常为人员出勤记录）和单人价格进行结算，在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4）软件售后服务

① 对于只约定服务期间和服务范围的，按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 对于明确了服务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单价的，客户按月（或定期）确认服务情况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工作量和单人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变更了定制软件开发第二类业务模式及软件产品销售（即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国内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款和公司实际收款孰低的原则确定收入金额。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后，公司扣除部署上线阶段已确认的收入，将剩余部分确认收入。成本结转方面，国内项目合同如果不跨期，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项目成本全部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少量国内跨期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收入尚未确认的情况下归集的项目成本，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该项目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不

做存货处理。

变更后：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对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项目，其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

二、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④ 会计政策变更时点

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时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结合行业特点补充披露预计合同总成本的计算方法、已发生的成本确定的具体方法（包括发生调整的情形及调整方法）、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及内外部证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5、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相关情况

（1）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依据

项目预计总成本=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

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为在存货归集的各项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外协成本（如有）和相关费用、折旧摊销等。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由财务部根据项目负责人上报的后续人员安排及费用开支预估等计算得出。项目上线后，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实际人员安排及项目实施情况，财务部根据实际人员安排和定额薪资、实报实销费用等计算项目开支情况，当发现与项目组上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时，及时排查项目情况，并重新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评估。由于上线后到最终验收通常工作量较小，能够合理估计，一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变动

不大。

公司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在项目验收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在上线至终验阶段，无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完工进度根据内部资料计算得出。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四、披露相关税务的计提和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2）税务计提及会计处理

国内项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分阶段付款，典型的付款节点包括签订合同、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客户在达到付款节点并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安排付款。项目部署上线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处理，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部署上线后，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公司计提的销项税额为价外税，计入应交税费列报。

五、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分析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确实符合行业惯例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润和软件	本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为以下两类： 1、软件外包业务：软件外包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自主软件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博彦科技	<p>1、完工百分比法</p> <p>主要适用于固定金额合同，客户不能按月（或定期）确认工作量，只有重要里程碑点验收的项目。本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开发服务，签订固定金额合同、按里程碑验收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销售金额-累计到上月已经确认的收入，其中：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增值税。[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预计完成项目尚需成本)]=项目完工比例；人工成本占80%以上的项目，也可以用下式计算完工比例：[累计已发生人工时/(累计已发生人工时+预计完成项目尚需人工时)]。对于不能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其它方法计算收入，但预计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可以收回的项目，可以按照不超过已发生预计可以收回的金额确认收入。</p> <p>2、工作量法</p> <p>主要适用于合同金额不固定，只规定了单位工时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本公司从事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签订只规定单位工时单价合同的，按客户按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单价确认收入和结算。此类项目分两种情况确认：每月客户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直接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客户确认工作量；客户不能每月确认当月的工作量，可根据可靠的和事后可验收的估计工作量和合同单价计算上报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工作量单价(不含税)*当月估计工作量，待客户实际确认后冲销前期估计上报的收入，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收入。</p> <p>3、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法</p> <p>主要适用于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服务内容如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此类项目成本发生的情况非常平均或不可预计，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计算公式：当月应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当月服务天数/合同服务期间总天数]。</p>
华信股份	<p>1、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国际 IT 服务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及 IT 服务的业务。按约定，该项软件开发业务均需分阶段交付软件开发成果。公司在得到客户分阶段验收确认后，确认为相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p> <p>2、国内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p> <p>(1) 国内 IT 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约定服务期限与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类。</p> <p>A.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营业收入。</p> <p>B. 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同国际 IT 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一致。</p> <p>(2) 国内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业务。</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总额，</p>

	<p>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未将成果交付客户或者已交付但未经客户验收或者确认完工进度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A.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p> <p>B.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p> <p>(3)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将该业务区分为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和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区分能够分别计量和不能够分别计量两种情况：</p> <p>A. 能够分别计量的，销售外购软硬件商品业务于商品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软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分别根据上述的行业解决方案、IT 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的实现。</p> <p>B. 不能够分别计量的，于系统集成业务完成交付客户并验收时，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p>
中和软件	<p>软件开发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p> <p>1、按合同规定完成软件开发工作量，并得到客户的确认；</p> <p>2、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p> <p>3、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润和软件	1.69	1.63	1.49
博彦科技	4.23	4.40	4.54
华信股份	5.03	5.74	7.14
平均	3.65	3.92	4.39
凌志软件	8.49	9.38	9.57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润和软件	-	35.35	13.35
博彦科技	347.39	59,618.80	61,592.09

华信股份	47.02	49.66	39.67
平均	197.21	19,901.27	20,548.37
凌志软件	31.67	43.24	106.87

注：润和软件 2017 年末、2018 年末无存货。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般而言，行业内日本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欧美客户居中，中国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信股份日本收入占比超过 50%，博彦科技国际业务以欧美为主，收入占比在一半左右，润和软件则以国内业务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降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均采用了完工百分比法，因此博彦科技存货金额较小，而华信股份由于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博彦科技。公司较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项目，其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

（三）其余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与公司国内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类似，在软件产品初验（或通过功能测试/上线测试）后确认收入的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比较
科蓝软件 (SZ. 300663)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一般包括需求分析、客户化开发、系统环境测试、上线推广、维护等阶段。定制化技术开发，本公司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安硕信息 (SZ. 300380)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朗新科技 (SZ. 300682)	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国内项目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且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有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

六、说明发行人参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依据

(一) 发行人参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题“五、披露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分析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确实符合行业惯例”。

(二) 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依据

发行人国内项目合同变更前采用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会计政策为：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款和公司实际收款孰低的原则确定收入金额。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后，公司扣除部署上线阶段已确认的收入，将剩余部分确认收入。成本结转方面，国内项目合同如果不跨期，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项目成本全部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少量国内跨期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收入尚未确认的情况下归集的项目成本，基于重要性与谨慎性原则，该项目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不做存货处理。

由于国内证券公司内部流程繁复，付款时间较长，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很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成本却已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匹配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后，收入和成本能够对应匹配，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仍为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开始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

七、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象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获取方式、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确定的内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各项目对

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

由于公司报告期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较多，仅列示每年按收入金额排序的前十大合同。公司 2016 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项目名称	对象单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内外部依据	2016 年收入金额(万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万元)
机构 CRM 系统三期	方正证券	否	2016-8	179.25	商务谈判	2016-3	2016-9	验收报告	179.25	-
投融资管理平台	德邦证券	否	2015-8	144.06	内部招标	2015-8	2016-12	验收报告	144.06	105.00
移动展业 MOT	东方证券	否	2015-9	117.92	商务谈判	2015-9	2016-12	验收报告	117.92	-
金融商城	国泰君安	否	2016-6	117.92	商务谈判	2016-1	2016-6	验收报告	117.92	-
金融数据中心平台	深圳金汇财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5-7	223.49	商务谈判	2015-7	2016-10	上线进度单、验收报告	109.56	40.00
机构 CRM 系统二期	方正证券	否	2015-12	90.00	商务谈判	2016-1	2016-3	验收报告	90.00	-
中信建投推送系统	中信建投	否	2015-12	86.48	商务谈判	2016-1	2016-7	验收报告	86.48	-
机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华融证券	否	2016-6	84.91	商务谈判	2016-1	2016-8	验收报告	84.91	-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山西证券	否	2015-10	153.52	内部招标	2015-10	2016-6	上线进度单、验收报告	82.51	-
WEB 行情系统港股 5 档改造	中信建投	否	2016-2	81.62	商务谈判	2016-2	2016-12	验收报告	81.62	-

注：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上述项目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均于 2017 年内收回，2017 年末无余额。

公司 2017 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项目 名称	对象单位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合同签 署时间	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获 取方式	开工时 间	完工时 间	内外部依据	2016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2017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2016 年末 存货金额 （万元）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万元）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万元）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万元）
客户关系管理二期系统	山西证券	否	2016-12	226.42	商务谈判	2017-1	2017-6	验收报告	-	226.42	-	-	24.00	-
金融商城	国泰君安	否	2017-11	182.83	商务谈判	2017-7	2017-12	验收报告	-	182.83	-	-	-	-
金融商城	国泰君安	否	2016-12	158.49	商务谈判	2016-7	2017-1	验收报告	-	158.49	49.55	-	-	-
金融商城	国泰君安	否	2017-5	152.83	商务谈判	2017-1	2017-6	验收报告	-	152.83	-	-	-	-
MOT 系统 升级	东北证券	否	2016-9	139.62	内部 招标	2016-9	2017-6	验收报告	-	139.62	50.62	-	-	-
关键时刻 （MOT）服 务系统二期	国泰君安	否	2016-12	126.42	商务谈判	2017-1	2017-11	验收报告	-	126.42	-	-	-	-
CRM 新增 功能模块开 发	华融证券	否	2017-5	122.64	商务谈判	2016-12	2017-6	验收报告	-	122.64	2.09	-	13.00	13.00
页面版交易 行情系统	国信证券	否	2015-7	238.17	商务谈判	2015-7	2017-6	上线进度单、 验收报告	21.27	118.80	-	44.97	-	-
MOT 服务 系统	长江证券	否	2016-12	93.40	商务谈判	2017-1	2017-6	验收报告	-	93.40	-	-	-	-
新一代 CRM 一期	东吴证券	否	2016-8	92.45	内部 招标	2016-8	2017-3	验收报告	-	92.45	44.19	-	-	-

公司 2018 年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项目名称	对象单位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合同签署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获取 方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内外部依据	2018 年收 入金额 (万元)	2016 年末 存货金额 (万元)	2017 年末 存货金额 (万元)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万元)
新一代 CRM	德邦证券	否	2017-5	200.00	公开招标	2017-5	2018-6	验收报告	200.00	-	74.94	-
CRM 系统	华西证券	否	2017-5	188.68	内部招标	2017-5	2018-12	验收报告	188.68	-	32.85	80.00
MOT 智能化客 户服务运营平 台	国信证券	否	2018-4	186.79	商务谈判	2017-10	2018-11	验收报告	186.79	-	9.92	-
金融商城	国泰君安	否	2018-6	175.47	商务谈判	2018-1	2018-6	验收报告	175.47	-	-	-
投行业务项目 管理系统	国信证券	否	2017-7	145.28	商务谈判	2017-7	2018-12	验收报告	145.28	-	52.88	107.80
资产证券化管 理系统二期	德邦证券	否	2017-10	117.92	商务谈判	2017-10	2018-10	验收报告	117.92	-	12.52	-
投行业务管理 系统二期	财通证券	否	2016-10	115.09	商务谈判	2016-10	2018-1	验收报告	115.09	6.32	41.09	-
机构 CRM 系 统	山西证券	否	2017-12	94.34	商务谈判	2017-9	2018-4	验收报告	94.34	-	22.80	10.00
MOT 服务系统 升级改造以及 事件开发	长江证券	否	2017-8	87.74	商务谈判	2017-8	2018-5	验收报告	87.74	-	17.37	-
大赢家 APP 积 分活动项目	申万宏源	否	2018-6	84.91	商务谈判	2018-1	2018-6	验收报告	84.91	-	-	45.00

八、说明发行人国内外业务模式的差异，相关差异导致适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合理性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会将软件开发内容按月度拆分为各阶段，客户确认后按月（或定期）下达订单，并按月（或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每月通常按照当月订单要求交付相关软件成果，故在客户当月验收后即可确认收入。而国内部分客户更习惯以里程碑作为付款节点，典型的合同里程碑包括签订合同、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上述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公司对国内外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会计师，了解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变更时点、上线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执行情况、会计处理及税务计提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其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上线完工百分比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取得发行人所有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及收入确认单据，复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项目进度，并与存货及应收账款明细进行匹配，核查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并分析原因；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法合规；

5、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国内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金额；对国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及结算付款流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了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会计处理及税务计提方法为：项目部署上线前，发行人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处理，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部署上线后，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且其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有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

发行人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成本却已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匹配情况，变更后收入和成本能够对应匹配，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客户习惯于按月（或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而国内部分客户更习惯以里程碑作为付款节点；上述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对国内外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国内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对国内项目合同采用的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实际经营、行业惯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相关成本核算规范，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了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并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完工进度采用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上线前累计项目成本+上线后预计项目成本；会计处理及税务计提方法为：项目部署上线前，发行人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处理，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部署上线后，发行人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根据适用的税率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发行人采用上线完工百分比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和华信股份更为谨慎，且其他软件与信息

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也有采用与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

发行人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容易造成收入由于回款不及时而无法确认，成本却已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的不匹配情况，变更后收入和成本能够对应匹配，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客户习惯于按月（或定期）对公司软件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并结算付款；而国内部分客户更习惯以里程碑作为付款节点；上述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对国内外业务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国内项目合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对国内项目合同采用的上线后完工百分比法符合实际经营、行业惯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相关成本核算规范，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问题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两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披露：（1）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并结合具体的、有关的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进行数据分析；（2）发行人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确实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类似，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和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并结合具体的、有关的影响因素对毛利率变动进行数据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率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①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分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对日软件开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服务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定制软件开发	43.02	98.16	44.38	97.84	41.24	97.30
软件售后服务	18.41	1.19	21.71	1.29	17.14	1.38
人员派驻	16.13	0.65	18.21	0.87	18.25	1.32
合计	42.55	100.00	43.86	100.00	40.61	100.00

由上表可见，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售后服务和人员派驻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也较低。

影响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汇率因素。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而成本则主要发生在国内，以人民币结算。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为剧烈，将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B、销售价格。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分布在金融行业，且多为行业核心业务系统，技术含量较高、开发难度较大，且公司参与软件开发上游工程的比例较高，相应的报价水平也较高。

C、人工成本，包括员工薪酬和外协成本。公司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根据 CMMI5 建立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保持了较高的人员利用率，人员闲置损失少，同时自主研发了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等核心技术，通过开发流程的模块化、自动化、工具化，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无锡、如皋子公司，有效延缓了人力成本上升的速度。

D、其他开发费用，包括按项目分摊的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无锡、如皋软件开发基地，有助于节省各项运营开支；同时较大范围的员工股权激励，使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都因此增强，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成本费用控制产生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日元收入折算汇率分别为 0.060638、0.060188 和 0.060072，变动较小，对毛利率影响不大。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对日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平均价格分别为 658.30 万元、657.02 万元和 677.05 万元，相对比较平稳。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人工成本和其他开发费用明细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
人工成本	19,963.00	51.73	15,735.76	49.90	14,709.61	53.20
其他开发费用	2,207.50	5.72	1,967.68	6.24	1,711.34	6.19
成本合计	22,170.50	57.45	17,703.44	56.14	16,420.95	59.39

由上表可见，其他开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人工成本影响：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3.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3.30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增加 1.83 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主要受人员利用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分别为 90.34%、94.45%和 92.28%，2017 年人员利用率较上年提升，毛利率相应增加，2018 年人员利用率略微下降，毛利率也随之略有下滑。

②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分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定制软件开发	33.33	73.00	36.96	75.67	37.75	89.99
人员派驻	27.85	21.69	32.88	16.01	33.92	7.69
软件产品销售	41.71	2.17	36.79	6.16	-	-
软件售后服务	69.39	3.15	60.77	2.16	66.47	2.31
合计	33.46	100.00	36.81	100.00	38.12	100.00

由上表可见，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最高，对毛利率影响也最大。人员派驻业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对毛利率也产生了较大影响。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仍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工作量随客户需求变化，毛利率也有所波动。软件售后服务主要每年收取固定维护费，毛利率最高。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3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各类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滑，同时毛利率较低的人员派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受 2018 年宏观经济下行及股市大幅下跌影响，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IT 投入更加谨慎，公司销售报价相应受到影响，定制软件开发和人员派驻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 毛利率较低的人员派驻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顶点软件 (SH. 603383) 主要面向证券及相关金融行业，主要产品为业务流程管理类软件，与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较为相似。其定制化软件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2.32 个百分点，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26 个百分点，变化趋势与公司一致。

二、发行人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确实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类似，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和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 发行人与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确实可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类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类似性。

根据博彦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其主要为企业级客户在研发工程、产品及解决方案、IT 运营维护和企业运营服务等领域提供服务。博彦科技国际业务与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且博彦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是野村综研在中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在日本市场直接竞争。

根据华信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其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IT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培训等。华信股份的国际软件开发业务(2018

年度报告中变更为国际 IT 服务业务) 主要面向日本市场, 其日本收入占比超过 50%, 与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润和软件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定期报告, 其主营业务为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基于业务解决方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务聚焦在“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信息化”、“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智能供应链信息化”、“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专业领域, 业务覆盖中国、日本、东南亚、北美等区域, 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海隆软件为二三四五 (SZ. 002195) 的原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是野村综研在中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与公司在日本市场直接竞争。二三四五于 2016 年底将海隆软件 100% 股权对外转让, 故海隆软件公开披露数据较少。

中和软件为复旦复华 (SH. 600624) 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是野村综研在中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和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 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 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博彦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技术, 提供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企业风险预警及舆情监测系统、智能运维服务、智能自动化测试平台、物联网服务平台在内的多种产品及服务, 为高科技、互联网、金融、交通、物流、汽车、医疗、电信、能源、消费电子和商业零售等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博彦科技在大数据领域, 荣获“2018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 在人工智能领域, 入选“2018 数据智能生态百强”榜单。

根据华信股份公开披露信息: “国际市场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rCube 前端框架得到了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应用, 参与了重要客户适用于 AWS、Azure、

阿里云等主流云平台的混合云产品研发。积极参与了世界顶级开源 PaaS 平台社区建设。全面推行了云原生架构技术应用，组建了面向内制化的敏捷技术团队，服务全球顶尖零售企业的供应链、物流和新零售系统建设。”2018年8月，华信股份荣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18年度创新软件企业奖”，自主研发的精益物流 MESV2.0 荣膺“2018十大创新软件产品奖”。

根据润和软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建立了基于 ALM+DevOps 的数字化研发与交付体系，在行业内率先构建起了包括需求管理、架构管理、开发管理、测试管理、投产发布和项目管理在内的管控一体化数字交付工厂，全面涵盖需求、架构开发过程管理、测试、PMO、开发平台、配置管理、DevOps、研发效能度量、敏捷看板等专业领域；平台充分融合 CMMI 和 DevOps，可全面支持瀑布与敏捷的双模开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成立了云计算事业部，成功推出了基于公有云的云原生解决方案，包括容器云开发平台、微服务运行环境、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环境等。”

海隆软件和中和软件由于非公众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较少。

由上文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中积极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一步证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公司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2、取得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技术研发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汇率因素、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和其他开发费用；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整体利润水平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中积极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一步证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发行人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发行人拥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汇率因素、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和其他开发费用；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整体利润水平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中积极应用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进一步证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匹配；发行人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发行人拥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8.24%，2018年较2017年增长10.0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5%、10.15%和9.15%。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是否有依据；（4）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5）研

发费用中差旅交通费的发生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技术支持人员的相关费用是否在研发费用中核算，若是，请分析并披露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2）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3）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4）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另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7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对研发部门职责，研发组织架构与人员，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管理，考核、奖惩和激励等研发相关活动管理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研发部门负责收集分析行业动态、销售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客户调研反馈等信息，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现有技术研发实力等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并进行立项申请。

公司以委员会的形式，组织公司相关各领域专家，对研发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表决是否立项。立项后，由研发部门根据立项方案组建项目组，并按照计划推进研发项目。项目组定期向研发部负责人汇报研发进展情况，研发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由研发部负责人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后，在公司层面组织专家委员会讨论解决。研发完成后，项目组向研发部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将研发资料汇总归档，并就研发成果向公司其他部门进行沟通。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部将研发计划及预算报财务部，由财务部设立专门

的台账归集核算研发项目支出。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研发计划及预算执行，如确需调整研发计划或预算，视金额大小由研发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每月根据项目组成员名单，将研发人员工资薪酬计入所属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开支由发生人员填写报销单，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后计入所属项目并支付。房租、折旧摊销等公共支出按人数比例分摊计入研发项目。项目预算内的专用软硬件采购，由项目组申请，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后，抄送相关部门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立项、推进、结项、核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类摊销。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等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按人员名单归集至各研发项目，房租等分摊费用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折旧摊销中，若仪器、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如房屋折旧等，则按研发人员数量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分析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是否有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率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和软件	11.38	10.95	9.93
博彦科技	5.43	5.35	6.85
华信股份	6.93	6.87	7.09
平均	7.91	7.72	7.96
凌志软件	9.15	10.15	11.45

注：中和软件为复旦复华子公司，未披露单独的研发费用。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润和软件的研发费用明细包括工资、福利、社保费等、折旧费、委外及其他，华信股份的研发费用明细包括人员费用、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咨询服务费等，博彦科技的研发费用明细为工资、奖金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核算方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而公司全部费用化，存在差异。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研发费用率更能反映研发整体情况，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润和软件	14.75	12.02	12.97
博彦科技	5.86	6.04	7.26
华信股份	6.93	6.87	7.09
中和软件	6.09	6.31	6.51
平均	8.41	7.81	8.46
凌志软件	9.15	10.15	11.45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前沿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技术实力和专业素质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为研发部门人员。公司研发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1、收集分析与本公司有关的行业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2、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3、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4、以产、学、研合作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等。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职责清晰，与其他部门划分明确，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合理。

五、研发费用中差旅交通费的发生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除苏州总部外，在上海、无锡、如皋等地设有研发分部，各地研发部门日常沟通、会议、培训、对外交流等均会产生差旅交通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差旅交通费金额分别为 249.69 万元、229.86 万元和 208.0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5%、5.91%和 4.87%，影响较小。

六、技术支持人员的相关费用是否在研发费用中核算，若是，请分析并披露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面向客户的技术支持人员相关费用均在成本中核算。

七、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量化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275.11	3,886.61	3,590.84
营业收入（万元）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销售量（个）	167.00	143.00	112.00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9.15	10.15	11.45

注：销售量（个）指当年确认收入的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项目数量及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合同数量之和。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销售量均逐年增加。公司技术研发驱动收入和销量增长，业绩增长又为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形成了相互促进的正反馈机制。

八、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归集方法详见本题“二、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及“四、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均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部人员进行归集，且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公司生产成本为与销售项目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外协成本以及其他开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开支均与研发活动相关。

九、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7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流程，抽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项报告等管理流程文件，核查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判断研发人员归集的准确性；取得研发人员工资表，核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计算的准确性；

3、核查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分摊的准确性；

4、核查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发生原始凭证及审批单据，确认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5、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发行人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制定的合理性，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条件划分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机构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3、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请发行人披露：（1）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2）远期外汇结算损益的来源、发生原因、计算方式、会计处理，相关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其中涉及政府补助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报表数据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七）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55	-123.70	-1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63	166.87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70	705.48	811.61
合计	1,261.87	748.65	796.88

2016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811.61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705.48万元和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166.87万元，合计872.35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8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386.7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82.61	1,217.11	-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21.41	30.49	-
三代手续费返还	14.72	10.53	-
合计	918.75	1,258.13	-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发生额 1,217.11 万元和 882.6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5.54
政府补助	-	-	964.62
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	-	-	11.81
其他	3.23	17.96	41.13
合计	3.23	17.96	1,023.09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2016 年度政府补助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964.6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远期外汇结算损益的来源、发生原因、计算方式、会计处理，相关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1、非经常性损益/（2）投资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日元远期结售汇的情况。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签订时，不做会计处理。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时，公司按与银行结汇收到的人民币计入“货币资金”，根据日币交割金额、实际结汇汇率（远期合同约定的结算汇率）与即期入账汇率的差额计算外汇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远期外汇结算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结算损益	126.65	122.50	-829.84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确认政府补助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是否计入恰当会计科目，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金额、项目性质，结合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复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检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大额付款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划款事项，确认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测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与产品说明书列示的预期收益对比判断是否合理，确认投资收益计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检查确认投资收益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凭证，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材料是否齐全；

5、获取远期结售汇合约，检查合约、远期结售汇交易证实书和远期结售汇到期交割回单，确认远期外汇交割时间和汇率与实际是否一致，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检查远期结售汇损益与财务账面确认是否一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和三代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入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金额计算准确；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和三代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入 2016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存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合规、金额计算准确；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故期末未列报相关金融资产。

问题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请发行人披露：（1）坏账准备的构成，明确披露除按账龄计提外是否存在按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与披露的会计政策相对应；（2）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3）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充分披露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结算的情况，及相关票据结算的规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坏账准备的构成，明确披露除按账龄计提外是否存在按其他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与披露的会计政策相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构成明细如下：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5,976.94	97.67	59.77
1 至 2 年	118.85	1.94	35.66
2 至 3 年	23.80	0.39	11.90
3 年及以上	-	-	-
合计	6,119.59	100.00	107.3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4,857.33	99.38	48.57
1 至 2 年	30.40	0.62	9.12
2 至 3 年	-	-	-
3 年及以上	-	-	-
合计	4,887.73	100.00	57.6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3,267.18	99.83	32.67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5.54	0.17	2.77
3 年及以上	-	-	-
合计	3,272.72	100.00	35.44

公司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披露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元)	逾期金额 (元)	逾期比例 (%)
----	--------------	----------	----------

2016年12月31日	32,727,151.59	-	-
2017年12月31日	48,877,315.25	169,000.00	0.35
2018年12月31日	61,195,917.99	1,113,000.00	1.8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逾期原因主要为：国内客户由于内部人事变动、审批流程变更等情况导致付款不及时。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2个月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32,727,151.59	27,830,676.33	85.04
2017年12月31日	48,877,315.25	39,692,734.27	81.21
2018年12月31日	61,195,917.99	43,506,205.78	71.09

公司目前给予大多数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客户的信用期为1个月，剩余客户的信用期也在6个月以内；国内客户基本为证券公司，信用良好，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比例较高。

三、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充分披露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润和软件	华信股份	博彦科技	发行人
1年以内（含1年）	5%	10%	0-6个月不计提，6个月-1年计提5%	1%
1—2年	10%	20%	25%	30%
2—3年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给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信用情况，并综合考虑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信用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后确定。

公司报告期各期后 2 个月内的回款比例均在 70%以上，剩余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收入，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对于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超过 1 年则认为其回收风险上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润和软件	1.69	1.63	1.49
博彦科技	4.23	4.40	4.54
华信股份	5.03	5.74	7.14
平均	3.65	3.92	4.39
凌志软件	8.49	9.38	9.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结算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名单，结合合同规定的收款政策与实际收款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行业所处经营环境及产业政策、大额应收款项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和资金实力等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回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核查公司销售回款真实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询问业务及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谨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坏账准备；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款项金额较小，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坏账准备；发行人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款项金额较小，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谨慎。

问题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67.00 万元、748.90万元和 992.11 万元，全部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成本。

请发行人：（1）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披露存货的具体构成、产生原因、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2）分析并披露存货库龄是否与发行人描述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是否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存货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与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另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情况、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审计过程、审计结论等，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核算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披露存货的具体构成、产生原因、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开始确认收入，期末尚未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发生的项目开支计入存货。

计入存货的项目成本包括投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外协人员成本等直接人工成本。对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在上线前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将发生的各项直接人工成本计入存货。待该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该项目存货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计入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成本（万元）	992.11	748.90	267.00
跌价准备（万元）	-	-	-
存货净额（万元）	992.11	748.90	267.00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库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7.75	734.16	267.00
1-2年	195.94	14.74	-
2-3年	8.43	-	-

合计	992.11	748.90	267.00
----	--------	--------	--------

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客户因需求变更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均正常进展，预计未来能够收回相关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分析并披露存货库龄是否与发行人描述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是否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期后分析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均为未达到软件部署上线验收的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期末存货余额下期大部分已完工验收并结转确认营业成本，存货分库龄期后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情况
1 年以内	267.00	其中：252.26 万元于 2017 年度项目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14.74 万元项目未上线验收，留存至 2018 年度。
1-2 年	-	
2-3 年	-	
合计	267.00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情况
1 年以内	734.16	其中：538.22 万元于 2018 年度项目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195.94 万元项目未上线验收，留存至 2019 年度。
1-2 年	14.74	其中：6.31 元于 2018 年度项目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8.43 万元项目未上线验收，留存至 2019 年度。
2-3 年	-	
合计	748.90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年12月31日	期后情况
1年以内	787.75	其中：372.28万元于2019年1季度项目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剩余415.47万元正常进行，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到预收款项634.99万元，能够覆盖存货余额。
1-2年	195.94	其中：54.82万元于2019年1季度项目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剩余141.12万元项目正常进行，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到预收款项205.66万元，能够覆盖存货余额。
2-3年	8.43	8.43万元项目于2019年1季度上线验收并结转当期成本。
合计	992.11	

公司少数存货项目库龄在一年以上，主要为客户因需求变更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存货，期末存货相关项目均进展正常，且大部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上线验收并结转营业成本，且预收款项能够覆盖存货余额，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与发行人相关收入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计入成本核算的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成本中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外协成本以及其他开发费用。

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每月项目人员安排表，记录各项目人员（含外协人员）当月参与各项目情况。该表按月统计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人员参与项目情况、当月工资社保金额、外协人员单价等计入各项目的职工薪酬成本和外协成

本。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该项目合同发生的累计职工薪酬成本和外协成本在上线前归集在存货反映，开始确认收入时，与收入配比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物业等其他开发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计入当月营业成本，不分摊计入存货余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对应的项目合同和预收款项明细表，核查存货是否与合同条款、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相匹配；

2、核查发行人人员安排表及工资表，计算复核存货余额是否准确、合理；

3、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各期末存货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

4、结合项目运行状况、预收款项和预计毛利情况，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开始确认收入，期末尚未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发生的项目人工成本计入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与收入确认政策匹配，不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谨慎、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会计核算合理，与收入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方法

会计师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考虑到存货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要程度较低，未将存货列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评估存货为低风险报表项目。

二、审计范围

发行人存货为已执行尚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归集的项目支出。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的审计范围包括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会计师抽样比例为覆盖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 70%。

三、审计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穿行测试存货相关控制是否执行有效；

2、结合项目合同约定和进展资料，复算发行人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3、核查发行人人工费用情况，复算费用分摊是否准确，存货余额是否准确、合理；

4、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项目运行状况和预计毛利情况，判断发行人对期末存货是否考虑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四、审计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在软件部署上线时开始确认收入，期末尚未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其发生的项目人工成本计入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与收入确认政策匹配，不存在长期不结算的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谨慎、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会计核算合理，与收入匹配。

问题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4,934.53万元、4,826.79 万元和21,518.63万元。房屋及建筑物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凌志大厦当年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的变动情况，与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匹配情况；（2）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原因；（4）大规模增加房屋建筑物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的变动情况，与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修改披露如下：

1、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与固定资产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凌志大厦	16,872.11	9,893.01	6,713.20	16,606.21	-	-	-	-	自筹
2017年12月31日									
凌志大厦	16,872.11	6,877.79	3,015.22	-	-	9,893.01	58.64%	-	自筹
2016年12月31日									
凌志大厦	16,872.11	1,658.65	5,219.15	-	-	6,877.79	40.76%	-	自筹

凌志大厦建设工程于2013年正式启动，预计总投入人民币16,872.11万元，2018年6月，工程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326.09万元、326.09万元和17,358.25万元，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为购置新增，无在建工程结转

计入固定资产；2018年度购置新增681.77万元，在建工程结转计入16,606.21万元，凌志大厦最终验收结算增加70.27万元，合计增加17,358.25万元。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与固定资产增加数能够相互匹配。

二、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2、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三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办公设备原值(万元)	运输工具原值(万元)	员工人数(人数)
2015年末	4,731.94	1,373.38	327.17	1,064.00
2016年末	4,731.94	1,573.66	347.03	1,181.00
2017年末	4,731.94	1,843.78	308.17	1,441.00
2018年末	21,408.43	2,406.44	338.36	1,562.00
项目	变动率	变动率	变动率	变动率
2016年	-	14.58%	6.07%	11.00%
2017年	-	17.17%	-11.20%	22.02%
2018年	352.42%	30.52%	9.80%	8.40%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资产变动主要为2018年度凌志大厦竣工结转所致，当年增加352.42%；办公设备变动主要为新购置电脑、家具等资产；运输工具变动主要为车辆处置更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固定资产变动率与员工人数变动率较为接近，2018年度因搬入凌志大厦，新增办公家具用品购置较大，故办公设备金额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业务量和人员稳定增长，固定资产也持续增加，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能够配比。

三、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凌志软件	46,705.29	24,153.23	1.93
博彦科技	284,676.27	41,483.25	6.86
华信股份	229,948.55	115,792.06	1.99
润和软件	199,890.18	73,256.75	2.7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与华信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润和软件和博彦科技。差异原因主要为凌志大厦 2018 年 6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部分楼层尚未启用。公司建设凌志大厦系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考量，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均在凌志大厦，项目计划新增开发团队、研发团队人员合计 955 人，新增固定资产 2,342 万元。募投项目完成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 28,288 万元/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将变为 2.83。

四、大规模增加房屋建筑物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4、建设凌志大厦的合理性

公司建设凌志大厦，是为了进一步扩大苏州软件开发及研发中心规模，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降低整体人员平均成本的同时提高员工满意程度。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均在凌志大厦，项目计划新增开发团队、研发团队人员合计 955 人，较目前苏州员工人数翻一倍多。凌志大厦的建设对公司长期经营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有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建设凌志大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金额变动与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是否匹配；

2、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3、对比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凌志大厦的建设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凌志大厦，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皆为公司为工程施工所支付的相关工程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施工已经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凌志大厦部分楼层尚未启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将大幅提升；发行人建设凌志大厦，是为了进一步扩大苏州软件开发及研发中心规模，支持公司经营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固定资产的投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凌志大厦，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皆为公司为工程施工所支付的相关工程费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施工已经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凌志大厦部分楼层尚未启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将大幅提升；发行人建设凌志大厦，是为了进一步扩大苏州软件开发及研发中心规模，支持公司经营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固定资产的投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问题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其中影响较大的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2)披露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款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6,705.29	38,281.04	31,364.91
消费税及销项税额②	3,343.00	2,688.81	2,037.54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③	4,887.73	3,272.72	3,279.83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④	6,119.59	4,887.73	3,272.72
预收账款期末⑤	1,358.80	1,077.64	622.56
预收账款期初⑥	1,077.64	622.56	283.70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49,097.58	39,809.92	33,748.43
流量表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30.56	39,008.05	32,897.66
差异率	-1.86%	2.06%	2.59%

上表中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列示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为日元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

（一）消费税及销项税

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含税金额，其中：日本消费税率为 8%，国内增值税率为 6%、16%（原为 17%）。

（二）业务模式及收款模式

1、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客户通常按月下达订单，公司月末提交软件开发成果，经客户验收后结算，且大多数信用期为 1 个月，即次月末回款。

2、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客户更习惯以里程碑作为付款节点，典型的合同里程碑包括签订合同、部署上线、系统验收等，且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内部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因此该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低于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但公司为了减少经营风险，一般会在合同签订后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 80% 以上的收入来自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且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通常会预收一部分款项，因此整体而言销售收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且客户回款相对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不断增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企业，行业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因此，回款相对及时，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保持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披露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发行人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

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增加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①	681.77	326.09	326.09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②	6,783.47	3,015.22	5,219.1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额③	112.97	2.74	24.7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额④	64.52	46.16	232.43
应付账款期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⑤	16.37	23.00	21.76
应付账款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⑥	1,255.61	16.37	23.00
预付账款期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⑦	-	21.70	228.82
预付账款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⑧	-	-	21.70
长期应付款期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⑨	-	-	76.75
长期应付款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余额⑩	577.37	-	-
测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5,826.12	3,375.14	5,670.85
现金流量表列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3.40	3,369.03	5,675.40
差异率	-4.54%	0.18%	-0.0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基本匹配，差异原因主要为进项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基础资料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基础资料表中的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辅助账簿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2、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科目相关数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科目基本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长期资产科目基本匹配。

问题 36

关于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请发行人披露：（1）2016 年 4 月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原因；（2）目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2016 年 4 月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06437 股，派 0.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887423 股。

因为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计算存在差错，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更正为：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146,3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03900股，派0.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789960股。

二、目前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别议案）》，公司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360,000,0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3元。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2018年年末总股本360,000,0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000,000.6元。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公司总股本146,3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03900股，派0.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789960股。

2017年公司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现金，共计分红1,440.00万元。

2018 年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共计分红 3,600.00 万元。

报告期内，6 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新余富汇、新余富盈、新余华盈、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富智汇、新余汇达为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暂停转让。2016 年，公司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取得报告期内股息红利的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免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6 年更正利润分配公告事项，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3、查阅了报告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单据、发行人股东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数据和划付税款的汇款凭证；

4、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代缴股东股息红利税款的缴税付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因为前次计算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目前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的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发行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7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租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面积及占比，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如皋凌志免租金的原因，及相关金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租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公司与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如皋高新区管委会欢迎公司落户园区，自如皋凌志实际入驻之日起三年内，给予减免三年房租的优惠。

2014年，如皋凌志与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4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减免租赁期限前3年房租。

2017年，如皋凌志与如皋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给予减免全部房租的优惠，协议有效期追溯至2017年1月26日。

根据如皋凌志、如皋高新区管委会与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备忘录》，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合作协议》约定的如皋凌志享有的办公场地优惠及支持。

如皋凌志租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是因为当地招商引资给予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的面积及占比，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办公用房为自有房产，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权利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租房期限
1	无锡凌志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A幢8楼	1,350.00	47,250.00	2018-7-15至2021-7-14

2	无锡凌志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A幢9楼	1,350.00	47,250.00	2017-3-1至2020-2-29
3	如皋凌志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如皋高新软件和信息服 务产业园2号楼3楼、5楼南区	5,041.00	免租金	2017-1-26至2019-12-31
4	日本逸桥	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	东京都千代田区有 楽町二丁目2番1号	189.60	1,548,652 日元	2018-3-1至 2022-2-28
5	凌智大数据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6-2A0	21.76	935.68	2019-2-15至 2020-2-14
6	凌志睿金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2号内的六层整层、七层西侧	839.00	100,000.00	2019-4-1至 2020-3-31
7	灵智孵化	刘绮梅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128号加城大厦128号幢12D室	12.00	1,680.00	2019-3-8至 2020-3-7

对于前述境内的租赁房屋，房屋出租方均为房屋的产权人，该等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对于日本的房屋租赁事项，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18日，日本逸桥与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2丁目2番1号所在的X-PRESS有乐町大楼7楼的一部分相关房产，租赁期限是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关于X-PRESS有乐町大楼的出租方权限及租赁合同：1、横滨地方法务局横须贺分局的登记官于2018年1月19日发行的房产登记簿所载的日本逸桥前述办公场所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町2丁目2番1号X-PRESS有乐町大楼房产的所有者为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和株式会社朝日新闻社，双方持有份额的比例是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占10,000分之8,354，株式会社朝日新闻社占10,000分之1,646，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从株式会社朝日新闻社租赁后者持有的相关房产的份额再转租给日本逸桥。在X-PRESS有乐町大楼的共有者中，持有8成份额的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作为中心共有者，是自己作为出租人将自己持有的份额，以及将株式会社朝日新闻社的份额（根据所谓的副租赁合同的形态从株式会社朝日新闻社租赁的租赁权），分别出租给日本逸桥。因此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是在正

当权限的基础上把相关房产出租给了日本逸桥。2、X-PRESS 有乐町大楼是作为办公室使用用途的房产，因此日本逸桥与有房产租赁的权限方签订了有效的办公室使用用途的租赁合同。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在境内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该等房屋租赁瑕疵情形，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承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在境外承租的房屋

对于日本的房屋租赁事项，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 X-PRESS 有乐町大楼的房屋租赁登记：借地租房法第 31 条第 1 项“房屋的租赁，即使没有登记，在房屋交付后，对取得该房屋使用权的人仍有效”的规定，取得房屋的交付是与登记有同等效力的，在日本，实际业务中几乎不会对房屋租赁进行登记，只以房屋的交付作为租赁权的要件，因此即使前述房屋租赁没有登记，也具备与登记可抗衡的同等要件的租赁权。

四、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的房产为自有房产，承担公司部分管理和研发功能，其他均为租赁房产，公司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2018 年下半年，公司拥有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96 号的凌志大厦完工投入使用，其他生产经营性用房仍为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随着凌志大厦的投入使用，其占比有所下降。

（二）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赁合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均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租赁日期、租金、解约、逾期、违约情形及相关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均未接到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权属纠纷而致使无法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通知，在租赁合同履行中，与出租人合作良好，不存在改变租赁用途或违约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条款中对相关违约情形、责任、赔偿金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

风险较小，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三）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为：为避免公司可能出现的搬迁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采取了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的解除约定提前通知义务、加大出租方的主动违约成本、约定购买的优先权等措施。以灵智孵化签署的租赁合同为例，灵智孵化与刘绮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条款约定如下：

“五、2.甲方（刘绮梅）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灵智孵化），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八、1.（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仍不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该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据实赔偿。（2）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按年度总租金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押金及剩余租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四）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服务，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且租赁场所均位于苏州、北京、无锡和如皋等区域中心城市，租赁房源充足，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房屋予以替代。

公司生产经营用资产主要为电脑、显示器、路由器等设备，不存在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或无法拆除的设备，公司估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年租金合计为 348.12 万元，假设租赁房屋租金均上涨 10%，则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34.8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 0.35%。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于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公司租赁的房产”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租金与可比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月/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权利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可比房产租金	差异说明	租房期限
1	无锡凌志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 A 幢 8 楼	1,350.00	35	36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8-7-15 至 2021-7-14
2	无锡凌志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飞鱼座 A 幢 9 楼	1,350.00	35	36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7-3-1 至 2020-2-29
3	如皋凌志	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高新软件和信息服 务产业园 2 号楼 3 楼、5 楼南区	5,041.00	免租金	20-33	招商引资优惠	2017-1-26 至 2019-12-31
4	日本逸桥	株式会社サンケイビル	东京都千代田区有 楽町二丁目 2 番 1 号	189.60	8,168 日元	8,166 日元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8-3-1 至 2022-2-28
5	凌智大数据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6-2A0	21.76	43	39-49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9-2-15 至 2020-2-14
6	凌志睿金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2 号内的六层整层、七层西侧	839.00	119	90-150	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19-4-1 至 2020-3-31
7	灵智孵化	刘绮梅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 128 号加城大厦 128 号幢 12D 室	12.00	140	105	公司租赁面积小，单价较高	2019-3-8 至 2020-3-7

综上所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前述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与产权所有方协商确认，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如皋凌志免租金的原因，及相关金额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如皋凌志免租金是因为当地招商引资给予的优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租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如皋凌志与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免租前房屋租金为1元/平方米/天，年租金约为184万元，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的1.86%，相关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如皋凌志享受减免房租相关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收入、利润占比的说明；
-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和吴艳芳出具的承诺；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法续租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 7、取得了日本法律意见书；
- 8、网络检索了租赁房产可比房产租金价格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如皋凌志租赁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免租金是因为当地招商引资给予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 2、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境内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为房屋的产权人，该等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的经营性用房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进行房屋出租是有正当权限的；

3、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存在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和吴艳芳已承诺其将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即使日本逸桥房屋租赁没有登记，也具备与登记可抗衡的同等要件的租赁权。据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随着凌志大厦的投入使用，其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均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针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采取了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的解除约定提前通知义务、加大出租方的主动违约成本、约定购买的优先权等措施；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于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行为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进行补充披露；

6、如皋凌志免租金是因为当地招商引资给予的优惠，相关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8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发行人在证监会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回复说明】

经对比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本次申报文件”）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报送）》等前次发行人在证监会申报的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前次申报文件”），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章节	本次科创板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1		2.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人工智能的描述：“主要经营模式”；“主要竞争地位”	2.1.2 主营业务 -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科创性进行了披露
2	第二节 概览	2.8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 1、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预算 18,172 万元； 2、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预算 8,353 万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5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 1、高端软件外包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算 18,593 万元； 2、金融 IT 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预算：5,474 万元 -	本次申报时对募投项目做了调整。
3		4.1 技术风险；4.6.1 发行失败风险；4.6.2 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增加了相关风险的披露
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2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1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2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凌志项目开发集成软件 V1.10”、“凌志客户服务中心系统软件 V1.0”、“凌志证券中间业务平台系统[简称：SMP]V1.0”、“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1.0”、“凌志投行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BIMS]V3.0”等在内的 78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新增了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2.2 其他参股公司 凌志软件持有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股权的比例为 2.00%	5.6.2 参股公司 凌志软件持有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股权的比例为 2.8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增资，稀释了公司的持股比例。
6		5.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

		张宝泉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 (1) 新余华盈的持股比例 18.76% (2) 新余汇达的持股比例为 10.72% (3) 新余富汇的持股比例为 1.41% (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24.50% (5) 西安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7.50%	张宝泉对外投资的持股比例： (1) 新余华盈的持股比例为 17.54% (2) 新余汇达的持股比例为 8.75% (3) 新余富汇的持股比例为 0.97% (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19.80% (5) 西安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8.50%	
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于软件开发服务要求较高的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领域，通过重点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形成相应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从而驱动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模式，使得公司软件开发服务处于产业链的高端部分，实现了大部分项目与新兴技术在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等不同领域的融合应用需求相关。	6.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对日软件外包服务为主，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上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业务实质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描述，并增加了所使用的相关核心技术描述。
8		6.1.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增加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描述。
9		6.1.2.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6.4.1.1 对日软件外包与服务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业务实质对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名称进行了修改。
10		6.1.2.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6.4.1.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技术特色进行披露
		表格中最后一列为“技术特色”	表格中最后一列为“开发活动内容”	

11	6.1.2.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6.4.1.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做了更新描述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多类业务解决方案	大投行综合管理平台、MOT 关键时刻服务管理系统、CRM 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金融衍生品交易平台等证券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12	6.1.2.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6.4.1.2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技术特色进行披露
	表格中最后一列为“技术特色”	表格中最后一列为“开发活动内容”	
13	6.1.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6.4.3 公司的业务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了“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等披露内容
	“盈利模式”； “研发模式”；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	
14	6.1.4.4 销售模式	6.4.3.2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区分对日和国内两个类型分别做了具体描述，信息披露更加全面。
	公司日本业务洽谈主要通过日本子公司和母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初期，公司与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双方建立信任的基础上，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举行行业推广会议或者通过公司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等销售网络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日本业务洽谈主要通过日本子公司和母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国内市场的业务洽谈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15	6.2.3 行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16		6.3.1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定位	6.3.1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定位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技术水平及特点”	-	
17		6.3.3 公司的竞争优势	6.3.2 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以及科技创新能力
		“技术优势”	-	
18		6.7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6.7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	
19		6.7.1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6.7.1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20	第八节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	重要性水平	-	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21		8.1.1.2 合并利润表	10.1.1.2 合并利润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	-	
22		8.1.2.2 母公司利润表	10.1.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独列示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项目	-	
23		8.4.7 固定资产	10.4.7 固定资产	因房屋及建筑物取得时距离房屋所有权证中标明的使用期限不足 50 年，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时以实际剩余时长作为折旧年限。
		表格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43-45”，年折旧率为“2.11-2.21”	表格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50”，年折旧率为“1.90”	
24		8.4.12 政府补助	10.4.13 政府补助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改。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		
25		8.10 经营成果分析	11.2 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

		营业利润为 4,370.51 万元	营业利润为 4,369.14 万元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营业利润中包含了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26		8.10.3.2.2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	11.2.4.2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	前次申报文件中用 2014 年的日元汇率对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 本次申报文件中无类似调整。
		2016 年“人工成本”为 14,709.61	2016 年“调整后的人工成本”为 14,564.03	
27		8.10.4.1 销售费用分析	11.2.3.3.1 销售费用分析	本次申报文件将“差旅费”和“汽车费”合并成“差旅交通费”
		“差旅交通费” 237.98 万元	“差旅费” 236.13 万元 “汽车费” 1.84 万元	
28		8.10.4.1 销售费用分析	11.2.3.3.1 销售费用分析	本次申报文件将“通信费”并入了“办公费”
		“办公费”	“通信费”	
		“其他”	“广告费” “会议费”	
29		8.10.4.2 管理费用分析	11.2.3.3.2 管理费用分析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管理费用剔除了研发费用。
		-	“研发费用”	
30		8.10.4.2 管理费用分析	11.2.3.3.2 管理费用分析	因 2018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大, 本次申报文件将“中介机构服务费”单独列示。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 运用与未	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13.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本次申报文件中“募集项目名称”、“投资预算”、“项目备案编号”更新

	来发展规划			
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10.1 投资者关系安排	15.1 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披露准则添加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流程”；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	
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3 诉讼或仲裁事项	15.4 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案号为（2017）苏 0591 民初 5064 号诉讼案件已审结，本次申报文件中删除了有关该案件的描述
		无诉讼或仲裁事项	涉诉案件：案号为（2017）苏 0591 民初 5064 号诉讼案件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整改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类别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嵌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021.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9.3-202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2025.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 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18.1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4.8-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尚未有明确的整改计划	暂未报送/报备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3-201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该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20.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该产品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 暂未报备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注 1）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19.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两层	否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不超过 140%	否	3:1	否	否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 /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目前，该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1-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6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20.1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截止日为 2020 年底，该产品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未制定过渡期安排	暂未报送/报备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注 2)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8-2021.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注 1：《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认购本基金。原则上本基金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2019 年 4 月 29 日，该基金产品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注 2：《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该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并约定“本基金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者不可在此期间进行申购赎回”。2019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履行的核查程序	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1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0.728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均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故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持有 63.44%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 2、持有 36.56%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追溯至股份公司，因核查途径的限制，无法继续穿透	否	否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p>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73.64% 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26.36% 产品份额）；</p> <p>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p> <p>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p> <p>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p>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p>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p> <p>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产品份额）；</p> <p>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p> <p>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p> <p>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p>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p>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p> <p>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1.1% 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8.9% 产品份额）；</p> <p>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p> <p>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p> <p>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p>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6	上海益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0.1964	<p>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p> <p>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产品份额）；</p> <p>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p>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6.47% 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3.53%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持有 93.23%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 2、持有 6.77%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香港企业，无需/无法继续穿透	否	否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0.0950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访谈产品管理人的有关负责人； 3、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0.3% 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9.7% 产品份额）；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务院	否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6、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8.25%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81.75%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2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一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00%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6.65% 产品份额, 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83.35%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0.006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71.34% 产品份额, 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28.66% 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0.0053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0.0050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0.003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20	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2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21	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	0.002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划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2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0.00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韩
张 韩

许刚
许 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